中國官僚政治研究

王亞南著

王亞南著

中國官僚政治研究

目次

序言
第一篇　論所謂官僚政治……（一）
第二篇　官僚政治在世界各國……（一四）
第三篇　中國官僚政治的諸特殊表象……（三六）
第四篇　中國官僚政治的社會經濟基礎……（五三）
第五篇　官僚・官僚階層內部利害關係及一般官制的精神……（七四）
第六篇　官僚政治與儒家思想……（九一）
第七篇　官僚貴族化與門閥……（一一三）
第八篇　支持官僚政治高度發展的第一大槓桿——兩稅制……（一三三）

第九篇　支持官僚政治高度發展的第二大槓桿——科舉制……（一五二）
第十篇　士宦的政治生活與經濟生活……（一七二）
第十一篇　農民在官僚政治下的社會經濟生活……（一九二）
第十二篇　官僚政治對於中國社會長期停滯的影響……（二一三）
第十三篇　中國官僚政治在現代的轉形……（二三四）
第十四篇　傳統的舊官僚政治之覆敗……（二五四）
第十五篇　新舊官僚政治的推移與轉化……（二七二）
第十六篇　新官僚政治的成長……（二九二）
第十七篇　中國官僚政治的前途……（三一〇）

第一篇　論所謂官僚政治

一

在有關政治理論或政治史的載籍中，我們經常容易見到關於貴族政治、專制政治、民主政治的論著。但把官僚政治（Bureacracy）當作一個特定的形態或體制加以論述的，却比較稀罕。那往往只是在討論其他政治形態時附帶的說到。對於這種政治現象形態少所論及的理由何在，以後還有談到的機會。這裏我只要表明：官僚政治確會在不同的程度上，存在並作用於一切國家的某一歷史階段。也許就因此故，英國權威政治學者拉斯基教授（Prof. Laski）曾在塞利格曼教授（Prof. Seligman）主編的『社會科學大辭書』中，就官僚政治作過這樣的概括說

明：

官僚政治一語，通常是應用在政府權力全把握於官僚手中，官僚有權侵害普通公民自由的那種政治制度上。那種政治制度的性質，慣把行政當作例行故事處理，談不到機動；遇事拖延不決，不重實驗。在極端場合，官僚且會變成世襲階級，把一切政治措施，作為自己圖謀利益的勾當。

——「社會科學大辭書」第三卷第七〇頁

這說明大體是妥當的，但我認為需要加以補充和分釋，否則不但對於拉斯基教授自己在那段話後面引述的例解，有些不易講得明白，而我們也似乎可以依據經驗，說官僚政治在任何歷史時代都能存在。比如說，講形式、打官腔、遇事但求公式上能交代，一味被動的刻板的應付、一味把責任向上或向下推諉……諸如此類，都是所謂官僚主義的作風，這作風，確實在任何設官而治的社會，差不多都可以見到；卽在民主政治下，對於任用官吏，如採行所謂分贓制，(Spoils system——美國以前官吏進退，隨政黨為轉移，故稱此種官制為分贓制)則因交代頻

繁，造成互不負責的脫節現象；如採行專家制，重視官吏專門經驗，則又因他們長期或世守其職，造成特殊積習，造成相伴而生的種種官場流弊。特所有這些作風和流弊，通是屬於技術方面的，惟其是屬於技術方面的，故英美諸國，都先後實行一種政務與事務分開的文官制，從技術上予以改進，並設法使那些流弊，減縮到最低限度。然而，我們把官僚政治當作一種社會體制來討論，雖然也注意它的技術面，但同時却更注意它的社會面，從社會的意義上來理解官僚政治，就是說，在此種政治下，『政府權力，全把握於官僚手中，官僚有權使奪普通公民的自由，』官僚得把政府措施，看爲爲自己圖謀利益的勾當。像這種社會性的官僚主義政治，是依存於諸般社會條件，而又爲那些社會條件所範圍着的，它可能增大前述技術性的官僚作風，但却不可能單在技術上去講求根治。

由以上的釋明，我們就知道：

（一）官僚政治得從技術的社會的兩方面去說明，而我們當作一種社會體制

來研究的官僚政治，寧是重視它的社會的那一面，雖然我們同時沒有理由不注意到它的技術的那方面。

（二）大約官僚政治在社會方面有了存在依據，它在技術上的官僚作風，是會更加厲害的，反之，如官僚不可能把政府權力，全掌握在自己手中，由自己按照自己的利益而擺佈，則屬於事務的技術的官場流弊，自然是可能逐漸設法糾正的。

（三）技術性的官僚作風，不但可能在一切設官而治的社會存在，在政府機關存在，且可能如拉斯基教授所說，在一切大規模機構，如教會、如公司、乃至如學校中存在，可是，眞正的官僚政治，當作一個社會體制看的典型的官僚政治，却只允許在任何社會的某一歷史階段存在，而就歐洲說，却只允許在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末乃至十九世紀初那一個歷史階段存在。

二

那是一個什麽歷史階段呢？

就政治史上說，那是由封建貴族政治轉向資產者的民主政治的過渡階段。在那個過渡階段上，一般的政治支配形態，不是貴族的，亦不是民主的，却是在大小貴族與商工資產者彼此相互爭權奪利場面下成立的專制政體，而所謂官僚政治，就是當作這種專制政體的配合物或補充物而必然產生的。爲了容易理解起見，我們且從以前不能產生官僚政治的社會或國家說起能。

在歐洲，最初出現的國家，是希臘的奴隸國家。如在雅典，那是由十個部落所選出的五百議員所組成的協議會來統治，它服從那每一個公民都有出席權與投票權的民會的決議。担任官職的權利，擴充到無產勞動者以外的一切國民。羅馬由它開始建國到以後擴大領土的千餘年的長期歲月中，其政治生命史，幾乎一半

是受共和政府統治。羅馬共和國的官吏，任期只有一年，且向不連任。（見A. L. Lowell 著『公共意見與平民政治』范譯本第一八三頁）後來臨到帝政時代，雖然如許多歷史家所說，因着東方專制政治的影響，使羅馬皇帝們扮演起東方專制君主的角色，頒佈法律，徵收賦稅和任命一切官吏，但也許不盡是西歐人人氣質上不適宜於這種統治，（J.E.Swain 在他的『世界文化史』中，就不時强調此點，說專制主義是東方的產物，西方人氣質與此不合）而也許由於野蠻的日耳曼人已經侵擾進來了，致使那種統治形態，一時並不曾形成與它配適的官僚政治。

中世紀的封建王國，是由僧侶貴族行使統治的。不管實行到什麼程度，整個中世紀，似乎總存在着一個理想，想把文明世界統一於一個政府，一個基督教共和國，它同時是教會，又是國家。在形式上，封建的階級組織，由最高級的教皇，皇帝，國王或君主，到公爵、伯爵、主教、僧院長、子爵、男爵和小領主，以至最下級的騎士或侍從，儼然是一個頗有層序的金字塔。但因爲特許（Immu-

nity）及其他的慣例，這每一個單位，差不多都成形爲一個準獨立的政治體，它的屬地或地產，不受國王管轄。大小貴族或僧侶却分別担任着治理的工作。在這種情形下，一個特殊的官僚階層，自然是無法產生的。

可是到了中世紀末期，上述的封建基地上，逐漸成長起了民族國家。每個民族國家，在開始都是採取專制主義的政治形態。那原因，把最基本的經濟上的理由暫且拋開不講，主要是由於那每個民族國家，起先都是由於較有力的較大的封建貴族，努力統一其各別屬領內的政治權力；在這種企圖上，他必得同僧侶鬥爭，必得同其他貴族鬥爭，此外，他還會依據民族的或其他的理由，不絕努力擴大其領地，而與那些非其屬領內的僧侶貴族鬥爭。鬥爭勝利的國王，把以前分別把持在貴族僧侶手中的賦稅、戰爭、公益、裁判等權，都集中到自己手中了。可是對於這些方面的政務，他不能樣樣自己去做，特別在領土擴大的場合，他就更非委托或命令一批人去做不可了。由是，『君主專制政體就是在一方面國王只把

有關行政事務的立法權集中在自己手中，同時由他發給官吏的命令，變爲行政法或公法的來源。』（見 Krabbes 著『近代國家觀念』王譯本英譯者序第九頁）在這種情勢下，官僚或官吏，就不是對國家或人民負責，而只是對國王負責。國王的語言，變爲他們的法律，國王的好惡，決定了他們的命運，（官運和生命）結局，他們只要把對國王的關係弄好了，或者就下級官吏而論，只要把他們對上級官吏的關係弄好了，他們就可以爲所欲爲的不顧國家人民的利益，而一味圖所以自利了。所以，在專制政治出現的瞬間，就必然會把政治權力，把握在官僚手中，也就必然會相伴而齎來官僚政治。官僚政治是專制政治的副產物和補充物。

三

然則在君主專制政體下的大批官僚，究是從何突然產生的呢？而他們這種表現在官僚政治下的官僚性格，到了民主政治支配之下，又是如何變質了的呢？

關於前一點，我有點不能同意拉斯基教授的說法，他認爲「官僚政治是貴族政治的副產物」。我則只承認官僚政治下的官僚，是貴族的轉形物，封建的貴族政治，是不能把官僚政治作爲它的副產物的。

我們已講到，專制主義政體，是一個過渡的政治形態。在它下面，被看作資產階級代表的所謂民主政治，還不會當作它的對立物而成長起來，同時，被看作僧侶貴族利益代表的封建政治，亦並不會隨着專制政體出現而根本受到否定。無論那個國家，它如其尙是專制的，要伸張王權，雖然不能不限制並打擊貴族，但爲了使統治穩定，仍得利用貴族，遷就貴族，如是所謂官僚，就至少在開始的時候，大抵是由貴族轉化過來的。

比如就英國來說罷，英國在長期專制的過程中，固不必說，就是直到資產階級已經很得勢的十九世紀初，「資產階級還深深爲它自己的社會地位的卑賤之情感所支配，所以它以自己的及國家的經費，豢養一個怠惰的寄生階級。」（見

Engels 著『費爾巴哈論』彭譯本附錄三第一七五頁）『資產階級在一八三二年得到了選舉改革運動的勝利，差不多還是讓貴族獨占了一切高級的政府機關，』因為『當時英國的資產階級，普通都是一些沒有教養的暴發戶，不管是好、是壞，也只好把一切較好的地位讓給貴族。』（同上第一七六——七頁）

再看法國，法國的封建勢力，是經過一七八九年的大革命才予以澈底廓清的。大革命前的那個專制主義統治階段，『有人計算貴族和教士共有二十七萬人，依照一種可靠的統計，革命爆發前，貴族人數有十四萬，約分三萬家。』（見 Welhelm Blos 著『法國革命史』李譯本第一卷第一一頁）『當時貴族計分三類，即宮庭貴族(Hofadel)，職官貴族(Amtsadel)和鄉村貴族(Landadel)。』（同上第十二頁）除最後第三者鄉村貴族已貧困式微而農民化了以外，朝政大體是由宮廷貴族治理，中下級官吏是由職官貴族充當。就在革命後，延至『一八三〇年到一八四八年路易•斐力普 (Lauis Philip) 統治的時候，只有小部分的資

產階級統治法國，其餘大部分則爲很高的標準奪去了選舉權。在第二共和國底下，資產階級才施行完全統治，但只有三年，它的政治上的無能，開拓了第二帝國的道路。』（同上『費爾巴哈論』，彭譯本附錄三第一七八頁）

由上面的例證，就知道不僅在專制主義政體下，是主要由貴族充任官吏，就在市民階級所理想的民主政治形態下，許許多多的上級官吏，還是貴族出身。可是，同是貴族，他們的性質，是因所處的社會不同，因經濟發展的條件不同，而大異其趣的。在典型的封建政治下，大大小小的貴族，是自己在那裏爲自己行使統治，在名分上，儘管小貴族對較大貴族維持着一定的依屬關係隸從關係，但實質上，他是所在屬地的絕對支配者；到了過渡的專制政體下，充當官吏的貴族，已不是以貴族的身份行使治理，而是以國王的僕役的資格行使治理，再進一步到了典型的民主政治形態下，他們又不是國王或專制君主的僕役，而是通過憲法，通過選舉，通過國會，變爲人民，至少是變爲商工市民階級的公僕或政治的僱傭

者了。這種政治權力的推移與變化，在它後面，存在着一種社會經濟實質的轉變。在封建貴族政治末期逐漸成長起來的流通經濟或商業資本，原要求伸張王權，統一幣制稅權，打破前此各自爲政，各求自給的分立局面。所以，對應着專制政治的經濟形態，就是商業資本，就是重商政策；而一般在專制統一局面與重商政策下得到了成育和成長的商工業經濟，到了一定限度，就感到專制主義對於它的束縛與妨礙的影響，而其逐漸伸展起來的實力，也慢慢表現了促使專制主義者向它就範向它尋求妥協途徑的足夠力量。到了這種場合，知趣點與它講求妥協的，就出現了像英國型的『光榮革命』，不知趣不肯與它講求妥協的，就出現了法國型的大革命。但不論革命的方式如何，其結果大體總不外伸張民權或市民權，而剝奪王權，使國會成爲法律的主權者，使人民或選舉團體成爲政治的主權者。這一來，官僚或一般行政人員，就要完全改變他們的政治性能，他們不復對國王負責，不復把國王的言語看作命令，他們要對國會，對人民負責了。『國

會逐漸達到節制行政官吏的要求。法律不成爲行政官吏權能的限制，而成爲他們權能的基礎了。』（見前述 Krabbe 著王譯本英譯者序第十三頁）

這種經濟的政治的變化一經形成，國家的政治權力，就不是全把握在官僚手裏，官僚也不可能任意侵奪普通公民的權利；在這場合，卽使官吏在個別的場合，還不難找到機會，作一些不負責任，不講效率，甚至假公濟私的勾當，但當作一個社會體制看的官僚政治，却是要隨着專制主義政治的沒落而喪失其存在的。

不過，以上大體是就典型官僚政治立論，至若像在輓近德意諸國獨裁統治下所出的所謂新官僚政治，那將在以次的論題（官僚政治在世界各國）中順便談到。

第二篇 官僚政治在世界各國

一

被看作一種社會體制的官僚政治，既如我們在前篇證明了的，是爲任何社會特定歷史階段——由封建制到資本制的歷史過渡階段——的必然產物，那末，一切現代化了的國家，顯然都曾經歷過這種政治形態；一切尙逗留在現代化過程中，或尙未現代化的國家，顯然還不免在爲這種政治支配形態所苦惱；而那些立在資本主義轉形階段和社會主義形成階段的國家，是不是也會有官僚政治出現呢？關於這幾點，是我們緊接着前面的論點，而必須分別予以解明的。但爲了說明體系上的便利，本篇只打算就現代各先進國家曾經經歷過來的官僚政治的史

實，扼要加以解述；對於晚近法西斯蒂諸國統治形態下新官僚主義，只想順便提及，因爲我們的目的，僅在藉此顯示官僚政治在中國過去和現在，該分別具有那些不同於一般的特質。

二

先就英法兩國來說。

英國從一五〇〇年起，就已確實變爲一個民族的君主國家。它的舊時封建體制，已經在開始崩潰。君權在開始擴張，過渡性的專制政體在開始形成。「英國政府的發展，比歐洲大陸早一個世紀，但兩者通是遵循着同一的發展道路。亨利八世（Henry VIII）與依利薩伯（Elizabeth）的事業，實際上是和路易十四（Louis XIV）威廉一世（Frederich William I）的事業相似的。它是一種聯合和統一國家的事業。倘使各省不曾聯合而成爲各王國，各地方團體不曾結合而爲

各民族，和一切封建的權利，特權豁免和權力衝突的混合物，不曾變為一個統一的政治制度，後來的民主立憲政治的發展，將不遵循它所採的途徑。這是專制君主政體的事業。』（見 Krable 著『現代國家觀念』王譯本英譯者序第七頁）在完成這種事業當中，國王『在國內就力圖達到能夠替他的全體臣民立法，和由他自己的官吏直接對臣民施行法律的地位。』（同上第八頁）這就是說，立法權是國王的，行政權却全落到官僚手中了，官僚政治就這樣配合起了專制政體的要求。

自是直延至『十八世紀末年，官吏的任用，完全操在當權者私人手中；鬻官賣爵的事，也是層出不窮。政府的職位，甚至可以預約。例如格蘭味（Crenvilles）把玉璽保管處（Privy Seal office）的書記，預約給他四歲的親戚；英國第一個內閣總理滑浦爾（Wolpole）叫他的公子霍萊士（H(race）在政府中掛個名，拿公家的錢到巴黎去享受沙龍的生活。這都是歷史上很著名的事實。』（陳樂橋著

『英美文官制度』第五頁）特別在依利薩伯時代，英國官吏賄賂公行，爲人所共知。法官對於釋放罪犯有固定的價格。卽在十七世紀，聯合王國的行政，仍是極端腐敗；關於英國艦隊狀況，諾列斯(Norreys)曾寫信給科克(Sir. John Coke)說，『全體都十分腐敗……上級人員須下級人員供奉，並强迫他們爲着自己和他們的司令而實行盜取。』(Sombart 著『現代資本主義』李譯本一卷二分册第五三一—二頁）

可是，與我們待述及的其他歐洲各國比較，英國的專制政體，從而英國的官僚政治，畢竟是表現得最爲平淡無奇的。英國的國會在十六世紀以至十七世紀中，大體上雖然是純粹形式上的，供國王諮詢或玩弄的東西，但在昌言『國王出自上帝，法律出自國王』的詹姆士一世（James I）時代（一六〇三—一六二五年），議會對於這位放肆無度的君主的財政上的需索，（如依關稅收入，專賣權讓渡，貴族爵位出賣以及强迫借債來維持其浪費生活）就已提出雖然是無效的抗

議。等到詹姆士的兒子查理士一世（Charles I 一六二五——一六四九年）繼位，議會更利用查理所遭遇的財政困境，一方面給予他以支援，同時却由他取得以次幾種允許；即不得議會同意，不課捐稅，不在私人住宅中駐紮軍隊，不在和平時期宣佈戒嚴令，不得任意下令拘捕人民。這幾種基本的立法權取得了，英國議會政治就把它的專制政體和官僚政治冲淡了。

從表面上看，彷彿英國比較修明的政治，是由於它自十三世紀以來的傳統的議會制度使然，其實還有更基本的因素在作用着。『……從亨利七世（Henry VII）以來，英國的「貴族」，不但沒有妨害工業生產的發展，反想從中得到利益。同樣的因爲經濟的或政治的動機，大地主的一部分都時常準備來與財政的及產業的資產階級之領袖合作。這樣，一六八九年的妥協因而容易的成功了。政治掠奪品——地位、官職、大的薪俸——都還在鄉村貴族的手裏，只要他們顧慮到財政的產業的及商業的中等階級的經濟利益。而這個經濟的利益，在當時已經充分的強

大，它終於決定了國家的一般政治。』（Engels 著『費爾巴哈論』彭譯本附錄三第一六四—五頁）

這樣，『新的土地貴族和新的財閥，新孵化的高等財政家以及由當時保護稅支持着的大製造家，就是自然的盟友，』他們自於一六八九年成就了『光榮革命』這一政治買賣以後，就在國家的任何一個經濟部門，確立起他們的支配權，對於國有地，對於對外貿易公司，對於信用機關，通能『協作的』從事掠奪和僭有。『英國資產階級對於爲自己利益的行動，絲毫沒有弄錯。』（Marx 著『資本論』郭王譯本第一卷第六七一頁）英國的專制政體與其配合物的官僚政治，是由它的國民經濟順利成長，和它的資產階級的指導原則被明快發現出來之後，就逐漸收場的。英國的自由哲學，政治學，經濟學，是它的順適社會經濟狀況下的產物，但却反過來給予了那種社會經濟以有利的指導；賴有此，英國的專制君主乃知道他的利益不在保持傳統王權，英國大大小小的貴族和官吏，乃知道他們的

利益，不在個別的控制或把持政府。

如其說英國資產階級對於階級利益的打算，絲毫沒有弄錯，法國在這方面的表演，就似乎弄得太不成樣了。

法國的專制政體和官僚政治，與英國比較，是會給人以更强烈得多的印象的。在整個十七世紀中，一列專制君主，都分別配上了一列專擅的總理大臣。亨利四世（Henry IV）時代的緒利（Sully），路易十三（L.u's XIII）時代的立殊理（Cardinal Richelien），路易十四（Louis XIV）前期的馬薩林（Mazarin），後期的柯貝爾（Colbert），都像虔誠的維護路易十四所謂『朕即國家』的王權，但他們在維護王權之餘，却一致的在這樣期許自己：『余卽國王』。他們分別把持朝政，爲了集中權力，如像立殊理，曾把全國分劃爲若干監察使區，委派監察使監督各區內國家賦稅的徵收，地方警察或憲兵的組織，命令的實行，以及裁判所的處理等。這些監察使只要對立殊理負責，他們因爲具有賦稅、警察、以及裁

制的無限權力，所以後來法國有名的所謂『三十個暴君』，一大部分就是由他們變成的。立殊理爲了監視他們，又利用偵探與詭術，把他的官僚政治特務化。他的後繼者馬薩林大體承繼了他的作法。而著名的柯貝爾，則是由馬薩林一手栽培的。我們看到法國這種大權獨攬的官僚系統，再回顧一下英國查理一世的權臣巴金汗公爵（Duke of Buckingham）屢被國會攻擊的史實，就恰好是一個對照。

法國官僚系統爲了剪除舊來貴族給予他們的政治阻礙，在路易十四時代，就設計出了一個讓貴族自行糜爛，自行腐化的奢侈豪華的凡爾賽宮，可是，貴族階級的政治阻力雖由此減弱了，法國整個國民經濟却由此種浪費，受到了致命的打擊，而貴族資產階級化的可能性，也相應被堵截了，資產階級對於王權，對於官僚政治的鬥爭，自然就頗不夠勁。『一直到革命以前，貴族、地主在自己手中，仍保有法庭及一切與之相關聯的警察職能。法官的職權，是領主賦予的。法官自己是依靠捐稅，賄賂和罰款來維持生活。』（見蘇聯科學院歷史學部編『近代新

歷史』杜譯本第六三頁）而且『十二世紀至十八世紀間，在法國與世襲貴族並存的，還有一種法官貴族即官僚貴族，他們之所以獲得這種稱呼是用金錢買來的。當時曾被稱爲「議會」的法庭最終審判，是這種貴族的壟斷權。議會議員的稱呼是當作遺產來讓渡的。由於革命前的法國法律只有在巴黎議會備案以後才能發生效力，所以法官貴族熱心地擁護統治階級的特權，並且總是公開反對任何改革。』（同上第六六頁）

英國議會除了極少的場合，自始至終都採取限制王權的步驟。法國貴族可以用金錢購買，議員也可以用金錢購買，他們把貴族，議員的頭銜一購買到手，就想以擁護統治特權，反對任何改革，來一本萬利的收回其所支付了的代價。極有啓迪警覺性的偉大啓蒙運動，不足以喚醒這般貴族官僚的昏頑。到頭只有讓大革命去作着無情的清算了。

三

在歐洲，專制政體——官僚政治出現較早的國家是英法，而出現較遲的國家則是德俄。

直至法國發生劃時期大革命的一七八九年，日耳曼的兩個民族國家，始在國際政治上起着重大作用。當時屬於哈布斯堡王朝的，除奧大利而外，還有匈牙利和斯拉夫國家；而屬於霍亨佐倫王朝的，在普魯士王國中部有包括柏林在內的勃蘭登堡侯國，在西部有薩克森的一部分和威士特發利亞的一部分，在東部有西里西亞，東普魯士及『西普魯士』，在北部有帕麥拉尼亞的一部分。就把屬於哈布斯堡王朝的奧國拋開不講，德國內部統一聯合事業的遲滯，是不難想見的。

可是領土範圍的狹小，並不會限制德國君主們採行專制政體的雄心。在同世紀的上半期，被尊稱為現代德國最初建立者斐特烈大帝（Eriedrichder Crosse）

父子，就已經在從多方面進行那種統一聯合的事業。如其說斐特烈大帝的業績，偏重在武功方面，而對於文治、對於官制，就是由他的父親斐特烈威廉一世(Friedrich Wilhelm I)開始創建的。行政的集中管理，由中央到地方的行政機構的建立，官吏服務條件（如為避免因緣舞弊，不許在本市本省作官等等）的確立，特別是公私財政的明確劃分，差不多成為此後將近一個世紀中德國行政上的規範。（以上參見 Henderson 著『德國簡史』第三—四章）

德國的專制君主，雖不像英國國王那樣，說『國王出自上帝』，也不像法國國王那樣說，『朕即國家』，而只是較謙抑的說：『皇帝不是專制的主人，但只是國家的第一個臣僕』（斐特烈大帝語），然而，語言的表現，並不能改變事物的本質。落後而被四週強鄰所宰割脅制的德國，為了對付外侮，終不能不在國內各邦領間，在社會階級間，採行較妥協的姿態；而資產階級力量之不易培成，更促使那種妥協受着一種絕對主義的領導。因此，直至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德國還

是被支配『在專制主義的官僚主義的封建主義的混合行政之下』。（『資本論』郭王譯本第一卷第六二五頁）

至若在這種政體下，照一個自詡非常愛國的德國學者桑巴特（Sombart）所說：『官吏不正當的行爲，表現爲一種普遍的現象。這現象在它的普遍之中，只須由幾個特例，特別是普魯士的就可以證實。無論如何，這是早前一切時代的常規……斐特烈三世（Friedrich III）治下的政府人員，爲一種無賴漢，殊令人討厭。他們像一羣飢餓的獵犬，總是利用每種機會作蠅營狗苟的勾當。』（同前『現代資本主義』李譯本一卷二分册第五三〇——一頁）就是在德國人誇稱爲聖潔嚴格訓練的普魯士軍隊中，軍需亦公認爲是發財致富的肥缺。（同上第五三三頁）

本來，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前後，德國在俾斯馬克（Bismark）主政當中，已因幾次對外戰爭的意外收獲和資本主義經濟的突躍成長，採行了一些立憲的步驟。但歷史學家把德國那種政府，看作是『稍加掩飾的專制政體』。儘管憲法把

德國境內二十五個邦，合成一個聯邦，有點像北美合衆國一樣，各邦都有相當權力。但是帝國政府控制工業團體、鐵路、法典、社會福利和外交事務。皇帝可以統制普魯士在聯邦會議（Bundsrat）裏的票數。他利用這個方法可以統制憲法的修正，可以召集和解散國會，可以任命罷免內閣總理。下議院（Reichstag）的立法權是有限的，法律的通過，可以不經過它的同意（參見 Swain 著『世界文化史』沈譯本第二卷第一六九頁）。惟其如此，前述專制主義、封建主義、官僚主義的混合行政體制，只是在韋瑪憲法所由實現的社會民主黨政權之下，才被暫時剷除過，但爲時不久，第三帝國的英雄們，又在各種矯造與增飾之下，變相的復活了德國的政治傳統，那是我們要在下面補說到的。

俄國直到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 1682—1725）同卡薩林（Catherine the Great 1762—1796）才把專制統治奠立起來。全國帶有原始性的自治政府，都分別予以剷除，而任用與皇帝有親近關係的人，管理全國的行政。俄皇在名義

上雖掌握全國立法行政的大權，但他的全部工作，除游戲狩獵以外，無非是簽名與接見賓客。一切對內的重要問題，皆由貴族院解決。貴族院經過各部官署，指揮全國行政；其中，內政官署同時又是貴族院的辦公處，而各官署的祕書，則是各種重要事務的報告人與執行者。其在地方，有兩個執行系統，一爲行政，一爲財政。地方督軍指揮各地駐軍，監督地方政權及法庭警察。地方行政的祕書官則專理賦稅收入。督軍直隸於貴族院，祕書官則由各官署委派。爲了監察各地方官吏，更爲欽差大臣一類監察官的設置。

這看是層次分明的官制，實行起來，照俄國自己描述的，却是下面這樣：

『無論如何小的官吏，甚至一個管理沙皇的鞋子的官吏，可以爲了自己利益任意破壞政府的命令。』

『官僚主義在本質上就是忽視現實，專講形式。在政府下級機關可以解決的問題，而又不需要詳細規定的事，却要提交上級機關以延長時日。很小的一個問

題，故意咬文嚼字終久得不到最後解決。機關雖多，辦事遲緩……視人民如牛馬，因而發生强奪、利誘、賄賂、藐視國法、狡猾、欺詐的現象。』

『監察機關用各種方法掩飾行政官的汚點，他們有時也更換行政人員，但那是爲了在人民心目中，造成一種印象，以爲政府也是反對官僚主義的，其實，那是政府懼怕人民騷動，故以監督官的名義來監督人民……不論監察機關的形式如何……在中央政府有「祕密官署」，在各地方也必有很多祕密組織。』（以上參見庫斯聶著『社會形式發展史大綱』高譯本第二冊第五〇〇—五一二頁）

帝俄官僚政治的上述弊病，顯然是直延到十月大革命才根本剷除了的。俄國式的專制政體—官僚政治，對於英法兩國固不必說，就是對於德國，亦表示了莫大的差異性。德國在幾次對外戰爭勝利後，封建的軍國主義雖受到鼓舞，資產階級勢力亦因以昂揚，所以德國的專制政體，到了十九世紀後期，就必須以不澈底的立憲來予以遮掩。俄國每經對外戰爭失敗以後，就藉改革內政，特別是解放農

奴來平抑全國人民對於它那種腐敗暴虐統治的責難與怨憤。但農村傳統生產關係沒有根本改變，國民經濟或民族資產階級勢力無法抬起頭來，它所施行的立憲步驟，就比之德國還要不澈底得多。等到外國資本進來了，新型的金融寡頭支配因素，使參組在尚待蛹脫的傳統社會生產關係或政治支配形態中。也許就因此故，我們一見到前述帝俄後期的官僚政治及其弊害，就彷彿格外感到是『吾家故事』。所以，儘管不少的歷史家，從俄國是一個西方國家兼東方國家，來解釋它的專制政體——官僚政治的特異性；而我却寧願就社會史的立場來說明它。

四

由上面的例解，我們不僅明瞭：官僚政治是由封建社會轉向資本社會之過渡歷史階段的產物，同時還知道：某一個國家的傳統封建關係愈強固，它的自由經濟發展愈困難，它在此過渡階段的官僚主義政治，就愈加要混合着專制主義封建

主義，而表現得更持續，更露骨。反之，一切當然是另一個形相。我們最好在這種推論下，簡論到美國的官僚政治。

在美國尙未出現以前的美洲，『北方和南方一樣，盜取爲一切時期的官吏的本來職務。十七八世紀半官的大營業社爲營利欺詐的園地；恰和殖民地區域的行政一樣，遼遠省份的行政，不常委諸最切實和最忠誠的人，總督大都對自己的僚屬樹起先例來，藉欺詐和壓制聚斂財富。』（見前述 Sombart 著李譯本一卷第二分册第五三二頁）

有人根據此點，說美國後來的官制，其所以採取所謂大家都有機會參政的短期輪換的分贓制，就是鑒於殖民地時代的英國官吏，過於腐敗，過於專擅，想藉此來限制官吏的不法活動（見陳樂橋著『英美文官制度』第五頁）。我不反對這種說法，但美國官吏不法活動的受到限制，或者，當作一種社會體制看的官僚政治在美國的不易出現，却有他根本的原因，那就是市民的民主政治，在美國比較

能實行得澈底。卽『資產階級長期的統治，現在只有像在美國這種國家才有可能，因爲美國本來就沒有封建制度存在，而社會開始就是建立在資產階級的基礎之上。』（見 Engels 著『費爾巴哈論』彭譯本附錄三第一七六頁）

不錯，我們已承認就是在市民的民主政權之下，官吏不負責任，講形式，講應付，乃至假公濟私的事，還有發生可能，並且在美國確也發生過，但如英國拉斯基敎授所說，像在歐洲的那種官僚政治，是難得見之於美國的，（見 Seligman 主編『社會科學大辭書』第三卷第七二頁）如我前面的推論，那只是屬於技術性質方面的。

然則美國是否永不會發生官僚把持政府權力的那種官僚政治呢？近來美國國內有識人士已經抱有一種隱憂，表示着不會在資本初期發生這種政治形態，却可能在資本末期發生這種政治形態。如 Louis M. Hacker 在最近出版的『美國資本主義的勝利』中就說：『在極權國家裏面，國家已將全（社會經濟）領域控制

在手，無論企業經營或私人行動，都變成官僚政治的關切對象。至於美國方面，雖則官僚政治在羽毛未豐時代，尚能響應民主主義的過程，然而國家資本主義的勢力，亦在日趨雄厚。』（見陳譯本第十八頁）這就是說，美國如其一步一步走上國家資本主義或獨占資本壟斷之路，它的政治將不可避免的要極權化，官僚主義化。這逼得我們要把德義型的獨裁的官僚政治作一交代。

人們對於同一名稱所代表的不同性質的東西，往往總容易把它們搞在一起。前述那位『美國資本主義之勝利』的作者曾這樣告訴我們：『英法兩國的新宮廷貴族，不啻是專制官僚政治的柱石，他們操縱教會，左右司法，統率海陸軍，享受最有利的獨營權，並（就法國而論）以稅收承辦人的地位，向人民橫施敲詐。這種現象，跟現代的法西斯主義極相類似，蓋十六十七世紀的英法專制政治和現代德義的法西斯政治，都想扶植私人親信所組織的集團，由這些集團去作實際的政治控制者。』（同前陳譯本第三一頁）

其實，這兩個不同時代分別發生的專制政體與獨裁統治，就是在形式上的相似點，也是極其有限的。從而，假使把配合後者的官僚政治稱之爲新官僚政治，那也只是名詞上的相同罷了。在資本主義末期或帝國主義階段出現的獨裁統治，乃因前此的議會政治，選舉方式，以及其他有關民主自由的社會秩序，已不適於或不利於金融寡頭獨占局面，於是各國就照應其各別的歷史條件，採取新的行政形式和方法，那在意大利稱爲法西斯政權，而在德國則稱爲納粹政權。因爲這種統治或宰制的對象，是幾世紀來在自由民主號召乃至實際活動中，覺醒過來了的，已經部分的取得了政治權力的生產勞動大衆和有識的中等階級，還有是資產階級內部除了金融寡頭或獨占集團以外的其他有產份子，於是這種統治就特別需要製造一套等級主義全體主義的哲學，一個無所不在，無所不爲，無孔不入的祕密警察組織，把全國人民特別是全國勞動大衆，任意編組在他們所設計出來便於宰制驅使的社會政治框架中；於是，這種統治的執行者，法西斯黨徒，國社黨

徒，就比之專制時代的官僚集團，還要採取更橫暴更無顧忌的姿態。貪汚、欺騙、敲榨，結黨營私舞弊，那是太尋常了，公開的刼掠，對於人身自由的任意蹂躪，集中營，集體屠殺，已成爲這種統治的必要手段了。

當然，今日美國的政治，距離這種法西斯統治還遠，但它的獨占集團在戰後通過其所包庇豢養的政黨，所施行的一些反民主反自由的措置，已使世界有識人士，躭心美國正在向着法西斯統治前進中。

臨到末了，我還得關於蘇聯講幾句話。前述那位『美國資本主義之勝利』的著者，不但把輓近獨裁統治與初期專制混做一團，且把蘇聯的無產階級專政，也一視同仁的處理。他說：『在德義等極權國家裏面，它並且有消滅私產權，將國家社會主義代替國家資本主義的傾向。俄國方面，這個步驟甚至已經完成。不論個別的環境如何，國家資本主義與國家社會主義的顯著徵象，總跟重商主義時代一樣，建立强有力的官僚政治，官僚政治中的人員，即是新制度的主要推動

者。』（同前書第十七—八頁）爲了證示蘇聯也有官僚主義，國內外論壇上，已經有人把蘇聯近年自我檢討分別指出集體農場和工廠中一部分人營私舞弊的情形，作爲宣傳資料。蘇聯社會經濟還不會達到理想的境地。屬於技術性的官僚作風，是可能不會祛除淨盡的。但我相信，一個私有財產制不存在的社會，一般生產大衆皆有政治發言權的社會，任何一種當作社會體制看的官僚政治形態，是決計無法生根的。

第三篇 中國官僚政治的諸特殊表象

一

對官僚政治概念，有了一般的說明；對世界各國的官僚政治，分別作了一個輪廓的介紹，現在再來討論中國官僚政治本身，那無疑是有許多方便的。但方便的地方，是就一般範疇立論，即就中國官僚體制，與一般典型官僚體制的共同點立論，然而把中國官僚政治當作一個對象來研究，我們所當特別重視的，毋寧是在它的特殊方面，即它對一般表示差別的方面。

中國官僚政治，也正如同世界其他各國的官僚政治一樣，是一個歷史的現象。由它的發生形態，到形成為一個完整的體制，以至在現代的變形，其間經過

了種種變化，我們要指出它的特點，至少應就過去官僚政治與現代官僚政治兩方面來說。但如我們要在後面指明的，中國現代官僚政治，雖然大體照應着中國社會經濟各方面的形質上的改變，從國外，到輓近更從德美諸國新官僚體制中，吸入了一些新的成分，把原來的傳統形態複化了，但原來的傳統形態並不會因此被否定或代置，反之，我們甚且可以說，那是原來官僚政治形態在現代的變本加厲或強化。因此，在研究的程序上，我們須得從中國古典官僚政治形態的諸特殊表象講起。那些特殊表象，分別體現在它的以次三種性格中：

（一）延續性——那是指着中國官僚政治延續期間的悠久。它幾乎悠久到同中國文化史相始終。

（二）包容性——那是指着中國官僚政治所包攝範圍的廣闊，即官僚政治的活動，同中國各種社會文化現象如倫理、宗教、法律、財產、藝術……等等方面，發生了異常密切而協調的關係。

（三）貫徹性——那是指着中國官僚政治的支配的深入的影響；中國人的思想活動乃至他們的整個人生觀，都拘囚錮蔽在官僚政治所設定的樊籠中。

這是我們要分別在下面予以詳細說明的。

二

關於中國古典官僚政治的延續性問題，最先需要論究到它發生或形成過程的起點。

我們在前面已經講到，官僚政治是當作專制政體的一種配合物或補充物而產生的，專制政體不存在，當作一種社會體制看的官僚政治也無法存在。在這點上，中國官僚政治並非例外。因此，我們要探究中國官僚政治形成的起點，似乎就只要問到中國專制政體是何時才開始的就行。新舊歷史學家社會史學家已公認秦代是中國專制政體發軔的朝代。而由秦以後，直到現代化開始的清代，其間經

歷二千餘年的長期歲月，除了極少的場合外，中國的政治形態，並沒有了不起的變更，換言之，卽一直是受着專制政體——官僚政治的支配。譚復生所謂『二千年之政，秦政也，皆大盜也。』二千年之政，如何皆是『大盜』，這裏且不忙分釋，『二千年之政』，皆沿襲秦代專制政治而來，却是一個事實。而輓近在蘇聯以『中國通』見稱的社會經濟史學家 Wittvogel，論到中國中古歷史階段時，特別强調『二千年官吏與農民的國家』這句話，（參見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橫川次郎編譯本第五四頁）那也不外表示，那個歷史階段是由官吏支配農民，是施行官僚政治。而在這以前，雖然設官而治的事實早經存在着，但那時的政治支配者主要是貴族，卽在春秋之世，國君『爲天子之同姓者十之六，天子之勳戚者十之三，前代之遺留者十之一。國中之卿大夫皆公族也，皆世官也。』（見夏佑曾著『中國古代史』第一八三頁）他們享有世祿，由是爲他們所支配的生產人民，就不得爲形式上的自由農民，而只是農奴。不過到了戰國之世，一切

改觀了；在諸侯相互長期戰爭過程中，封建貴族的政治支配權，逐漸轉移到封建官僚手中了。中國歷史載籍是用『政逮於大夫』，『陪官執國命』，『布衣爲卿相』一類攏統文句來描述此種轉變，我們從社會史的見地却應當說：戰國諸侯爲着爭霸權爭統治而進行的戰爭，培養了封建官僚。封建官僚起初不過是封建貴族技術上的助手，幫助封建貴族剝削農奴式的農民，組織封建榨取農民血汗的機關，並使這機關鞏固和成爲合法的形式。但封建的混戰，使各種『專門人才』成爲急切的需要，而且直接動搖了整個社會制度，削弱了和抹殺了舊有的階級劃分，並在新的調子上來重新劃分階級。封建上層階級社會地位之一般的不穩固，是愈來愈加厲害，常使封建諸侯依靠官僚。這培養起來的封建官僚，不但成了專制政體實行的準備條件，且還在某種程度，成了專制政體實現的推動力，如史載『繆公求士……并國二十，遂霸西戎；孝公用商鞅之法……民以殷盛，國以富强……惠王用張儀之計……散六國之從，蠶食諸侯，使秦成帝業。』（『史記』李

斯傳）

秦得『策士』『處士』或封建官僚之助，而成就一統大業，而實現專制的官僚的政治局面以後，其他繼起各朝代的開基創業，雖同樣要取得它前一朝代末期的士大夫或失意的政客和策士們的匡助，但其間有一根本不同之點，即秦代的官僚政客是在封建貴族政治崩潰過程中養成的，而秦後各朝代的官僚政客，則都是在官僚政治局面下養成的。二千年的歷史，一方面表現爲同一形式的不同王朝的更迭，同時又表現爲各王朝專制君主，通過他們各別文武官吏，對農民施行剝削榨取的支配權力的轉移。王朝的不絕再生產，再配合以官僚統治的不絕再生產；同式政治形態的重覆，在有些人看來是『循環』，（如日本秋澤修二之流的中國歷史循環說）而在其他較深刻的歷史學家看來則是『沒有時間』，『沒有歷史』。（如 Hegel 稱中國爲『空間的國家』）但中國官僚政治延續了二千年却是一個事實。它的這種延續性，或者它之所以能延續得這麼長久的道理，我們將在後面

講出它的更基本的原因來，而下面緊接着要說到的它的其他兩種特性——包容性和貫澈性，也許可以看爲是一部分的說明，雖然它們那兩種特性的形成，同時也可說是由於它延續得比較長久的原故。

三

中國官僚政治的包容性，那當然也是把它和世界其他國家的類同政治形態相比較而表現出來的。每一個社會，同時存在有各種各色的社會文化事象和制度。而在任何階級社會裏面，政治事象或其體制，往往總容易而且必然會變得突出，這是舊歷史家們慣把政治史來代表人類文化史的一大原因，但政治現象或政治體制雖然比較突出而顯得重要，它並不能無視其他社會事象和制度的作用；大約一種政治制度如其對於環繞着它的其他社會體制不能適應，不能協調，它就會立即顯出孤立無助的窄狹性來，反之，如其它能適應，能運用同時並存的其他社會文

化事象，並且在各方面造出與它相配合的社會體制來，它的作用和影響，就將视其包容性而相應增大。與外國官僚政治相較量，中國官僚政治其所以能顯出包容的特性，就因中國官僚政治在較長期的發展過程上，漸逐發現了並在某種限度創出了配合它的其他社會事象和體制。我們沒有充分篇幅，把這點在這裏詳細解述，姑從以次幾方面予以較論：

首先，中國以父家長爲中心的家族制和宗法組織，雖然是在專制的——官僚的政體實現以後更加强化了，但在這以前，却顯然存在着這樣一個可供官僚政治利用的傳統。國與家是相通的，君權與父權是相互爲用的。而在歐洲，特別是在早前的羅馬社會，個人在家族中的地位，是早經相當確定了的。歐美歷史學者認定東方的專制統治，不適於西方人的氣質，也許這是一部分理由，這就至少要使官僚政治在這一方面的作用和影響，受到限制。

其次，法律和政治是非常密切關聯着的。人民對於法的認識，法的習慣，有

了素養；對於權利義務的相對關係，有了一些明確概念，那對於任意蹂躪人權，任意剝削榨取人民的專制官僚政體，就將成爲一個阻礙。『西方社會的特點，是常常有爲種種目的而存在的許多團體，有時經國家明白承認，有時則否，但是它們全體構成個人間的許多社會關係。就大小說，這種種關係常比現代國家的公民權所含有的關係，在個人生活內，佔有大得多的地位。』（Krabbe 著『現代國家觀念』王譯本英譯者序第二九頁）因此，就在專制時代，國王對於被看爲地方習慣法的私法，『實際上只不過行使極少的立法權』。（同上第九頁）而在中國，一般的社會秩序，不是靠法來維持，而是靠宗法，靠綱常，靠下層對上層的絕對服從；於是，『人治』與『禮治』，便被宣揚來代替『法治』。這顯然是專制——官僚政治實行的結果，但同時却又成爲官僚政治得擴大其作用，加强其活動範圍的原因。

又其次，我們得講到比較狹義上的諸文化事象，如學術，思想，敎育等等方

面。歐洲在專制官僚政治的歷史階段，曾經發生過兩大運動，其一是啓蒙運動，又其一是加爾文主義運動；這兩種運動，就它們反封建的立場說，雖然有某些場合是站在專制官僚統治方面，但它們在大體上，却是主張自由，強調人權，反對專制主義，反對官僚政治的。換言之，卽歐洲專制時代的學術、思想與教育，並不像它們以前在所謂政教統治(Hierarchy)時代那樣與政治結合在一起。反之，在中國整個長期專制時代却不同，中國文化中的這每一個因素，好像是專門爲了專制官僚統治『特製』的一樣，在幾千年中，彷彿都與專制官僚政治達到了水乳交融的調和程度。所謂『二千年之政，秦政也，二千年之學，荀學也』，（譚復生語）無非謂學術與政治的統一。『是道也，是學也，是治也，則一而已。』（龔定盦語）學術、思想、乃至教育本身，完全變爲政治的工具，政治的作用和滲透力，就會達到政治本身活動所不能達到的一切領域了。

要之，中國的家族制度，社會風習，與教育思想活動等等，在某種限度內，

雖爲官僚政治施行的結果。但却又成爲官僚政治的推動力，它們不但從外部給予官僚政治以有利的影響，甚且變爲官僚制度內部的一種機能，一種配合物。

四

惟其中國專制的官僚的政治，自始就動員了或利用了各種社會文化的因素，以擴大其影響，故官僚政治的支配的貫澈的作用，就逐漸把它自己造成爲一種思想生活上的天羅地網，使全體生息在這種政治局面下的官吏與人民，支配者與被支配者，都不知不覺的把這種政治形態看爲最自然最合理的。在一般無知無識的人民固不必說，就是自認爲窮則『寓治於教』，達到『寓教於治』的士大夫階層，歷來就很少有人想到這種政治形態以外去。他們像從來沒有什麽政治理想，如其說有，那也不是屬於本來的，而是屬於過去的。『克明竣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以至『協和萬邦』的空洞詞句，被翻譯增飾爲『修』『齊

『治』『平』的大道理；唐虞三代的『無中生有』的『盛世』，變爲『祖述堯舜，憲章文武』的大口實。而由『明君、賢臣、順民』結合成的政治理想圖案，始終在被宣揚着，漠然的憧憬着，但又似乎從未好好實現過。所以，我們現代很自負的歷史學家如錢穆一流人物，就說：『因爲中國在先秦時候，孔子他們這一般聖賢，都已經將那些人生理想講得很高深，以後實在很難超越、問題並不在再講這些問題，而如何在去做這些問題。漢唐人能夠依着先秦這個理想逐漸作去，實在是了不得。中國的理想本來已很高，很完美，直到今天，依然未能超過他，這不能因此反罵中國人不長進……在那裏，我可以大胆說一句，今後中國的政治社會，恐怕還依然會逃不掉漢唐的大規模，政治的一統，社會的平等，此下仍不能超過。這就是說，我們固有的崇高的理想，到現在還未十分達到，將來還要這樣做去。』（見錢穆『中國文化傳統之演進』一文）我不想在這裏批評這種高論，但我得指出：（一）這是典型的中國士大夫階層的政治思想的結晶；（二）

這是中國官僚政治支配下的必然產物；（三）這說明中國士大夫輩對於專制的官僚的統治（注意：錢穆根本就不承認中國秦漢以後的政治是專制政治，以後還有講到的機會）中毒之深，所以『陷溺』於其中而不能自拔。

顯然的，這樣好的政治理想或政治形態，應當只有站在統治地位或站在幫忙統治階級的人，才特別欣賞，而處在被統治地位的一般人民，該是如何想法呢？我們固有的文化理想，政治理想，由聖賢講得那樣『高深』，下民如何體會得到；那樣『崇高』，下民且無體會必要。所以，『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孔子立教，又成為那種政治理想實現的補充物。俄皇卡薩林（Cotherine the Great）是中國武則天一流的人物，她頗懂得孔子的那種教義，一次對莫斯科的總督說：『當我們的農民要教育的日子到來時，你我的地位就保不住了。』（參見Swain『世界文化史』沈譯本下卷第四六——七頁）中國士大夫階層過去也許有不少的人能理解到這個道理，但他們却總不大肯把這祕密揭露出來。一般人

民特別是一般農民沒有受教育，或者又受到統治者爲他們編製配合好了的一套有利於統治的教育，他們的政治期待，就是沿着『賢人政治』或西人所謂『聖賢統治』(Herrschaft der Besten——德國崇拜中國政治理想的學者Leibniz曾這樣稱謂）的線索，希望出現『眞明天子』，『太平宰相』，『清天太爺』；如其現實往往總是給他們那種期待以無情的反撥，那除了嚴刑峻法會教他們恭順外，還有綱常敎化以及其他與『治道』攸關的各種社會制度習慣，乃至命運哲學，都可以緩和他們的反抗情緒。結果，『明君賢臣』的政治場面，固然要『順民』維持，而『暴君汚吏』的政治場面，尤須『順民』忍耐。中國政治自來就不許讓人民具有何等基本權利觀念，所以，任何基本權利被剝奪被蹂躪，他們很少在法的範圍內去考慮是非，至多只在倫理的範圍去分別善惡；事實上，即使是在倫理認識內，他們也並不能把善惡辨得明白，因爲讀書有權利做官，做官有權利發財，做官發財都由命定這一類想法，是不許他們有澈底的道德評判的。

不僅如此，社會心理的科學告訴我們，同一社會事象的反覆，會使我們的反應，牢固的變成我們的第二天性。在專制官僚政治下，統治階級的優越感和一般貧苦大衆的低賤感，是分別由一大些社會條件在把它們支持着，强化着。『布衣可以爲卿相』，卿相亦可以變爲布衣的事例，並不會把官吏與農民間的社會鴻溝移去。而長期的『從古如斯』的政治場面，使統治者被統治者不期然而然的把既成社會事象（不論它是如何不平，如何不合理，如何爲稍有現代政治意識與人類同情心的人所不忍聞，不忍見）視爲當然，並看得非常自然。

懂得了這些道理，才會明白歐洲人的氣質，爲什麼像是不適宜於專制主義政治，而我們中國人的氣質，又爲什麼像是特別適宜於專制主義政治。

然而，對專制主義官僚主義中毒最深的，畢竟還是一般立在封建專制統治地位或爲那種統治幫忙幫閑的官僚士大夫階層。因爲成見與利害關係結合起來，才能變成最强固，最不易改變。當中國農民大衆不止一次的表示他們不能再忍受橫

暴壓迫，而奮起自救，並引起全國騷動的時候，士大夫階層往往總是利用機會，幫助野心家向民衆提出許多諾言，收拾殘局，重整山河；儘管新的專制王朝出現，新的官僚系統登場，而舊的政治形態却又復活了。

政治上的實利主義與歷史惰性，錮蔽了他們，使他們不能相信在固有的社會政治形態以外，還有什麽理想。

五

可是，中國官僚政治所表現的上述諸般特殊性格，並不能從它們之間的相互影響得到說明。長期的專制官僚統治，無疑大有造於那種政治的支配者，使他們有時間有機會把社會一切可資利用的力量，動員或收編起來；把一切『有礙治化』的因素，逐漸設法排除出去。『道一風同』的局面一經造成，治化上顯出的貫澈作用，也就既深且大了。反過來講，這些又是官僚統治得以長久維持的原因。

一切因果循環論，是會失之表象的。我們需要進一步探究到中國官僚政治的社會經濟基礎。

第四篇 中國官僚政治的社會經濟基礎

一

前篇所論述的中國官僚政治的諸般特異性，在我們一般舊歷史學家的眼中，都是中國固有文化的精華，而在他們的筆下，且都被塗描上了中看的玫瑰顏色。一切與此『精華』，與此『玫瑰顏色』不太調和的稱謂，就被斷然拒絕。『官僚政治』是從外國輸入的名種，固不必說，就是一向公認為『吾家寶物』的『專制政體』，亦不被接受了。比如，歷史家錢穆曾這樣告訴我們：『秦漢隋唐幾個朝代，政治武功，社會經濟，都有很好的設施。秦朝統一天下，造成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的局面，這便近於現世所謂民族國家的理論。秦以後，兩漢隋唐最有成就

的事業是政治與社會。一統的政治和平等的社會。』（見前述『中國文化傳統之演進』一文）惟其社會是『平等』的，所以政治上的一統，並不是專制。然則社會何以見得是平等的呢？他舉出漢朝官制如何平等之後，接着說：『人民任官，都有一律規定，皇帝也不能任意修改他。清朝的考試，法律上規定的時間，三百幾十年來都未曾更改過。至於考試的方法，皇帝亦不理會，做官高低，全由吏部掌管，所以中國的政治，實在不能算是君主專制政治。』究竟那是什麽政治？他沒有明白說出是『君主的民主政治』，也未拿出『君主立憲』這個名稱，只含糊說是『一統的政治』。

一個歷史家這樣歪曲歷史，實在令人納罕。專制政體被他所提出的『平等』事實解消了，官僚政治自然要因此失去存在的依據。也許錢先生立論的主旨，不在用以『變』古，而在求所以『飾』今，因爲在他發表那篇大作的抗戰後期，『漢唐盛世』正被一般論壇上宣揚得天花亂墜哩！設把誅心之論丟開不講，我們只

有一點可以原諒如此這般的高論，卽，一般舊史家原本就不大肯留意任何政治形態的社會經濟基礎問題，那個問題不弄清楚，他們理論上的支離矛盾，就是非常自然的了。但困難的問題是，中國專制官僚政治之社會經濟基礎的探究，又不能刻板的硬套一般社會史的發展公式，這就不但叫舊歷史家摸不着頭腦，且使中外新歷史學家社會史學家莫衷一是的聚訟紛紜了。

這裏需要提出來講個明白的，有以次有關的幾點：

（一）專制的官僚的政治，作爲一個社會體制來看，一般是產生在由封建社會移向資本社會的過渡歷史階段，我們如其不能把秦漢及其以後的中國社會，理解爲那種性質的過渡社會，則中國專制的官僚的政治，究是如何產生的呢？

（二）如其秦漢及其以後的社會，仍是封建的，那種封建社會基礎上，爲什麼也能產生專制的官僚的政治？它與一般封建制的基本不同點何在？

（三）由中國封建制的特殊社會經濟條件所限制的中國專制官僚政體，直到

秦代始當作一個社會體制實現出來，其實現的歷程如何？在秦及其以後諸王朝的封建制，是否完全是地主經濟的？如其不然，將作何解釋？

我將在下面分別解答這些問題。

二

說官僚政治是專制政體的配合物，說專制的官僚的政治，是產生於近代初期，由封建社會移向資本社會的過渡歷史階段，那是近代國家觀和近代政治史所提供我們的一種認識。但正如一個有了自然科學知識的人，對於自然現象的理解，就不免受到許多拘束一樣，有了政治科學知識的人，他對於這裏有關的問題的想法，就不能太過『自由』了。

認定中國秦漢以來直至現代以前的政治支配形態，是專制的，是官僚的，如其同時又不承認這個歷史階段是過渡性的，於是，比照一般的講法，就得對中國

專制政體官僚制度的產生，提出一些異乎一般的說明來。那些說明，值得在這裏提論到的，約有以次三點：

第一，以水來說明　把治水或講求水利，與中國專制官僚政治關聯起來，在黑格爾的『歷史哲學』中，在卡爾的『資本論』中，已可發現一些片斷的提示。但晚近注意中國社會問題的蘇聯學者，如 Vargo、Madjar、Wittvogel 等，差不多都特別強調此種說法，以爲灌溉對東方對中國經濟，有決定的重要意義，因爲要講求水利，要有集中的組織，要有特殊技術人材，於是才產生專制國家，產生有學問的治水工程師——官僚。把原有的事實，強調得太過火，這就是錯誤。這些『水的理論家』之所以犯了錯誤，大約有兩件事實『鼓勵』他們；其一是西方人一向比較多知道一點的世界，如埃及，如巴比倫，如印度，都有關於治水方面的記載，特別是埃及，尼羅河早被視爲它的生命線，它的政治經濟組織，與集體人工灌溉有極密切的關係；而其二，中國誇大宣揚的大禹治水業績，早成爲國

外接近中國歷史的人最感興趣的故事，所以，研究中國問題的權威學者，Wittvogel 也就不自覺的發生這樣的聯想了：『黃河與揚子江……自古即促成河道工程官僚政治……支配中國的自然力，是大河巨川，所以，隨着農業的發達，河道工程官吏的勢力不能不增加起來。名聲嘖嘖的禹，其最大功績，即在於調制河流，整頓山川。』（轉引自錢亦石著『中國政治史講話』第九八頁）然而中國『政治的一統』，是在大禹以後很久很久的秦代才開始實現，秦代專制官僚政治，據歷史所載，與水幷無『淵源』。水的理論的系統說明者馬紮爾（Madjar），又相並提到另一個『外敵』的因素了。

第二，以『外敵』來說明　『拉狄克（Radeck）否認水的作用和意義……否認韋伯（M. Weber）關於中國國家的起源，是由於治水的必要的解說。代替這個理論，拉狄克提出自己的理論，說中國是在和遊牧人的爭鬥中產生。可是，聰明免不了錯誤，中國的官僚制度，不僅是和遊牧人的爭鬥上產生，而且也在和水

鬥爭。並且也不僅在和水（洪水）爭鬥，如拉狄克之了解韋伯，也是爲着水的取得。』（Madjar 著『中國農村經濟研究』陳彭合譯本第六九頁）『這個官僚制度，是因爲實行密度灌溉經濟的必要，指導這經濟的必要，和一方面組織抵抗遊牧人的侵入，一方面化遊牧人爲農夫的必要而產生的。』（同上第七〇頁）秦代在統一過程中，曾有過『用注塡閼之水，灌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的鄭國渠；而在滅亡六國以後，又『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胡，築長城』以及其他對外戰爭，彷彿用治水再加上對外敵鬥爭，來說明專制官僚政治的產生，算是『言之有據』了；而且，秦以後的任一朝代，皆有水患，也皆有外患，自然也都需要專制官僚型的統治。然而，有一件史實，被作這種主張的學者看漏了，即中國歷代專制王朝及與其相配合的官僚系統的建立，治水要求與對外戰爭要求，都不曾變爲怎樣重要的敦促因素，而往往只是到了那種政治支配形態已經成立起來以後，才有餘力講求水利，講求『四征弗庭』；而且，在另一方面，專制官僚

的統治，到了每一王朝後期，差不多都成了招致水患與招致外患的直接誘因。那將如何解釋呢？

第三，以士的創造力量來說明　現在先看吳景超先生所特別推獎的吳保安君的意見。那是說，『君主集權的工作，不是一個人可以完成的，必定需要一些人來幫助他，這些人便是士。』這是不錯的。『這種新的人物，或為淪落的貴族，或為不得志於本國的貴族，或為自耕農的子弟，總名為士。』這也是不錯的。但往後他就想得有些飄飄然了，以為士想作官，又看不慣貴族的驕橫，於是就『想抑制貴族，故主尊君，由尊君而聯想到一統，由一統而想到政權不應該由某階級獨占，應依照機會平等的原則，交給有才有知的人去掌理。他們這種理想，正合當時集權君主的需要，所以士在政治社會上逐漸取得領導的地位。』接着舉了『戰國時的七雄，沒有不用士的』許多例子，彷彿集權政治是依照士的理想，而又為士所實現出來的。吳先生在這樣介紹過了吳保安君那篇『士與古代封建制度之解

體』以後，就提出他附和的大見解：『士對於創造君主集權國家及打破封建社會的貢獻，由作者所舉的例證看來，是無可懷疑的。因爲打破中國封建社會的人物，與歐美打破封建社會的人物不同，所以中外歷史的演變也異其趣向。作者說：在西歐國家統一運動歷史裏，我們但見許多城市商人派代表，開國會，加重君主之權，以裁抑貴族的封建勢力。可是在中國統一運動歷史裏，却出現這許多稱爲士的人來，既不作買賣，也不甘於作地主，終日地鬨嚷着要改革社會，要從貴族手裏取得政權，爲未來歷史創一嶄新的局面。』（以上參見『新經濟』半月刊第九期）然則由士創造的嶄新局面，究是稱爲什麼局面呢？兩位吳先生都沒有說得明白，只含糊的表示：『在西洋史上，封建社會以後，是工商階級所開闢的資本主義社會，中國史上的封建社會以後，則未嘗有此。』（同上）

總之，水利也好，外敵也好，士的創造力也好，也許分別在某種限度，對促成中國專制的官僚的政治，有所幫助，但中國初期封建的解體，或官僚政治的實

現，不但不能由這任一動因解釋，且也不能由它們三方面連同得到解釋。它們極其限，不過是在更基本的動因上演着副次作用罷了。

三

我同意上述兩位吳先生所說的，『中國歷史演變，也異其趣向』的說法，但其趣向之異，不在西歐封建社會以後出現了資本主義社會，中國封建社會以後『則未嘗有此』，而在中國古代或初期封建社會以後，又出現了中古的或集權的官僚的封建社會。

這裏存在着對於封建制本身的認識問題。單純從形式上，從政治觀點上考察，說中國封建社會在周末解體了，那是不無理由的，即作者在中國社會史論戰開始時，亦是如此主張（見『讀書雜誌』論戰第一輯拙作『中國封建制度論』），但後來對封建制作更深一層的論究，始覺

得錯了。

說封建制度是把自然經濟作爲它的基礎，那比之過去的純粹政治觀，無疑是進步了。但『自然經濟』云云，畢竟是太有相對性的名稱，就是以『小農經營』來範圍它，亦還不曾把握作問題的核心。對封建制有全面決定作用的因素，乃是主要由農業勞動力與土地這種自然力相結合的生產方式。當土地這種自然力，這種在當時的基本生產手段，以任何方式被把握在另一部分人手中的時候，需要利用土地來從事勞動的農奴或農民，就得依照其對土地要求的程度，與土地所有者——領主或地主——結成一種隸屬的關係，把他們全部的剩餘勞動，乃至一部分必要勞動，或其勞動生產物，用貢納，用租，用賦稅或用其他名義，提供於土地佔有者；並且，爲了保障這種財產關係的安穩與榨取的順利推行，在這種社會經濟基礎允許或要求的範圍內，相率成立了各種與其相適應的政治法律道德的關係。因此，封建制度並不像我們過去乃至晚近尚爲許多歷史社會學家者所想像的

那樣狹義的東西。如果在自然經濟形式上的封建制度，以政權的非集中化爲特徵，但只要生產關係仍舊是封建的，這個特徵雖有了重要的變化，或甚至消失了，封建制度的本質仍沒有變更。例如，歐洲在封建時代的個別期中形成了集中化的國家，然在基本上，絕對沒有變更農民與站在農民之上的私有者或土地使用者間的生產關係，就是沒有變更存在於封建制度裏的生產關係。

從這裏，我們知道，中國古代的或初期的封建形態，即完全建立在自然經濟形式上的那種非集中化的封建政治關係，雖然經過春秋戰國時代的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活動，軍事的交通，帶有拓殖性的戰爭，逐漸把那種非集中化的特點消除了，以致出現了秦代的一統，但那種變化，至多不過是在政治上說，把非集中的貴族統治的封建形態，轉變爲集中的專制官僚統治的封建形態；在經濟上說，把分田制祿的領主經濟（Landlord Economy）封建形態，轉變爲『履畝而稅』佃田而租的地主經濟（Landowener Economy）封建形態。封建的形態是改變

了，其本質還存在着。這就是說，中國周代封建天子，把他治下的領土與領民，除自己直接支配者外，其餘都分歸其子弟或功臣，其子弟或功臣，又按照其階位，把它由封建得來的領土與領民，除了自己直接支配者外，再分封其屬下。就是自天子以至於卿大夫，即所有屬於支配階層的人，都依着土地的佔有形式，而寄生於農奴的勞動生產剩餘上面。秦代的土地制度不同，從而它對於領土領民的支配方式也不一樣；秦始皇及其以後的許多專制王朝，不把領土領民交於其諸子功臣治理，（漢代在初期亦曾分封諸子功臣，但不但所行範圍甚狹，且在景武之世，逐漸削除了）而大權獨攬，對諸子功臣僅『以公賦稅重賞賜之』，此似與周代大有區別。但問題不在領土領民以何種方式支配，而在支配領土領民的所謂支配階級究是寄生於那種形態的生產上面。周代對其領內可以榨取的農奴勞動剩餘，直接讓諸子功臣分別自己處理，而秦代及其以後王朝的帝王，則把那些形式上較自由的農奴或農民的勞動剩餘，全部以賦稅形式收歸己有。然後再由俸給的形式，

『以公賦稅重賞賜之』。可見秦及其以後的官僚主義的專制機構，與周代的封建機構，同是寄生於農奴生產形態上面。（以上參見拙編『中國社會經濟史綱』第一〇七——八頁）

可是，同爲封建制，爲什麼一由領主型轉向地主型，離心的非集中的局面，就要移轉到向心的集中的局面，而成爲專制的官僚的統治形態呢？這是不難說明的。在『封土而治』『分地而食』的條件下，每個封建貴族，都能把他支配下的領民領土，看爲自給自足單位，這雖與初期較不發達的自然經濟形態相關聯，但每個自給體，都不免帶有離心的獨立的傾向。一旦這類大小自給體，由逐漸發達起來的交換與交通所分解，以及由與此相伴發生的爭城爭地的戰爭所破壞，它們要就是被消滅，否則就是擴大，就是化前此的大小獨立自給體，爲一包容的通有於無的整體。前述『士的創進力』云云，不過是在這種客觀變動情形下，『因利乘便』的盡了一點促進作用；等到統一局面完成，大規模的官僚政治機構以及

與其相應的擴大消費，需要增大稅收，需要講求水利，而統一專制局面，也使在某種限制內需要破除割據政治境界的治水事業，便於推行。治水事業的推行，確能在某些場合，加強專制的官僚的統治，但決不是專制官僚統治由治水要求而產生，而是它的反面。大規模的講求水力，只有在專制統一局面下，才特別有可能與必要。

要之，中國的專制官僚政體，是隨中國的封建的地主經濟的產生而出現的，它主要是建立在那種經濟基礎上的，而我們也是容易由秦代專制官僚政治實現的過程，來明確予以證實的。

四

史載『秦則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寡。』（『通典』）彷彿舊來的社會經濟體制，即基本的對貴族領田制祿，對

農奴分等配田，因而，田地不許買賣（所謂『田里不粥』——『禮記』），農奴不許轉業（所謂『農之子恆爲農』——『管子』），不許遷移（所謂『農不移』——『左昭』）的世卿，世祿，世業的固定化的領主經濟制度，是由秦孝公用商鞅來破壞的。其實，像上述的這種用土地束縛農奴，而實際也連帶束縛貴族的所謂『帝王之制』，就在周代極盛時，它究在其領內推行到了多大的範圍，並且實施到了什麽程度，迄今還成爲尙待研究的問題；而一臨到比較有信史可徵的春秋戰國之世，特別是在戰國，因爲鐵器的普遍應用，社會生產力一般的增加，包括商業活動與高利貸活動的交換經濟的發達，以致舊來在某些地域某種程度確實施行了的領主經濟封建制，一般都無法繼續維持。

在連續『兼弱攻昧取亂侮亡』的戰亂過程中，一切有固定性的制度，都將相率解體。而成爲領主封建制之基石的『世祿』，在戰國時代孟軻的口中，已表示由『暴君汚吏漫其經界』，而在小國寡民的滕國，亦不復能保持。世祿是世官世

卿的存在基礎，同時又是農民世守其業的依據。故秦代商鞅變法與此有關的幾點是：

（一）『宗室非有功論，不得爲屬籍。』卽無功不及爵秩。

（二）『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秦爵二十等，起於孝公之時，商鞅立此法以賞戰功。』（『文獻通攷』）

（三）『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又『秦孝公用商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通典』）

（四）『訾粟而稅，上一而民平。』

所有這幾項改革措施，都在破壞世祿世官世業秩序：凡有功者可以獲得爵位與土地；凡耕作努力者，可以獲得私有土地或更多土地；土地收入以賦稅方式歸於上，均在爲私有土地的地主經濟，奠立根基。可是，所有這諸般作爲，並非由

秦國君臣所獨創，那在當時已經成爲一般的變動趨勢，秦孝公同商鞅不過確認此趨勢，用政策，用法令來因勢利導，貫澈推行罷了。比如，就賦稅一項而論，史載『秦孝公十二年初爲賦』，其實，那無非是魯宣公『初稅畝』，『履畝而稅』，乃至『鄭子產作丘賦』（『左昭』）的繼續。

然而，包括全面的變革，畢竟是由秦代完成的。秦與六國並立，而獨能成就此種創舉，亦並非偶然。秦僻在西陲，與西戎犬戎並處，直至領主封建制開始崩潰的周平王之世，始建國家，其所受古代封建束縛，當較其他國家爲淺；加之，秦當周室衰微之際，以『僻處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盟會』；阻山帶河，比較少受列國相互爭城爭地之戰禍。因之，一旦發憤圖强，就可能暢所欲爲，而不必遇事拘執成規，遇事顧慮環境。秦之列王，强半皆用客卿爲相，用人惟能惟賢，已經是對於貴族政治的打擊，而又開官僚政治的先聲了；用人作風改變，行政措施自無須遷就傳統既成勢力。所以，商鞅的澈底變革方案，並不會遇到何等阻礙。

孝公商鞅變法的結果，是『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是人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總之，是『國用富強』，是爲後來吞併六國立下了堅實的社會經濟基礎。

秦國的版圖每有一度擴展，它顯然會把這致富圖强的方法，以地主經濟代替領主經濟，以官僚政治代替貴族政治的新社會秩序，一度予以推廣。迨始皇吞滅六國，統一宇內，統治時期雖極短促，於『古人之遺法，無不革除；後世之治術，悉已創導。甚至專制政體之流弊，秦亦於此忽忽之十五年間，盡演出之。』歷史家夏曾佑氏在如此指述之後，更提出秦人革古創今十大端：（一）並天下，（二）號皇帝，（三）自稱曰朕，（四）命爲制，命爲詔，（五）尊父爲太上皇，（六）天下皆爲郡縣，子弟無尺土之封，（七）夷三族之刑，（八）相國、丞相、太尉、御史大夫……郡守、郡尉、縣令皆秦官，（九）朝儀，（十）律。（見『中國古代史』第二三二頁）這十項『創作』，殆無一莫非專制官僚政體的

支柱。然其中最基本的措施，則是『天下皆爲郡縣，子弟無尺土之封』。因爲有了這一項根本決定，任何貴族，就沒有『食土子民』的權能。經濟政治大權集中了一身，他就有無上的富，無上的貴，無上的尊嚴，『朕卽國家』，他的命令就成爲制成爲詔了，而分受其治權的大小官僚，就得仰承鼻息，用命受上賞，不用命受顯戮了。——一切都說明專制的官僚的政體，必須建立在地主經濟封建制基礎之上。

然而，秦到始皇統一之後，雖把孝公制定的爵秩（『秦爵二十等爲徹侯……以賞有功，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後漢書』百官志）廢除了，『不立子弟爲王，功臣爲諸侯』；漢初諸子功臣裂土受封，其後亦逐漸剝削其政治權和經濟權，而變爲『就食長安而不至國』的遙領領主，變爲名義上的侯國。但東漢及其以後的其他歷代王朝，例皆多少賜予其諸子功臣以爵賞和土地。特這種點綴在地主經濟封建制下的領主經濟成分，因其比重過小，其性

質亦不同，（中國貴族領地不輸不納，迄未經法律明文規定）其所及於政治的作用，自然是極其有限的。

要之，中國二千餘年的專制官僚政治局面其所以是由秦國開其端緒，乃因中國二千餘年的地主經濟制度，是由秦國立下基礎。這種政治經濟形態的配合，不但改變了中國封建性質，改變了中國官僚政治形態，且也改變了中國專制君主與官僚間，乃至官僚相互間的社會階級利害關係。

第五篇 官僚·官僚階層內部利害關係及一般官僚制的精神

一

一般的講，歐洲的專制官僚政治，是產生於封建主義與資本主義或封建貴族與資產階級鬥爭的過程中。這種鬥爭在開始時，專制君主及其官僚們，在極力扶植並利用商工市民新興的勢力，以削弱剪除封建貴族，到後來，資產階級勢力愈來愈膨大到威脅其生存了，他們有的人又企圖動員一切傳統的封建力量，以維持其前此因利乘便取得的各種政治權力。由是，站在社會立場上講，那些君主及其官僚們，究是封建的呢？抑是資產者的呢？就有些使人在辨別上感到眩惑。其實，他們這種二重的性格，不但我們今日辨認起來困難，當時的封建貴族或資產

者市民，都曾在他們相互鬥爭過程中，吃了君主及其官僚們的騎牆態度，和玩弄並出賣他們的苦頭。我們誠然有理由用過渡社會階段來解釋他們的二重社會性格，但有兩點是非常明白的：其一是：在貴族與資產者鬥爭白熱化的階段，他們自會分別權衡個人利害關係，或者是更保守的站在貴族方面，否則就是更積極的站在資產者方面；其二是：他們即不站在任何方面，那亦不會妨礙他們對於被支配者的社會統治地位。

反觀到中國的專制官僚統治形態，我們那些專制君主與官僚們的社會性格或其階級關係，愈研究，彷彿就愈像不可捉摸。

貴族政治是建立在領主經濟基礎上，中國領主經濟在周末乃至秦代解體了，貴族階級失掉了社會的存在基礎。

資產階級政權是建立在資本主義的經濟基礎上，這種經濟形態的重心在商工業，但要以農奴解放，地主經濟成立爲前提條件；中國地主經濟雖然在形式上成

立了，那種地主經濟所允許並要求的商業與高利貸業，雖然在相當範圍內活動着，但農業的生產不必說，就是工業亦始終沒有脫却手工業的範疇，於是，資產階級又不能在中國取得社會的存在基礎。

結局，成立在商業、高利貸與非現代性地主經濟（此點以後還有從長述及的機會）基礎上的中國專制官僚政體的社會屬性，便發生問題，相應着，中國專制君主及官僚們的社會階級屬性，也成爲問題了。

『除了帝王的尊嚴之外，中國臣民可說沒有身分，沒有貴族。唯有皇室諸子和公卿兒孫享有一種非由於門閥而寧是由於地位關係的特權。其餘則人人一律平等，而惟有才能勝任者得爲行政官吏。……』（Hegel『歷史哲學』王謝譯本第二〇一——二頁）

『中國國家政體，因爲由於調節水道，防止水患及灌漑田畝需要等而發生，完全帶有和平性質，於是，在中國組織了一種特殊形式的傳統階級。這種特殊形

式的階級在歐洲是沒有見過的，叫做士大夫階級。』（Yargo的高見，轉引自Radeck著『中國歷史之理論的分析』）

『在中國本有超階級的社會羣，這便是過去的士大夫階級；』『士大夫是超階級的，超出年產組織各階級之外，自有其特殊利益。』（陶希聖『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第七七頁）

這種種高見的發生，根本是如我們在前面第四篇所說，把封建制的本質看漏，拘泥於政治的表象，以爲中國古代領主貴族政治解體了，封建制度卽隨着消滅；而不知道封建制度的存廢，最基本的要看社會的統治階層，是否還是寄生在對於農奴或形式上自由農民的剩餘勞動或剩餘勞動生產物的剝削上。這基本的剝削事實沒有改變，單把剝削的方式改變了，卽把分封諸子功臣，直接食於其封國封邑的方式，改作『以公賦稅重賞賜之』，『以俸祿給養之』的方式，那並不曾消除封建的本質。雖然從社會史的意義上說，後一種封建形態，是比較進步的，

是比較給予了農奴更多一點自由，並且還比較能容許乃至要求相當範圍與程度的商業高利貸業的發展。然而，這一切的『好處』，不但沒有使封建本質改變，且如我們將在後面說明的，還使中國中古以來的典型封建體制，具有更殘酷剝削的可能。

因此，正如同資本社會可以容許共和政治體制，也同樣可以容許君主立憲政體一樣，封建社會可以由貴族支配，亦可以由官僚支配。在官僚支配的政治場面下，貴族及貴族的身分，誠然變爲不重要了，但代替貴族行使支配的官僚，並不曾因此就『特殊到』成爲『超階級』的東西；把他們來同歐洲專制時代的官僚比較，也誠然像 Vargo 所說，爲『一種特殊形式的統治階級』，但借 Wittvogel 批判 Hegel 的話來說：『中國官僚階層對於所謂『自由』農民，對於農民重要生產手段的土地，乃至對於土地的收益，不是握有明白的權力麼？被拔擢進官僚階層的機緣，在客觀上，不是單由那些立在官僚候補地位的學者，富裕地主商人

的子弟們，當作特權而預定了的麼？』（橫川次郎編譯『中國經濟史研究』第三五七頁）

一句話，中國的官僚階層，或者換一個表現方式，中國的士大夫階層，不是爲了或代表貴族階級利益，也不可能是爲了或代表資產者階級的利益，而用陶希聖講『對了』的那一句話：『自有特殊利益』。因爲他們自己就是支配者階級，自己就是一直同所謂『自由』農民處在對立者的地位。

二

特依據我們前面的說明，一切官僚政治，都是當作專制政體的配合物而產生的。中國官僚階層頭上頂戴着至高無上的帝王，一方面使他們在某些場合表現爲被支配者，而所謂在帝王的神聖權威之前，臣庶一律平等，那又不但表示他們對帝王間存在有極大的距離，並還顯得他們與一般人民變成了無差別權力的一體，

上述的黑格爾的錯誤認識，就是從這裏發生的。

其實，中國的專制政體，其所以是官僚的，同時又是封建的，其關鍵就在此。設把政治修辭上的插話，和實際政治運用上的圈套，扔在一傍，而去透視中國政治的實質，我們就會發現：中國帝王的政治經濟權力，一方面使他扮演爲地主的大頭目，另一方面又扮演爲官僚的大頭目，而他以下的各種各色的官僚、士大夫，則又無異是一些分別利用政治權勢，侵漁人民的小皇帝。官僚士大夫們假託聖人之言，創立朝儀，制作律令，幫同把大皇帝的絕對支配權力建樹起來，他們就好像圍繞在鯊魚周圍的小魚，靠着鯊魚的分泌物而生活一樣，這絕對支配權力愈神聖，愈牢固，他們託庇它，依傍它而保持的小皇帝的地位，也就愈不可侵犯和動搖了。當作一個社會的支配階級來看，中國官僚士大夫階層是在充分運用或分有皇帝的絕對支配權，這情形，固然最基本的要從他們對整個被剝削階級的關係來解釋，但同時也可由他們大小皇帝或大小官僚地主間分配既得權利的利

害衝突關係來說明。

中國專制官僚政治上的帝王絕對支配權，歸根結底，是建立在全社會基本生產手段——土地的全面控制上，是建立在由那種基本生產手段的控制所勒取的農業剩餘勞動或其勞動生產物的佔有上。他以那種控制和佔有，表現其經濟權力；他以如何去成就那種控制和佔有的實現，表現其政治權力。但無論是經濟權力或政治權力，離開了他的官僚機構和官僚系統，都將變成空無所有的抽象。於是，整個政治權力，結局也卽是整個經濟權力，如何分配於全體官僚之間，始得保持全官僚階層內部的穩定，就成爲官僚頭目或最大地主們所苦心焦慮的問題了。每一個歷史王朝的開始，差不多都特別把這問題提出來認眞予以商酌考慮；『治安策』一類建議，是應時的產物，而『深慮論』一類文章，則暴露出了官僚階層內部鈎心鬥角的矛盾。略舉數例，以見一斑：

秦始皇統一六國後，卽考慮到政治經濟權力的分配問題，他接納了李斯『置

諸侯不便』的建議。除客觀條件外，至少也因爲李斯的措辭，特別迎合他的心事：『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

漢高祖懲秦以孤立而亡，封諸子爲王，對於異姓功臣，另眼相覷，昌言：『非劉氏而王者，天下共擊之！』然對同姓子弟，亦不放心：其任吳王濞受封之日，『召濞相之，謂曰：若狀有反相，……因拊其背，告曰：後漢五十年，東南有亂者豈若耶？然天下同姓爲一家也，愼無反！濞頓首曰：不敢。』（『史記』吳王濞列傳）

東漢光武中興，一方面鑑於西漢分封諸子引起之禍亂，『未嘗有盡王子弟以鎭服天下之意。蓋是時封建之實已亡，尺土一民，皆自上制之。』（『文獻通考』封建）然而諸子雖不仕，公卿亦不見得忠實，所以『光武愠數世之失權，忿彊臣之竊命，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台閣（尙書），自此以來，三

公之職備員而已。』（『後漢書』仲長統傳）

秦漢以後，歷代開國君主殆莫不深慮到分配權利如何才好的問題，但講得最露骨，最情見乎辭的，要算宋太祖與其功臣在『杯酒釋兵權』的悲喜劇中所留下的一段對話了。太祖鑑於唐代藩鎮之禍，對當時握有兵馬大權的親友兼功臣石守信，頗具戒心。他一天與守信等痛飲之餘，覺得有對『故人』『一吐肺腑』之必要，他說：『我非爾曹不及此。然吾爲天子，殊不若爲節度使之樂，吾終夕未嘗安枕而臥！』守信等聽了佯爲咋異：『今天下已定，誰復敢有異心？陛下何出此言耶？』太祖當反詰他們：『人孰不欲富貴？一旦有以黃袍加汝之身，汝雖不爲，其可得乎？』守信等就請太祖開導他們，太祖表示：『人生駒過隙耳！不如多積金帛田宅，以遺子孫；歌兒舞女，以終天年。君臣之間，無所猜嫌，不亦善乎？』守信等就拜謝他指點的盛意說：『陛下念及此，所謂生死而骨肉也！』這一席話講過的第二天，史載『守信等皆稱病，乞解兵柄，帝從之，皆以散官就

第，賞賚甚厚。』（『宋史』石守信傳）

爲人君的對於他的臣下這樣放心不下，睡不着覺，表面上好像只是顯示君臣間的利害矛盾，其實，如像宋太祖表演出的上述一齣劇，完全是由趙普一干文職官僚在幕後導演出來的。武官的權勢太大，文官總不免有些眼紅。諸子與功臣間的猜忌，宗室與外戚間猜忌，宮中與府中間的猜忌，京官與各地州牧郡守間的猜忌，六朝特別是兩宋以後異族當朝，統治民族與漢人官吏間的磨擦與暗算，以及這每一對壘勢力各別陣營中的內訌，眞是說不盡的宦海風波，或官僚階層內部的利害衝突。

所以，一個帝王，如其他不是阿斗一流的昏庸人物，一切聽任宵小擺佈，他要把底下的大大小小的官僚，甚至正待加入官僚陣營的士子，都統治安排得對他服服貼貼，而相互之間又能保持相當的『和諧』，那也就夠他頭痛了。所謂寢食不安，所謂宵旰圖治，在天下已定或『大定』之後，主要還不是爲了對付下民，

而是爲了對付臣屬哩！

我們由此已不難多少領悟到一般官僚政治賴以推行的官制的精神了。

三

中國的專制官僚政治，雖開始於秦國，由秦首創了許多官制，但秦僅傳及二世而亡，其致亡的原因當然很多，至少有一部分理由，要歸之於創制不夠周密，或缺乏彈性，以致實行起來，格外顯得『苛』『暴』。

原來任何一種制度，就其積極作用一方面言，都有待於時間經驗之積累，而爲『嘗試錯誤』的結果。縱觀中國官僚制度，由秦代以至於淸之中葉，每經一個朝代，表面上看，好像是多一次重複，多一次『再生產』，但仔細觀察起來，其內容是代有變更，或者說，每個王朝殆都曾懲前毖後，加過一番因時制宜工夫。在貴族政治的封建階段，世卿世官，一決於血統；而當時立在最高地位的帝王，

對於人事，像是一切準據自然，而他自己，亦大體是依自然血統條件，行使統治。這看來是很不合理的，但却是再簡單不過了。到了官僚政治的封建階段，就是對於被宣揚矯飾得神聖不可侵犯的帝王，因爲他自身，或者他的乃祖乃父取得統治地位，並不是憑什麽叫人一見了無異議的客觀標準，於是一個極微賤的野心者，也可對他發生「大丈夫不當如是耶」，「彼可取而代之」的念頭；至若他以下的公卿大夫，由宰相以至於小小吏丞，權之所在，利之所在，自然要分別成爲大家營謀攘奪的目標。所以，一個有心計或者有遠見的帝王，乃至幫同帝王主持朝政或實際把握政權的官僚頭目們，對於政務的推行，總不能不有以次幾種考慮。

第一，試如何使一般臣民，對專制君主乃至其他攬權人物，養成敬畏自卑的心習；對於其言行，無論合理與否，都得心悅誠服。

第二，該如何使各方面各部門的官僚勢力，都在對專制君主向心的重點上，

彼此保持一定的平衡；任一方面任一部門勢力的突出，就將視為是賈誼『治安策』中所謂『大抵强者先反……最强最先反』的禍害。

第三，該如何使全體人民，能『安分守己』，『聽天由命』的接受官僚統治，並如何使人民中之優異或豪强分子，有機會有志望參加那種統治。

這些問題被苦心孤詣的考慮着，揣摩着，權謀術數的玩弄，就成為專制君主及其大臣們統治上的日常課題了。一切官制的創立，至少有一大部分是玩弄權術數的結果。於是，看似複雜的官制體系，就在無形中貫注有上述三大要求。

大體而論，官制包括三個門類：其一是官職、官品、官祿的確定；其二是官吏權責的分劃；其三是官吏任用的程序。從表面上看，第一點似甚簡單，分類按級規定就行了，其實設官分職，依等定酬，除須斟酌實際情形，權衡損益外，創制者例皆把他或他們當前的主觀企圖放在裏面了。如秦設許多新官職，如丞相、太尉、御史大夫、郡守、郡尉、監御史等，我們在前面已知道那都是為了大權獨

攬，『置諸侯不便』的代替物，而俸祿的差別，在秦無詳細記錄可徵，若漢及其以後許多朝代，除了依據等第外，重高官而薄於小吏，厚京官而薄於外放，殆皆成爲一般通則；用意所在，是昭然若揭的。

可是，把它與第二點關聯起來考慮，就更形複雜了。比如，同是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在秦雖代皇帝分掌政治、軍事、監察大權，到了漢代先把異姓功臣分別剷除，後又把同姓諸侯分別削弱之後，覺得三公權力太大，怕太阿倒持，或靠不住，於是把信心縮小到朝夕共處的內臣；武帝時奏請機事，已以宦者主之，延及光武之世，因宰相例爲德高望重之人，督責指揮，諸多不便，於是崇以虛名，將政事悉委之於尙書；所謂『事歸臺閣，三公論道而已』，其後同屬臺閣，尙書又不若中書親近；到了唐代，索性以中書、門下、及尙書三者爲相職。這就是說，國家行政大權，愈來愈集中到帝王更親近的人手中了。所以，官吏權責的分割，仔細考察起來，無非是專制君主及攬權者們弄權門法的結果。

最後關於官吏的任用，那在官制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且會直接影響到官吏的職掌和權責。世卿世官之制既廢，官吏的產生，一定要用一些舉官的方法。秦代相沿有三個舉官方法：一是薦舉，如魏冉舉白起爲太尉，范雎任鄭安平爲將；一是辟除，依秦制，內而公卿，外而守令掾屬，皆自辟除，如呂不韋辟李斯爲郎；一是徵召，士有負盛名的，皇帝可徵召拔用，如叔孫通以文學被徵。但無論薦舉也好，辟除也好，徵召也好，都得有個標準。不錯，財產、德行、學問、能力，曾在當時分別當作詮衡標準。但其中除較有客觀性的財產一項，極易引起不平流弊外，其餘如德行，如學問，甚至如與德行學問有關的能力，似都需要一個最後的公認的準繩，以資鑑別，而且鑑別的方式，亦大費斟酌。秦代創制伊始，對於這方面的歷練，自嫌不夠，換言之，用什麼目的去訓練士大夫，用什麼方法去籠絡或收買士大夫，它是沒有經驗的。幾經漢代君臣的揣摩與『深思遠慮』，作爲人才鑑別準繩的儒家學說被崇尙了，其後中經魏晉的九品中正制到隋唐開其

端緒的科舉制，鑑別的有效方法亦被發現了；在這種製造並選用官吏方式的演變過程中，中國官僚制度才逐漸達到完密境地，而如我們將在後面說明的，中國官僚政治能動員全社會的一切文化因素，而發揮其包容貫澈的性能，也是藉此製造並任用官吏的演變過程而逐漸形成的。

所以，我們要展開那種作為中國官僚政治所由遂行的一般官制的研究，最先就得披覽到一部『孔子御用史』的篇章。

第六篇　官僚政治與儒家思想

一

在任何一個階級社會裏面，把握着社會物質的基本生產手段的階級，同時必定要佔有或支配社會基本的精神生產手段。這已經很明顯的表現爲一個法則。社會基本的精神生產手段被把握着：那第一，將可能使不合理的物質生產手段的佔有，逐漸取得『合理的』依據；第二，將藉此繼續製造出或生產出維護那種佔有的動力；第三，將用以緩和或團結同一支配階級內部的分離力量。所以，就中國歷代王朝統治的經歷講，它們對於精神生產手段的把握是否牢固，運用是否得宜，頗有關於它們歷史運命的修短，雖然在實質上，它們的存亡與廢，根本的還

是否它們對於物質的基本生產手段的把握方面，是否發生了破綻或動搖。

在西周之世，世卿世祿，子就父學，世世相承；一切精神傳授的手段，通在官府。當時農業勞動生產力尙因鐵耕未行，留在極低階級。剩餘勞動生產物旣有限，在官府的精神生產活動，固受有限制，一般人民更自無此『淸福』了。『不識不知，順天之則』，原來是貴族統治的安穩場面。但『自老聃寫書徵藏，以貽孔氏，然後竹帛下庶人。六藉旣定，諸書復稍出金匱石室間。民以昭蘇，不爲徒役；九流自此作，世卿自此墮。朝命不擅威於肉食，國史不聚殲於故府。』（章太炎『檢論訂孔』上）這段話是有不少漏洞的。精神生產手段把握不牢了，實際乃由於當時的物質生產手段，已漸在從貴族的手裏滑脫出來：暴君汚吏在慢其經界，『田里不粥』的神聖規制亦維持不住了。然而，世卿世祿的秩序，顯然大大的受了九流百家嵩雜議論的影響。

戰國的分立混亂局面，無疑是邪說橫議的溫床。

秦併六國，從丞相李斯的建議中，知道它是曾在控制精神生產手段上，作過一番努力的。李斯很機智的表示：以前諸侯並爭，厚招游學，由是一般讀書的人，『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併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相與，非法敎人，聞令下則以其所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言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敢有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之不舉者，與同罪。……若欲有學，以吏爲師。』（『史記』秦始皇本紀。）這個建議被秦始皇接受了，於是秦及始皇帝，便被天下後世譏嘲謾罵；一提到『秦爲無道』，就把『焚書坑儒』作爲有力的註脚。其實，單就學術的立場講，秦朝所作的孽，與此後漢代相比，眞不可以道里計。而依維護統治的立場講，秦禁造謗，禁巷議；只許『詩書百家語』藏之於博士官衙，只許學者『以吏爲師』，

想把私學重新回到官學，並不是念頭錯了，而是不得其法，不知道『百家語』中，究竟那一家之言之教，才宜於利用，而不必禁止，且無妨廣爲宣揚。李斯師事荀卿，淵源孔孟，其所建議創制，大體皆本儒家精神，而對於黜百家，崇儒術，未肯公然主張，而必留待漢武帝董仲舒君臣去做，諒不是爲了避諱，乃是由於不夠統治經驗。

所以，以小亭長出身而爲天子的漢高祖，原本非常侮謾儒生，甚至『取儒冠以溲溺』，迨叔孫通略施小技，制定朝儀，始知此道有益於統治，乃不惜『至曲阜以太牢祀孔』。然儒家思想眞正有益於治道的體驗，還是經過高、惠、文、景數世的不愉快事變，才逐漸領會到的。高祖在世有信、越等功臣叛變，惠帝之世有諸呂外戚叛變，景帝之世有吳、楚等宗室叛變。功臣靠不住，外戚靠不住，宗親也靠不住，該如何才能使此大一統的局面，好好維持下去呢？武帝一朝的君臣們對此是頗費了一番心機的。他們知道高帝那樣形式的尊孔是沒有用處的，文、

景治黃、老之學，適足增野心者的勢燄，要天下一乃心德，非專尙一家學說不可。董仲舒謂『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漢書』董仲舒傳）這建議被武帝採納了，於是孔子學說乃開始定爲正統。然則他們爲什麽在『百家之言』中，獨選中了孔學呢？原來百家以孔老墨三者爲最著。『封建社會重階級名分，君權國家重一尊威權：老子主無名無爲，不利於干涉；墨家創兼愛，重平等，尙賢任能，尤不便於專制。惟獨孔學，嚴等差，貴秩序，與人民言服從，與君主言仁政，以宗法爲維繫社會之手段，而達鞏固君權之目的，此對當時現實社會，最爲合拍；帝王馭民之策，殆莫善於此，狡猾者遂竊取而利用之，以宰制天下。』（蘇淵雷：『孔學判攝』，見新政治第四卷第二期）因此，夏曾佑推論漢武帝尊重儒術之動機，謂其『非有契於仁義恭儉，實視儒術爲最便於專制之教耳。』（『中國古代史』第二七四頁）

二

『最便於專制』的儒術，或者當作一種專制官僚統治手段來看的儒家學說，稍微仔細分析起來，就知道它備有以次這三項可供利用的內容：

（一）天道觀念；

（二）大一統觀念；

（三）綱常教義。

這三者對於專制官僚統治的維護，是缺一不可的。

先就第一點天道觀念來說。

儒家不言鬼，不言神，却昌言『天』。言神，在神學範疇，言天，進了一步，在玄家範疇。在近代初期的歐洲，專制官僚政治的推行，例皆配襯以强調所謂『自然秩序』、『自然法』、『自然權』的玄學。以往貴族社會的秩序，原被

宣揚爲由神所定立：各國啓蒙學者殆無一不抬出『自然』的大帽子，在消極方面藉此否定神，否定神定的貴族政治的社會秩序，而在積極方面，則又是藉此定立新的專制官僚秩序；以爲這新的專制官僚社會秩序，乃依據自然秩序而建立起來。這種玄學，在我們今日稍受政治科學洗禮的人聽來，雖覺得非常好笑，但當時作這種主張的，却是一些頭號的哲學家、經濟學家或法學家哩！

中國儒家所强調的『天』，顯然比歐洲啓蒙學者所宣揚的自然，有更多的神性，所謂『君萬物者莫大乎天』（『易』繫辭上），所謂『天道福善禍淫』，（『書經』湯誥）所謂『皇矣上帝，降臨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詩經』小雅）……通像表明冥冥之中，有一個司吉凶禍福的人格神在那裏主宰；但同時却又有更濃厚的政治性，所謂『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左傳』文公）所謂『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書經』泰誓）所謂『天子爲民父母，以爲天下王』，（『書經』洪範）……通像表

明「天」或「上帝」不能自行其意志，而必假手於天子或帝王以行之，於是帝王或天子的所作所爲，就是所謂「天功人其代之」，換句通俗的話，就是「替天行道」。

可是「替天行道」的事，過於繁重，天子一個人作不了，要大大小小的官吏在一種政治組織下來代他或幫同他處理，結局，單是把帝王或天子的存在地位神祕化了神聖化了還不夠，必得使他的官吏們，使他們大家所由進行統治的政治秩序，也都取得一種「玄之又玄」的或「先天的」存在依據才行。關於這一種，儒家的集大成者如孔子乃至以後的孟軻，都不曾講得明白，直到漢武帝時主張能黜百家，崇尙儒術的董仲舒，才因了要把專制官僚體制合理化神聖神祕化的要求，而痛快的予以發揮了，他說：「一歲之中有四時，一時之中有三長，（按指上文之「有孟有仲有季」）天之節也。人生於天而體天之節，故亦有大小厚薄之變，人之氣也。先天因人之氣而分其變，以爲四選。是故三公之位，聖王之選也；三

卿之位，君子之選也；三大夫之位，善人之選也；三士之位，正直之選也。分人之變，以爲四選，選立三臣，如天之分歲之變以爲四時，時有三節也。天以四時之選，與十二節相和而成歲，王以四位之選與十二臣相砥礪而致極。』（『春秋繁露』官制象天）不僅如此，天有春夏秋冬之異氣，聖人則『副天之所行以爲政』，而分別出以慶賞罰刑，所謂『王者配天』。

這天人相通的玄學，與歐洲啓蒙學者所强調的自然秩序社會秩序相通的玄學比較，顯然表現得很低級，更牽强附會，但其本質的要求是極相類似的：即專制官僚政治秩序，沒有貴族政治秩序那樣有外部的一見明白的自然血統條件可資爲依據，它就需要託之於天，假手於不可見不可知的冥冥主宰，以杜絕野心者的非法覬覦。至若中國歷代王朝末期的犯上作亂者，往往也假託天命，謠言端異，以加强其政治號召，那正是現實歷史辯證表現之一例，而於專制官僚政體需要一種玄學爲其政治出發點的主張，並無抵觸，每一個王朝的開國君臣，都是會把『天

予不取，反受其殃』，『予弗順天，厥罪惟鈞』的經典文句，背誦得爛熟的。

次就第二點大一統主義言。

前所謂『受命於天』的帝王或天子，乃是『天地』或『天下』的最高主權者，所謂『皇天眷命，奄有四海，爲天下君。』（『書經』大禹謨）這句話的翻譯，就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賓，莫非王臣』。孔子依着這天命最高主權不可分割的命題出發，而主張『尊王』，主張恢復西周形式上的大一統，而對於破壞那種大一統，並各霸一方各自爲政的亂臣賊子，不惜口誅筆伐。至於『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是否眞正有些恐懼，當然是另一個問題，但孔子託春秋以明其『復夢見周公』之志，想把當時分崩離析的局面，多少挽回過來，却是一個事實。又孔子所夢想恢復的大一統，原不過是西周那種只在形式上表示『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的貴族政治秩序，可是專制的官僚的統治，却正好需要這種『天無二日，民無二王』的學說，來支持其中央集權的政治獨佔局面。假使在四境之內，

或在聲教所及的小天地間，有一個國土或有一個民族自樹一幟，不肯對那個自視爲『誕受天命』的政權表示服從，就算它安其土而子其民，治理得頗有條理秩序，也認爲非撻伐用張，使其解體屈服不可。而且，那種獨樹一幟或未曾就範的政權，愈是治理得有辦法，它便愈要成爲『王赫斯怒，爰整其旅』的征伐的目標。照理，『天下爲私』的專制者，自己既强制傍人接受自己的統治，他究竟何所根據而阻止傍人不各自爲治？或者至少他將如何勸說傍人不各自爲治呢？在這種場合，『天命』和『春秋大一統主義』，便被反復發揮與宣傳，大一統主義在呂不韋的『呂氏春秋』中：是講解得非常明透的，而言『天人相通』的董仲舒，更公式化爲『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由是久而久之，『謬種流傳，演爲故智』，致使在現代以前，中國人的政治辭典中，始終沒有『分治』，『聯治』那一類名詞。『一統的江山』或『一統的政治』未曾實現，就稱爲『創業未半』，已實現而後爲人割裂，就稱爲『偏安』。每到一個朝代末期，

羣雄並起，互相廝殺，直到最後有力有勢者，混一宇內，才使那些爲人忙着打天下的老百姓，得到一點喘息的機會；『眞命天子』出現了，儒家『大一統』的理想，又實現一回。

最後，就綱常敎義來說。

任何一個專制君主，無論他的天下是怎麼得來的，是出於强奪，抑是由於篡竊，他一登大寶，總不會忘記提出與他取得天下正相反對的大義名分來，藉以防阻他臣下的效尤『强奪』或『篡竊』，所謂『竊國者侯，侯之門仁義存』，就是這個道理。

本來在統一的專制政治局面下，始終存在一個統治上的矛盾：一方面要儘可能使『普天之下』，都收入版圖，接受治化；同時，擴充的版圖愈大，要使宇內道一風同，心悅誠服，就愈感困難。爲了解決這個治化上的矛盾，自漢朝武帝君臣起，就多方設法推行儒家的綱常敎義。綱常之敎的重心在乎三綱，即所謂君爲

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亦即君權、父權、夫權的確認。從表面上看，只有君臣的關係是有關政治的，而父子夫婦關係則是有關家族的。但中國綱常教義的眞正精神，却正好在於它們之間的政治聯繫。中國一般讀書人都很記得「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的格言，把表現的方式換一下，就是「身修而家齊，家齊而國治，國治而天下平」。爲什麼一般人也有這大的政治作爲呢？我們「聖人」是這樣註釋得明白的：在積極一方面講，「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君」；（「孝經」廣揚名）在消極一方面，「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論語」學而）所以，孔子答復一個說他不肯從事政治工作的人說：在家裏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就有政治作用，就等於從政，何必一定要立在政治舞台上？（「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政？」——「論語」爲政）。這在一方面說，是家族政治化，在另一方面說，又是國家家族

化，倫理政治的神髓就在此。但我們應當明瞭這種政治的目的，不在使全國的人，都變成一家人一樣的相互親愛，而在使全國被支配的人民，都變成奴隸一般的馴順，所謂『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君』；所謂『移孝作忠』，都不過表示『父爲子綱』，『夫爲妻綱』，結局無非是要加强『君爲臣綱』的統治作用；把防止『犯上作亂』的責任，通過家庭，通過族姓關係，叫爲人父的，爲人夫的，爲人族長家長的，去分別承担。在社會上，父子夫婦的關係，是到處存在的；亦就因此之故，政治統治的功用，就無形滲透進了社會每一個角落，每一個人間的毛細孔。而且，家族政治聯帶責任，在有所勸的場合，就是『一人成佛，雞犬皆仙』，『滿門有慶』；在有所懲的場合，就是一人犯法，九族株連。其結果，父勸其子，妻勵其夫，無非是要大家安於現狀，在現狀中求『長進』，求安富尊榮。而天下就因此『太平』了。

所以，儒家的『大一統』，由儘量擴大政治版圖所造出的上述統治上的困難

問題，就由其盡量推行綱常之教或倫理的治化，而相當的得到解決，而這又暗示那些把廣土衆民治理得服服貼貼的專制君主及其『燮理陰陽』，『參贊化育』的大臣們，眞像是『嗚呼！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惟天生聰明時乂！』（『書經』仲虺之告）『天地生君子，君子理天地』，（『荀子』王制篇）這一來，天道觀念，大一統主張，綱常教義，就成功爲『三位一體』了。

三

當然，在長期的專制官僚統治過程中，儒家學說之被御用或利用，往往是採行不同的姿態。據陶希聖先生的研究，孔子曾有這樣七階段的發展：『封建貴族的固定身分制度的實踐倫理學說，一變爲自由地主階級向殘餘貴族爭取統治的民本政治學說與集團國家理論；再變爲取得社會統治地位地主階級之帝王之學，帶有濃厚的宗教色彩，孔子遂由此成了神化的偉大人格；三變而擁抱道教佛教，孔

子又變爲眞人至人及菩薩；四變而道士化；五變而禪學化；六變而孔學之經世濟民的探討失敗，所留存者，偉大的孔子，爲地主階級與士大夫集團之保護神』；（『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第一八七頁）還沒有變完，他接着指出：『現在孔子到了第七次發展或轉變的時期了。有人想把孔子來三民主義化。』這所謂『有人』中，陶先生『現在』應不辭把他自己也放在裏面；也許就因爲他自己也在裏面的緣故，當時他認定『把孔子來三民主義化』，爲『不可能』，現在應相信是『可能』的。但這是題外話。

我以爲，孔子無論在這任一發展階段的『變化』；在我們的社會，還大體是爲專制官僚統治的限度內，儒家的上述三種教義，始終仍在作着基本的治化酵母；至多，只不過依着社會物質的與精神的現實條件的發展與演變，分別在那幾種基本的治化酵母中，加進了，或從儒家學說當中抽取了，一些可以附比的有效因素，使原來的治道治術，改變了一些形像罷了。

原來孔子以儒者問世，備有三種資格：其一爲經師，商訂歷史，刪定六經；其二爲教育家，講述『孝經』『論語』。此二者，章太炎先生於其『諸子學略說』中已明白道及。但還有其三：政治說教者，一車兩馬，歷訪各國，以冀學之見用，道之得行；而這點却爲以後儒家政客官僚，作了投機干祿榜樣。至其教人以『中庸』，教人以『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其私淑者孟軻雖以『聖之時者也』目之，但後儒爲目的不擇手段的實利主義精神，固因此淵源有自，而其學說之『應時』支離演變，亦不無來由了。

在戰國末期傳授孔門衣鉢的荀卿，他目睹當時社會的實際變化，知道恢復舊有封建秩序沒有可能，知道天命說，性養說，禮治說，都不大靠得住，於是他認定封建體制須予以改造，應崇功利，尙干涉，以刑法鞏固君權。到了他的兩大弟子韓非與李斯，更變本加厲，專爲刑名法術是尙，韓非想用嚴刑峻法去造成有權有勢的絕對專制主義，而李斯則實行制定嚴刑峻法以體現那種絕對專制主義，他

們無疑是太對儒家根本思想傍趨斜出了，但仔細考察，『祖述堯舜，憲章文武』的儒家，對於『五刑之屬三千』，是用『刑期於無刑』來遮飾的，他們始終都認爲刑與德兩者不可偏廢，所謂『明主所以道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曰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爲人臣者畏誅戮而利慶賞。』（『韓非子』二柄上）孔子於刑德二者之間，雖略示差別，謂『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論語』爲政）但從他所說的『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論語』子路篇）及『小人學道則易使也』（『論語』陽貨篇）一類文句看來，禮義道德都不外達成治化的手段，而不是目的，只要有助於治化上的目的，在相當範圍內，『雜以名法』的荀學，並不是孔學怎樣不容許的。

至若孔子學說在漢代被雜以讖諱神怪之談，那不過是『天道觀念』的發揮，『天人相通』理論的副產物。『天』既可以對『天子』『授命』，它就可以把它

對天子乃至對人民吉凶禍福，用種種『自然的』災異或祥瑞，預爲表現出來，使他們分別知所警或知所勵。原來『易經』就充滿了這種讖諱性的玄談，而『春秋』更如實指點出了各種各色災異祥瑞的後果。董仲舒劉向父子輩之把自然界各種特異現象，拿來作着政治的附會解釋，無非是想藉此補充當時三綱五常教義尙未深入化和普遍化的缺點。

東漢末葉，道教曾經一度成爲愚夫愚婦信仰的目標，但張角張寶一流黃巾所宣傳的『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一種讖語，顯然和劉向輩所藉以愚弄小民的讖諱說教，保有極密切的脈絡。同一被愚弄得糊裏糊塗的小民，要叫他們相信『蒼天』，就沒有法子禁止他們不相信『黃天』；這種辯證關係，聰明睿智的大儒們，也許還是不會想得透澈的。

魏晉以後，佛教逐漸盛行；當時儒家綱常教義，雖已浸假成爲一般人民精神生活中之重要因素，但儒家對於此種可藉以助成治化的思想工具，當然不會漠不

關心。於是，心性之學，特別昌明於宋元明諸代，朱、程、陸、王分立門戶，道問學，尊德性，由無極而太極，由寡欲而無欲，禪意盎然，然任誰都未忘記援引經典，以明其說之有據。

降及清代，儒家研究重心，漸由理性玄談，而轉變到要求眞憑實據的考據。此在研究的某一方面講，或爲一種進步，但就政治立場言，其離隔現實，鑽入『國故』牛角尖中，使人忘懷異族統治，殆與玄談太極，求致良知，有異曲同工之雅。

四

要之，儒家學說之歷史的變化，殆皆如所謂『以夏變夷，而非變於夷』，以孔孟教義吸收名法，讖緯，道佛，直至晚近，又還『鍥而不捨』『中學爲體』的主張，眞所謂『萬變不離其宗』。這原因，乃由於在一方面，中國專制官僚統治

一日沒有根本變革，儒家的天道觀念，大一統主義，綱常教義，便一日要成爲配合那種統治的支配意識形態；同時，又因爲專制官僚的封建體制，究比之過去貴族封建社會秩序，有了更大的變異性，流動性，單是那種支配的意識形態，難免形格勢禁，在統治上不易收到運用自如的效果，於是，每臨着一個新的發展階段，就以孔變刑名，變讖緯，變道佛，以擴大其精神支配影響，但無論如何變法，大成至聖先師的牌位，始終沒有受到動搖，而在異族入主中華的場合，亦沒有例外。所謂『二千年無思想，非無思想也，以孔子的思想爲思想；二千年無是非，非無是非也，以孔子的是非爲是非。』（明李卓吾語）歸根結底，不是中國人對於孔子學說特別有好感，而是中國的社會統治，特別需要孔子學說。自經孔子學說被漢武帝君臣定爲正宗正統以後，在實質上，以地主經濟爲基礎，土地得相當自由買賣，農民得相當自由轉動，而原本不能造成世卿世官那樣的貴族身分的社會，却藉着知識的統制和長期獨占，而無形中幫同把士大夫的身分更特殊化

或貴族化了；這一來，本來在一般人眼中看得有些迷糊的中國官僚社會階級關係，就似乎因此顯出了一個明顯的輪廓。

第七篇　官僚貴族化與門閥

一

一般的講，在歐洲的專制官僚社會，官僚是貴族的轉化物，貴族愈來愈官僚化，而在中國專制官僚社會，只因爲它在本質上，不是由封建制向着資本制轉化的過渡性質的東西，而根本就是又一形態的封建組織，故它的官僚，它的士族，愈來愈帶有貴族的品質。

本來，一個封建社會的支配階層，最後都是靠着對於農奴或農民的剩餘勞動生產物或其價值物而生活，它用貴族或官僚的名義，享有那種勞動剩餘，正如同其被支配者用農奴或農民的名義，提供那種勞動剩餘，同樣沒有什麼本質的不

同，然而，官僚貴族化，相伴着，形式上自由的農民的農奴化，却對整個專制官僚統治，有着莫大的影響。

現在先來看這種變化所由發生的基本原因是怎樣的？

貴族最基本的形造條件，是世祿世官，就政治支配的關係來說，是『生成的』統治者；官僚立在政治支配地位，在最先，即以中國而論，在秦代乃至漢代前期，並不是『生成的』，而是依『以學干祿』或『學而優則仕』，或所謂『故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做成的。『生成的』與『做成的』不同的分野，就是說後者不能靠血統，靠家世，取得統治地位，而必須多少具備有當時官制所需求的某種學識，能力或治績。而所謂官僚的貴族化，乃表明官僚取得統治地位，即使沒有完全把當時官制要求的諸般條件丟開，却至少在某種限度，反而藉着其中的學識那一項條件的幫助，把『生成的』作用加大了；血統、家世、門第，愈來愈變得重要了。

然則爲什麽有這種變化呢？

我在這裏得指出：在專制官僚統治下，作爲官僚大頭目的帝王，除了王朝的開基者以外，通常是依着血統，依着『立子以貴不以長，立嫡以長不以賢』的繼統法，而行使統治的。這種繼統法，原是周代推行貴族政治當時定下來，以期確保王權，而杜絕王位繼承的爭端的。到了秦及其以後的王朝，雖然所施行的是專制官僚政治，而貴族政治的繼統法却依然照樣保留着，於是，被我們理解爲最大官僚頭目的帝王及其同一血統的皇族，就無疑百分之百是屬於上述『生成的』統治者羣了。他們這種立在統治金字塔頂點的人物或族姓，既如此被先天的決定起來，在一切由上而下的治化局面下，就無異成了一個拉着一切其他大小官僚貴族化的起點；於是，頭等以下的官僚乃至士族的貴族化——

第一，就是由於皇家或皇族雖然自成一個特殊優越的體系，但他們究不能和一般『人間』隔離。而在『同姓不婚』的規制下，尤不能不有地位、家世、財產

等方面都夠和他們周旋的異姓彊宗、巨族、名門，來同他們這些『皇親』，結成『國戚』；而且，與他們結成了婚婭關係的，即使不是什麼彊宗、巨族、也很快就會列在大貴族的陣營。其升官錫爵，全憑由此取得的貴族身分。例如漢高祖以亭長出身，『貴爲天子』，他那位『妻因夫貴』的亭長太太一家，不旋踵間就佈滿朝廷要津，而演出第一幕外戚之禍；而西漢因以結束的最後一幕外戚之禍，也是由王氏『五侯同日封』的大場面導來的。皇族拉着大官僚貴族化，大貴族又拉着中小官僚貴族化，任何開明的專制政治，都是不可能貫澈『選賢任能』的用人尺度的。而且——

第二，王位繼統法的推廣，即由帝王推行到他的臣下，而成爲所謂宗統，更會加强上述的貴族化傾向。中國的宗法組織，原是創始於周代，周代的封建秩序崩潰，這組織理應發生動搖。但因宗法組織的最大特點，就是君權不可分不可犯，就是父權夫權無限大，所以，崇尚儒術，主張綱常教義，便必然要求變相恢復

或加强宗法組織。同時，中國專制官僚統治，又如我們前面所說，一直需要以族長制爲中心的宗法社會組織，作爲其政治組織的補充，於是，具有濃厚原始性的氏族制，便與專制官僚統治一同千古。而在宗法社會組織下，一個人的繁華富貴，不僅被理解爲『宗族交遊光寵』，且確實要爲宗族交遊所共享共榮的。

第三，作爲中國官僚社會選賢任能的『賢』『能』程度，一般是用士子對於孔家學說的修養或實踐來測度的。孔家學說原本是被『載』在不易閱讀，不易理解的『文』中，後來又分別爲歷代的儒家玄學化、禪學化，於是，它本身便成爲非一般人所能接近的深奧東西；愈顯得深奧，愈使人莫測高深，而對它有一知半解的學子或士大夫，就因此在一般『下民』的心目中，也相應顯得高超和優異。結局，作爲取士、評騭人才，乃至實現『賢者在位，能者在職』的官僚政治理想的所謂學問或知識，竟反而變爲造出特殊身分的武器。這知識的封鎖，同以上所述諸原因連同作用起來，就相當補强了官僚貴族化在經濟上的比較薄弱的條件。

第四，我們已知道，貴族有貴族的經濟基礎；官僚貴族化如其同時沒有伴隨着經濟條件的改變，那就不論帝王或皇族怎樣經常需要一批與他們夠格周旋的人，怎樣加強宗法組織，乃至怎樣厲行知識的封鎖，他的貴族身分，終究是不易形成，不易固着起來的。幸而，事物本身總像在爲自己作着種種配合的安排。秦漢乃至以後的歷代王朝，迄未忘記把『普天之下』的一部分土地，賜封於其親故。除此以外，厚祿與高官總是相連的；聰明的統治者，往往不但破格賜贈，以結臣下的歡心，並或鼓勵貪污侵占，以縻野心者的壯志。漢高祖對『蕭何强買民田宅數千萬』所表示的優容安慰心情；宋太祖勸石守信等『多積金帛田宅，以遺子孫』的深謀遠慮打算，皆說明專制官僚社會統治者對其臣下，或其臣下對於僚屬所要求的只是『忠實』，不是『清廉』，至少兩者相權，寧願以不清廉保證『忠實』。結局，做官總有機會發財，有官斯有財，有財斯有土，有土斯有社會勢力和身分，而這又反過來成爲知識獨占的前提。

然而，所有上述諸點，統只可理解爲中國型官僚可能貴族化，可能形成門閥的基因，而其在現實上的作用，則還有待於下述諸種事態的誘發。

二

大約從漢末歷魏晉南北朝唐代以至唐之初葉，中國典型的專制官僚統治，發生了種種變態；照應着當時封建局面的離心化，官僚貴族化的色彩，愈來愈加濃厚了；古代初期封建制度下的世卿世祿在名義上雖不曾恢復過來，而其代替物的門閥，却正好是這個時期的產物。門閥該是在如何表演着貴族的場面呢？方壯猷先生曾對此有一段頗概括而精闢的說明：『在這個時代的門閥的力量，無論在經濟上社會上政治上都充分的表現他們的優勢。就經濟方面觀之，他們不但領有廣大的土地，而且庇蔭着多數的部曲，隨身、典計、佃客、衣食客之類，替他們從事生產勞動，對國家既不納稅，亦不當差。就社會方面言，他們從官位名地上

造出血統優越的傳說，自高自誇，與一般平民隔絕，既不肯與庶姓通婚，亦不肯與寒族交際應酬。就政治方面言，他們憑藉祖先的餘蔭，不但壟斷官吏選舉之權，凡州郡掌管選舉詮敍的官吏，如中正、主簿、功曹之類，都非由他們中擇人任用不可，而且由中央到地方的高級長官亦由他們包攬獨占，使一般平民不易有參加的機會。』（見所撰『中國中古時期之門閥』，中山文化季刊第一卷四期）

然而，門閥的地位，是積極養成的。中國專制官僚制的封建主義的特質，既有我們前節所述的那些促成官僚貴族化的可能條件或因素存在，一遇到其他更有利的情勢，就會很自然的向着門閥的途徑發展。

首先我們得指出，任何一種固定的等級的身分的形成，都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兩漢前後統治四百年。雖中經王莽的篡亂，但很快就中興起來。同一王朝統治如此之久，其間又有相當長期的承平安定局面，在最大官僚頭目的帝王及其皇族，固不必說，即在中上級的官僚們，都無形會由生活習慣，累世從政經驗，乃

至相伴而生的資產積累等方面，產生與衆不同的優越感和階級意識，而他們藉以干祿經世的儒家學說，更無疑要大大助長那種優越階級意識的養成。他們在『法律上獲得種種特權；他們享受高爵厚祿，作官發財，在本鄉多購買土地，退休後就成了地方的豪紳，死後留給子孫福祿。他們創造了一種生活水準和文化水準，夠得上這水準方能成爲一個世家。既是世家，子孫便該世世作官，宗族便該代代顯赫，同宗同族便該團結互助，提攜鄉黨後進，在本地成爲一個名族或「郡望」。他們闡發並實行儒家的宗族道德觀念。他們自以爲自己的地位，相當於封建時代的貴族階級，所以借來很多古代的宗法觀念禮儀習俗放在自己生活裏面。這樣到了漢末，名門世家的宗族團結及強烈的宗族觀念便養成了。』（孫毓棠『漢末魏晉時代社會經濟大動盪』，人文科學學報第一卷第二期）。然而，所謂貴族化的官僚或變相貴族的門閥，在社會的意義上，是從他們對於被其統治的農民大衆所表現的特別優越關係顯出來的。他們逐漸的貴族化，必然要與其對極的農民

的農奴化，相輔而行，所以——

其次，我們得考察到當時農民地位的變化。中國西周貴族政治下的農奴，到戰國之世，就由種種『復其身』的方式，轉變爲在形式上有相當自由的農民了。可是農民的那種自由，是就他們不再隸屬於個別貴族講的，事實上，他們對於整個支配階級或地主階級的隸屬，却並不曾因此變得輕鬆。比如，在專制官僚社會被宣揚爲德政的輕租稅的措施，往往是更有利於官僚地主，而更不利於直接生產者農民的。王莽曾對西漢的輕稅政策，指出了其中的癥結：『漢氏減輕田稅，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癃咸出，而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漢書』王莽傳）這是說，地主向政府納稅，三十只出其一，而直接生產者向地主納租，却須十出其五。不僅如此，官僚政府的開支，是會隨着官僚機構的膨大，和官僚排場的增華而益加多的。結局，輕稅的狡猾技倆，就由最不平等的人頭稅——算賦，及最苛重的徭役，（凡二十歲以上，五十六歲

以下，每年須提供一月無償勞動，並須戍邊境三日，不提供此等勞役，即以貨幣代，名為更賦）完全暴露出來。這就是馬端臨所謂『漢代對於人丁，不但稅之，且又役之』，而況『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夕改』。（晁錯語）無怪在此種統治方式下的農民，不得不『常衣牛馬之衣，食犬彘之食』，『以饑餓自賣』，並『嫁妻賣子』了。然則我們御用史家們吹噓的『漢唐盛世』，應當不是指着這些在他們看為汚濁寒酸的光景，而是就其對極的『豪人之室』，『連棟數百』，『奴婢千羣』（見『後漢書』仲長統傳）的闊綽場面說的了。

這裏得再指述到使農民農奴化的另一大事件。在分離的封建局面下，商業資本的活動，是要遭受嚴厲限制的，而在集權的封建局面下，集權政治在交通、貨幣、稅制統一上的諸般努力，都大有助於商業的發展。農業勞動剩餘，既須以現物地租或算賦更賦的方式，提供政府，政府又須以所收得的穀物、米、絲、大麻等投出市場，獲得其支付官吏及其他開銷的貨幣，於是商品貨幣關係的基礎，便

被好好安放在農業剩餘勞動生產物或其價值的轉移上；商業資本與租稅，或者商人與官僚，在這裏發生了利害與共的密切聯繫。官僚愈是以超經濟榨取的方式，使農業生產者佔有的必要勞動生產物部分愈少，剩餘部分愈多，商業流通循環的規模就愈大，所以，在漢代長期承平局面下增加起來的農業勞動生產力雖然再大，一般農民的生活及其社會地位，却反更形惡化了；此在官僚豪商聯合榨取的情形下，固竭如此，而在官僚與豪商相互火併的場合，亦並沒兩樣；社會同數量的剩餘勞動生產物或其價值，豪商佔去的分額太大了，官僚們雖然會運用所謂抑商政策，運用漢武帝時所推行的種種商稅乃至緡錢令阻制它，打擊它，但在這種社會終須商業來集中並分散農民勞動剩餘的場合，商人或豪商們由此妨阻打擊所受到的損害，最後終將取償於農民。所以，就一般通例看來，商業資本活動的强化與擴大，理應促使封建生產關係的解體，促使農奴從原有土地束縛上解放出來，但農奴解放，是以容納農奴到產業方面的前提條件逐漸成熟了，才有可能，

如其那種前提條件不存在，則因官僚豪商兼併，而從土地上，從小農或佃農地位游離出來的比較獲有形式上自由的農民，結局，不乾脆變爲官私奴婢，就得以更不利的條件，再依附於土地，而轉化爲私屬或道地的農奴了。

在西漢之末，奴隸問題已經非常嚴重化了。東漢的官僚統治，在宰輔制上，在宮中府中的財政體系劃分上，在吏治上，還遠不逮西漢，而官常的腐敗，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的猖獗活動，比西漢尤有過之，但延至桓靈之世，奴隸問題反不若西漢末造表現的厲害，那原因，決不是由於光武『免奴隸爲庶人』，發生了何等根本解決的效果，而是由於當時由土地兼併失去生存依據的農民，除了爲奴爲婢，滿足那些日益增大其消費慾望的官僚豪商之闊綽排場外，還有了互爲影響的兩個出路：

一是散之四方而爲匪寇——中國農民爲生活所迫，起而『犯上作亂』，西漢之末，已有聲勢浩大的綠林與赤眉，但農民暴動規模的全國化，第一次可以說是

發生於東漢末葉。『桓靈之世四方盜匪的蹂躪，與日俱增。到了黃巾之亂爆發後，受蹂躪最厲害的地方是幽冀青徐兗豫一帶人口最繁密農業最發達的區域。正統的黃巾平定之後，十餘年間黃巾餘黨和各地盜匪之擾亂，遍及於整個華北，如河北的黑山賊，幷州的白波賊，青徐一帶的黃巾，涼州羌漢混合的匪軍，都有幾十萬人……黃河流域的這種擾亂，也波及於江南，益州的黃巾，荆州的「散盜」，揚越的「妖賊」……這些匪盜在各地殺守令，劫財貨，恣意擄掠，弄得道路阻塞。』（見前揭『漢末魏晉時代社會經濟的大動盪』）

一是依託強豪而爲私屬——在上述匪盜橫行的局面下，沒有爲匪爲盜的那一部分農民，他們不但要承担起更繁重的租稅負担，且無法安穩的進行勞作，於是前述以宗族團結爲重心的名門、巨族、郡望，就不但分別集中有大批爲他們服務、報恩、效死的『門生』、『故吏』、『賓客』，供其驅策，且還很自然的變成了那些尙未參加匪夥的農民及其家族依託爲命的靠山；無論在防衛時，在逃難

時，抑在苟安情形下，都當作强豪巨族的自衛武力或生產的勞動隊伍。他們依託强豪的名義是代有不同的，但不論是『家兵』，是『部曲』，是『蔭客』，是『私屬』，乃至其他，他們只是半自由的農奴的身分是確定了的；這正如同立在其對極方面領有他們的不論是『郡望』，是『塢主』、『寨主』，是各霸一方的刺史州牧，乃至後來依官品高下決定領蔭佃客多少的官僚，他們顯然都具有大小領主的身分。

當官僚與農民相互間的關係或其各別社會性質一開始上述的改變，中國古典的官場政治場面，隨卽就發生了與其照應的諸種特異現象。

三

那些現象中第一個表現得大家都十分明瞭的，就是分立割據的局面。

由漢末的羣雄崛起，三國鼎峙，甫經司馬氏混一宇內，不旋踵間就由八王之

亂，五胡之擾，演出南北朝的長期分立，到隋代統一未久，接着又是一度羣雄崛起；混亂割據之局，直到唐代才算扭轉過來。

至此種局勢的造成，歷史家曾形式的指述了許多表面的原因，但稍一仔細考察，就會知道那與我們上述的門閥，保有極密切的因果關係。比如，漢末崛起的羣雄，幾乎沒有幾個不是出身豪族、郡望或『世官』；也沒有幾個不是由於他們利用其社會經濟上的地位，招收或集中有大量的賓客、部曲，以爲角逐爭衡的政治資本。像袁紹初起時聲勢喧赫，無非因爲他的『賓客滿天下』，只汝南一郡，就達二萬人；又孫堅父子崛起江東，無非因爲他們『公族子弟及吳四姓，多出仕郡，郡吏常以千數』，（『三國志』朱治傳）因爲『吳名宗大族，皆有部曲，阻兵仗勢，足以建命。』（『三國志』鄧艾傳）其他如劉表、公孫瓚、馬騰等，殆無一不是靠着『賓客』部曲的力量，各霸一方。迨三國被統一於晉室，晉武帝又襲曹魏故智，明令許九等官吏各得庇陰一定額客戶，各得占有一定額田地；所謂

占田制，實質上，雖在企圖藉此予豪貴們以蔭戶占田的限制，但施行不通，却使前此非法領有國家公民方式，得到合法的保障。於是，在整個晉代乃至以後各王朝，豪族在政治軍事文化經濟各方面，都分別立下了深固基礎。

本來在統一局面下，專制帝王的權力，是無限大的。一到羣雄割據現象發生，那在一方面是表示王綱不振，同時，却又正因為王綱不振，而使偏安朝廷，更不能不受制於據地稱兵的豪族或地方勢力者。漢末獻帝變為野心割據者相互爭衡所挾持玩弄的犧牲品，實為此後每一代亡國亡朝君主，提供了悲慘可憐的榜樣。司馬氏之欺凌曹魏孤兒寡婦，完全是依照曹丕父子欺凌獻帝母子的作法。可是當懷愍蒙塵，偏安江右局面一經形成，晉元帝遷都建業，吳之士族，竟毫不理會。後經由王導王敦多方誘導，始肯與周旋。王導當時勸元帝好好接納江東士族的論調，充分反映出了那些豪右們的聲勢。他說：『古之王者，莫不賓禮故老，存問風俗，虛己傾心，以招俊義。况天下喪亂，九州分裂，大業草創，急於得人

者乎？顧榮賀循，此土之望，未若引之，以結人心，二子既至，則無不來矣。』（『晉書』王導傳）『爲政不得罪於巨室』，在『天下喪亂，九州分裂』的場合，當然更是眞理！可是巨室之間往往利害衝突，靠巨室撐場面的君主，這時就不能不以和事老的姿態出現了。東晉初渡江時，江左豪族，以人與地的便利，聲勢顯赫；迨北方豪族聯袂東下南渡，拖帶大批宗室部曲，益以政治上之傳統因緣，和流寓者的團結需要，很快就在政治上經濟上造成威脅南方豪族的力量。介在南北兩豪族鬥爭中的君主，既不能拋開患難存亡與共的北方豪族，又不敢開罪南方豪族，於是就以所謂『寬大爲懷』的政策，掩飾其『兩姑之間難爲婦』的苦衷。此後直至侯景亂梁，蓄意屠戮蹂躪僑寄大族，對『富室豪家，恣意哀剝，子女妻妾，悉入軍營』，於是土著豪族特別顯露頭角，正所謂『村屯塢壁之豪，郡邑巖穴之長，恣凌侮而爲暴，資剽掠以爲雄。』（『南史』賊臣列傳論）由東晉以至宋齊梁陳的半壁江山，殆無異巨姓豪族的勢利角逐場。而同時在異族統治下

的北朝，入侵時的社會組織，原為氏族部族，而對於當時劫後的漢族豪右巨姓，又不得不利用為統治工具，結果世家右族權勢之大，竟至自行樹立州郡，如北齊文宣帝高洋天保七年詔云：『魏自孝昌之季，祿在公室，政出多門，豪家大族鳩率鄉部，託迹勤王，規自署置……百室之邑，便立州名，三戶之民，空張郡目。』（『北齊書』本紀）當時州郡在南北朝均兼武職，南朝郡守加都督銜，北朝令長皆以將軍居之。這種場面，已顯然表現是中國古典封建的一種變局，而在某些方面逆轉為中國初期封建形態的復活。至於我們將在下面述及的官爵世襲情形，那不過進一步顯示官僚貴族化的深度罷了。

我們在這裏應當注意的是：封建制無論採取向心的形態或離心的形態，統治者無論是用官僚的名義或貴族的名義，被支配者無論是被稱為農民或滿含有農奴性質的蔭客或部曲，或他們相互間所結成的提供農業勞動剩餘和佔有農業勞動剩餘的社會生產關係，沒有何等本質的改變，而所改變的，在被支配的農民方面，

不過是每經歷一度上述的轉變，他們的痛苦卽一度加深，而在支配者官僚貴族方面，那種轉變內容，乃意味着全社會農業勞動剩餘在他們之間分配比例的變化，並意味着他們全支配階層對於農民統治經驗和技術的增加。所以，結束這中古封建變局的後事，就統治者內部來說，在一方面是圍繞物質生產手段爭奪戰而展開的田制稅法的變革，在另一方面是圍繞着精神生產手段爭奪戰而展開的科舉制的採行，而這兩方面的大成就，就是中國古典封建專制官僚制向着更高階段的發展。

第八篇 支持官僚政治高度發展的第一大槓桿

——兩稅制

一

由唐代以至清代中葉，是中國官僚社會向着更高度發展的一個階段。雖然在這一階段的每個王朝，都各別在它們統治上發生了極大的破綻和困厄，但從整個官僚社會立論，這一階段的官僚政治，確已前後參差的把它的包容性，貫澈性，乃至對於經濟可能發生的彈性，提高到了這種社會形態允許的極限。

中古分立變亂局面，在中國典型封建史上，彷彿是一個『逆轉』或『倒退』，但我們評價這一段歷史，也正如同評價中古歐洲的封建史一樣，須得出以

極大的審愼的鑑別。那個時期，並不是在一切地域，一切方面，都由戰亂退步荒廢了。『士民流散，道路斷絕，千里無煙』的慘象，不論在三國時代，抑在西晉五胡之亂的時代，並不曾出現於南方，而在北方，亦是破壞與恢復相並相間的表演着。此後由南北朝以至隋末，大抵亦可作如是觀。如其我們忽略了此種事實，過分强調當時社會經濟的荒廢情形，以爲那是全面的衰落或退步，那末，我們對於隋唐特別是唐代經濟的迅速發展，就將感到非常突然，而對於那種在分立局面下益加强盛跋扈起來的門閥或豪族的社會存在基礎，也將無從說明了。

中國的官僚社會統治，確曾由中古分立局面顯示一個大分水嶺。在這以前的秦漢，和在這以後的隋唐，恰是一個先後輝映的對照。秦漢與隋唐乃至此後諸王朝，在統治上有一本質不同點，即前者，至少在秦及漢代前期，正從社會政治各方面，剪除封建特權，使貴族官僚化，而在經過了前述官僚貴族化，或門閥形成階段的中古分立之局以後，那些王朝的官僚政治裏面，已經廣泛滲入了特權階級

所具有的不少因素；那就是說，隋唐及其以後的官僚統治，須得以較大的努力，妥善處理或對付這一新的課題。又到了這一階段，中國社會不但在經濟方面已經在既有基礎上有了更廣闊的更多方面的更有流動性的發展，而由領土更大開拓，和與異族更多接觸所形成的對外關係，也變得複雜了。這些課題開始是向統一的隋朝大帝國提出的，隋朝沒有適應這種新環境的認識和經驗，就由唐代專制君主和官僚們接受下來。他們對這些新歷史課題，也不是一下子就有了很適當的處理辦法的，經過了不少的嘗試努力，爲他們自己，也爲了此後其他各專制王朝，在經濟上提出了兩稅制，在思想訓練與仕途控制上提出了科舉制，而在對內對外的武力上提出了府兵制。這三方面的體制，不盡是由唐代所首創，但却是由唐代使其更具規模，而由唐以後各朝代在同一或相異的名目上將其延續改進的。賴有這幾方面的創意的成就，中國官僚政治乃得在中古分立局面以後有着更高度的發展。

本篇先就關係整個田制兩稅法加以說明。

二

封建社會的經濟權力，歸根結底是建立在田制稅法上。

在那種社會中，田制稅法不但體現着支配階級對被支配階級之間的剝削榨取深度，同時也體現着支配階級內部對於那種榨取物分配的實況。與初期貴族封建社會比較，官僚封建社會財富在全社會各階層之間的分配，畢竟是有更大的變動性或更不易刻板固定下來的。也許就因此故，中國秦代以後，每個王朝在田制稅法上，就圍繞着各種各色的鬥爭。大約在每個朝代之末，都有被支配階級的農民起來，要求改變土地的分配關係並反抗租稅，而在這以前，則是支配階級——貴族、官僚、地主……們相互不絕由整理田制稅制而掀起內訌。支配階級中貴族官僚化的成分加重，乃與全部賦稅逐漸集中到中央的事實相照應。就被支配階級的

農民說，究是把賦役直接貢獻到專制君主於他們有利，抑是以私屬的名義，把賦役貢獻給強豪於他們有利，他們似乎很不易抉擇，因為他們始終就不會由任一統治方式，得到負担比較輕鬆的好處。可是，在支配階級方面，那種轉變，就關係很大了：門閥或強豪對賦稅多一分的控制，那就不僅意味着中央經濟權力的削弱，且意味着政治離心局面的造成。

由漢末經魏晉南北朝形成的門閥，對那一歷史階段的分立局面扮演了極關重要的角色，可是，隋唐統一大業告成，並不就是那種門閥的沒落。有許多事實證明：隋代王朝的短祚，正如同秦代王朝的短祚一樣，都是缺乏統治新局面的經驗，在秦，我們已指明它是太不善應付新起的官僚，而在隋，則是太不善應付新起的貴族。漢懲秦之弊，在學術仕途的統制上收到了極大的成功，唐懲隋之弊，在更有組織的科舉制上，在靈活運用的賦稅政策上，分別收到了穩定統治，並使官僚政治進一步發展的結果。唐代租稅體制是代有變遷的，到了楊炎實行的兩稅

法，始在中國後期官僚政治史上，展開一個新的篇章。

但是要解述楊炎兩稅法及其對唐代以後各專制王朝統治的補強作用，勢不能不對唐以前各王朝關於田制稅法改革上的鬥爭糾紛，有一概略的理解。

田制稅法所反映出的官僚階層內部的傾軋，在漢代不但已表現得明白，且已被下面這段話暴露得夠透澈了：『古者什一而稅……今漢民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强豪佔田逾限，侈輸其賦大半。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强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强也。』（荀悅『漢紀論』）『官家之惠』，是否『優於三代』呢？我們把漢代算賦更賦的措施加以考慮，就知道是不大可靠的。但『豪强之暴，酷於亡秦』，却是事實。不過，官家或中央政權所注意的，並不是人民的死活，而是『威福分於豪强』。

在『威福』已經『分於豪强』的魏晉及其他諸王朝，爲了招收流亡，墾闢戰亂之餘的荒野，曾分別由政府統制土地分配的種種田制稅法，曹魏的屯田制，晉

代的占田制，北魏乃至隋唐的均田制，均富有向豪強搶救土地人民的深意。但除屯田制係屬帶有軍事性質的臨時辦法外，晉代的占田制是毫無結果的，像石崇王戎型的大官僚大地主的出現，正好說明「廣收八方田園」，或「強豪兼併，孤貧失業」，（『晉書』劉頌傳）是對於占田制的強烈諷刺。東晉而後的宋梁諸代，每況愈下。其在宋爲『主威不樹，臣道專行；國典人殊，朝綱家異。偏戶之命，竭於豪門；王府之蓄，變爲私藏』。（『宋書』王弘傳）在梁則爲『頃者豪家富室，多佔取公田，貴價僦稅，以與貧民。』（『梁書』武帝紀）

其實，晉室東渡以後不久，阻制一般貴族豪右的占田制，固然無法施行，就是專門向北方南渡豪族爭奪財源的所謂土斷制度，亦不曾收到多大效果。原來西晉戶籍，在北方稱黃籍，在江南稱白籍。北方豪族率領家丁蔭戶南渡，仍僑立寄寓郡縣，享有不輸不納特權，但此暫時權宜辦法，一旦永久化，不但負担上太不公平，許多規避賦役人士，都相率由白籍變爲黃籍，於是政府爲了收入，乃不得

不對一切享有上述特權人士，依其所居之土，斷其戶籍所屬，以爲稅役張本，是謂土斷制。由桓溫以至劉裕，雖認眞設法『大閱戶口，令所在土斷』，但其結果，仍只把那些小民細戶的戶籍清查了一下，至於名宗大族，依舊依『本注』，劉持黃籍，享特權，卒至由白籍冒牌黃籍的問題，轉化爲小戶僭充士族的問題，劉宋以後，更無論矣。這與我們前述及的豪族把持政權的事實關聯起來看，却毋寧是當然的。

然而在同一時期的北方，雖然也有新舊的巨族名宗，畢竟因爲在大亂以後，北魏就開始施行了一種與其說類似晉代占田制，不如說類似曹魏屯田制的均田制。在今日研究起來，均田制的最後目的，實在增產而非均產。經過八王叛亂，五胡紛擾的北方局面，土地荒蕪，人民流散，如何招收流散人民，以墾殖荒蕪土地，就是均田制度實施的本質要求。我們始終不曾發現『均』豪右之田的紀載，而所見到的，却不過『主將恭僚，專擅肥美；瘠土荒疇，分給百姓』。(二)『魏書』賀

懷傳）這就是說，均田制是在豪右佔有以外的荒瘠地面上，依勞動生產力的大小，而配給以可能耕墾的土地數量，而由是獲取可能提供的賦稅定額的田制和稅法，所以，除一定的永業田而外，還授田的主體，並不限於主男，有勞動能力的婦女，奴婢，乃至耕牛，都在其列。像這樣依照勞動生產力配給耕地的辦法，在當時的情況下，確有助於經濟的恢復，且曾在相當範圍內，阻止了農民對於稅役的逃避。所以，均田制又近似一種强制執行的半徭役制或力役制。北周北齊沿襲魏制，略有損益。隋文帝混一宇內，推廣均田制實施範圍。到煬帝即位之初，田野墾闢倍增，『戶口益多，府庫盈溢』，其後『大縱奢靡……兵車屢動……數年之間，公私罄竭，財力既殫，國遂亡矣。』（『舊唐書』食貨志）李唐懲隋之弊，然仍在半徭役的均田制的基礎上，確立起中央集權的專制官僚統治。均田制及其相伴而行的稅法，更系統化，並且更推行得澈底。授田的對象，不再是男丁、婦女、奴婢、耕牛，而集中在男丁方面，統一多了；其稅法，『有田則有

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條理系統多了；除某些特殊場合，原則上禁止田地買賣，又規定『諸田不得貼賃及質，違者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而『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圃加一等』，（『唐律疏義』第十三卷）其嚴厲澈底更可想見。

然而，這種半徭役性的田制稅法，雖然是唐代專制官僚統治的經濟基礎，且使那種統治的集中力量，更形強化；但其施行效果愈大，即經濟上土地愈墾闢，人口愈繁多，生產物愈富有，隨即就會顯示它不大適合那種統一的統治形態：比如，由廣土衆民及豐富物資所必然招致的流通經濟或商業資本活動，在在會使那種把土地人口定着在一定秩序下的體制，顯出異常的窄狹性，而破綻百出；結局，原來用以限制或禁止王公百官特別是豪右們侵佔公家稅役源泉的租稅體制，就由他們這些在政治上社會上的優越權勢者，利用它露出破綻的機會，開始來破壞了。其所採取的破壞方式：（一）使農民開墾荒地，迨其變爲熟田，乃橫奪

地租；（二）違法收買口分田與永業田；（三）塗改籍書，以便隱漏隱占戶口；（四）依典貼等方法而行使收奪。（參見拙編『中國社會經濟史綱』第二一一頁）所以，延至『開元天寶以來，法令廢弛，兼併之弊，有踰漢成哀之間。』（『通典』）而前此用以限制兼併者，反促起更猛烈的兼併。特別在安史之亂以後，各地方權勢者，相率招收流亡，隱漏戶口，橫奪租賦。唐室依均田制和租庸調稅法而建立的中央集權的物質基礎，乃根本發生動搖。

三

均田制度及其伴行的租稅制的失敗，不僅說明流通經濟相當發達的官僚社會，不可能再把土地與農民束縛定着起來，不使變賣，不使移轉；並還說明這種社會由長期因緣積集所逐漸形成的門閥及其有關的社會政治勢力，再不會允許把他們已經領有或將要取得的土地所有權力，交由中央政府統制支配。所以，爲了

適應這兩種客觀情勢，唐代統治者經驗到維持統治的最安穩最聰明辦法，不在讀斷土地分配權，以長期控有賦稅源泉，而在承認既成土地所有關係，以改進賦稅收入。這卽是代替均田制及其租庸調體制而出現的所謂楊炎兩稅法。

楊炎兩稅法的精神，原不在字面所示的每年兩次徵收，卽『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而在所謂『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尤在所謂『戶無主客，以居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唐書』食貨志）這種稅法施行，顯然把前此由國家統制土地分配的規制，從根取消了。也許正因此故，楊炎在舊歷史家心目中，就被視爲是罪浮於，或者至少是罪等於商鞅了。請看下面一段話：『唐高祖立租庸調之法，承襲三代漢魏南北朝之制，雖或重或輕，要之規摹尙不失舊。德宗時楊炎爲相，以戶籍隱漏，徵求煩多，變而爲兩稅之法。兩稅之法既立，三代之制皆不復見……楊炎所以爲千古之罪人！大抵田制雖商鞅亂之於戰國，而租稅猶有歷代之典制。唯兩稅之法立，古制然後掃地。』（呂東萊

語——見『文獻通考』田賦考三）特把楊炎比之於商鞅，却正說明了廢均田與廢井田同樣重要。在應時達變，解放社會生產力方面言，商鞅之功爲不可沒，楊炎之功是同爲不可沒的。漢董仲舒非難商鞅，謂其『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唐陸贄亦因此評訐楊炎，謂『疆理隳壞，恣人相吞，無復畔限，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見『陸宣公奏議』）其實，沒有商鞅變法，沒有楊炎改制，由兼併而引起貧富懸殊的現象，依然是存在的。而我們在這裏所當注意的，却不是它在實行當時的利弊與是非，而寧是它對於整個官僚社會之存續與發揚上的促進作用。

首先，兩稅法在稅制本身，比之前此系統化了的租庸調，更簡單多了。自然，一種簡單而系統的稅制，須得與實際經濟狀態相照應。唐代商工業的發展，是前代無與倫比的，流通經濟活動範圍的加廣和深入，已經需要一種較爲進步的稅制，爲了配合，兩稅制簡化的徵收手續與程序，避免繁多項目與轉折所給予納

稅的困累，是值得稱許的，雖然當時幣價與物價的不斷變動，會使人民在以實物折價繳納的場合，要受到許多的不利。此後由明代施行的統徵折徵混一的『一條鞭法』，及清代簡化徵收的諸般規定，（特別是丁銀攤入地糧的辦法）顯然是兩稅法簡化原理在經濟發達環境下的更進一步的發展。

其次，兩稅法『不問主客，以居者爲薄，不問丁中，以貧富爲差』的規定，至少在形式上是合乎賦稅平等負担的原則的。『王公、官僚、浮客，均在被稅之列。』也許其着眼只在增加政府收入，但施行時無論澈底到了什麼程度，這種貧富以資產爲差的稅法，至少和所謂『王子犯法，庶人同罪』的法律，同樣會使士大夫們振振有詞的宣揚『公道』，『公平』，『平等』，而由是緩和農民對於支配者階級的對立情緒的。事實上，每個王朝開國之始，中央政府例皆利用其統一宇內的餘威，多方設法整編戶口，經理田畝。宋元兩代雖格於豪右阻擾，成効殊微；明朝以戶爲主的『黃冊』和以土田爲主的『魚鱗圖』，並行互證，成績甚

大；清代沿襲明制，於徵收稽核方面，更增詳備。明清兩代官僚政治的高度發展，在經濟基礎的確立上，得益於此稅制者甚多，而跡其發端，則不能不溯之於兩稅法。

又其次，兩稅法的建立，一方面雖確定以資產爲課稅對象，予兼併侵奪者以打擊，同時却又無異默認兼併侵奪的結果，而由是爲大土地所有或莊園開一方便之門；中國莊園組織，由唐迄宋，大爲擴增。明初由官家所占的官莊，其畝數已達全部民田七分之一。元清兩朝以異族行使統治，王公勳官皆有采邑，軍隊亦有祿田、皇莊、官莊、寺莊、軍功田莊，所在皆是。此種大土地所有形態或莊園形態的產生，顯然與兩稅法的施行，無直接關係，但兩稅法都分明是建立在一種事實上，即中央政府統制土地所有權的分配爲不可能，乃不得已而從賦稅方面予以限制。

像這樣一面聽任土地爲王公、官僚、豪強佔有，或乾脆由專制君主任意賜予

他們以大土地莊園，同時又多方加以阻制，在形式上、法令上，不讓那些大土地所有者享有歐洲莊園領主所享有的『不輸不納』(Immunity)特權，彷彿是非常矛盾的。但這却正是中國官僚社會長期存在並發展的強點或韌性。且進一步予以簡括的說明。

四

本來，在一個交通經濟或流通經濟相當發達的社會，要維持一個那怕是官僚的封建統治，也是非常困難的。封建社會的經濟重心仍是土地，土地如其不可能由國家統制分配，又不可能使它不流通，不買賣，而土地的買賣流通，又必然相應引起人民的轉移變動，結局，這個社會的政權，便隨時要感到根基不穩固或太不安定的危險。

不論是王公，是猾吏，是巨族，是豪商，乃至是大僧道，他們歸根結底，畢

竟是與這種社會統治最休戚相關的人，讓他們這批人分途佔有大量土地，形成各種各色的莊園，把「浮游的地客」，用各種各色的方式和條件，束縛在他們的大地產上，莊園上，那就無異爲這種社會的整個統治，憑添了一些安固定着的力量。這使我回憶起二十世紀三四十年代的納粹德國新官僚們的統治花樣來；他們依所謂『帝國世襲農場法』（Reichserbhofgesetz）造出的『世襲農場』（Erbhof），就曾明號大召的說是要造成一種定着於土地的階級，使他們全權主義的統治，得到更堅實的保障。當然，我們唐代的官僚專制君主們，顯然還不會進步到具有這種認識。但『利害也往往使人智慧』，這樣的打算，定也會出現在他們的『深謀遠慮』中。

可是土地的過分集中，莊園的無限發展，又將引起政治上否定集權官僚統治的作用，和經濟上倒退往自然狀態的不利傾向，所以，把極有彈性的租稅體制作爲一個調節的槓桿：在原則上不讓步，有土斯有稅，有人斯有役；而在實施上不

堅持，擇其可稅者而稅之，就其可役者而役之。那就成了恰到好處和面面兼到的靈活妙用。

其實，何止在租稅方面，官僚社會的矛盾的本質，在任一場合，都會加強講形式，不肯過於認眞，不能過於澈底的官僚作風。

第九篇　支持官僚政治高度發展的第二大槓桿

——科舉制

一

中國官僚政治在中世分立局面以後的高度發展，我們已在前面依着有關其經濟條件或經濟基礎的田制稅法去說明它，但在田制稅法關聯着官僚內部經濟利益的配分，而經濟利益的配分，又關聯着仕途控制或拔用人材造就人材的限內，田稅制方面既不復能維持均田制租庸調法，而採行以資產爲課稅對象的兩稅法，由是而有『丁隨糧行』的一條鞭法，乃至『永不加賦』的『丁銀攤入地糧』法；而在用人方面，也就顯然不能再襲用曹魏以來的九品中正法或九品官人法。每種新的經濟體制，是須得有種種能與其作有機適應的社會制度來配合的。由隋唐開創

的科舉制，正好是在當時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分別呈現了新事態所形成的結果。這裏暫不忙解述科舉制如何創成，如何有利於官僚政治的高度發展，且先看看所謂九品官人制的如何漸被否定，和如何不適於官僚政治的高度發展。

九品官人制創行於曹魏，乃由秦漢所施行的郡國舉薦方式轉化而來。漢代選用人材途徑，在中央有徵召，在相國等機關有辟舉，在郡國還得定期舉薦。選賢與能，原是各種選舉方式的共同目標。而賢能的鑑別，又是它們的共同困難。然在世家、望族以及與其結託的門生、故吏等等特殊社會關係，尙未顯著發展以前，其困難還不過是選舉客觀標準的不易確定，眞才不易發現，植黨營私，鑽營奔競的流弊無法避免；而等到長期的官僚統治，把一批官做大了，也做久了的那些人，或他們的後裔，逐漸依種種社會經濟便利，造成特權勢力者了，他們無論在中央乃至在郡國，都隱然成爲必須徵召舉薦的對象；曹魏的九品官人制，無疑是攷慮到此種旣成事實而施行的：九品官人制係於州設大中正，於郡縣設中正，

將所管轄區內人士，無論已仕未仕，悉入品狀，（品指德行，狀指才能及治績）分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等，以爲登用黜陟的張本。將全州全郡縣人士加以品狀，絕非大中正或中正一人所能辦到，而上述特殊社會勢力者或大家名門的存在，亦不允許他們作任何客觀的評定，於是品狀云云，就完全以門第高低爲準了。所謂『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權歸右姓。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氏族爲之，以定門胄，品藻人物，晉宋因之，始尙姓矣。』（『唐書』柳冲傳）『尙姓』無異是貴族社會世祿世官的復活，而與秦漢選賢任能的『尙官』相反。而由是造出的『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的現象，在整個專制官僚統治上，會發生許多不利的影響：

首先，在專制官僚社會，原來是用刑賞爲維持統治的兩大利器。專制帝王對臣下的權威和臣下對於他的服從，完全是靠着這兩個把柄。所謂『聖人之治也：……必於賞罰』；所謂『賞厚則欲之得也疾，罰重則所惡之禁也急……是故欲治甚

者，其賞必厚矣；其惡亂甚者，其罰必重矣。』（『韓非子』六反）說明離開了或失去了賞罰的運用權力，就等於說是降低或削除了專制帝王乃至官僚們維持威信的手段。九品官人法由魏晉經宋齊梁陳，推行到隋及唐初，愈來愈成爲變相世襲制。凡百官族姓爲備中正選報稽攷而特意編修的家譜家狀，已經無異是他們子孫世代爲公爲卿所依據的張本。他們生而有做官的特權，且由家世決定了做官的等第，已顯然是賞不可勸了；再加他們各別在不同程度上，擁有我們在前面第七編中所述及的經濟基礎，及與其相應的政治權力，又差不多是罰不易加了。專制君主的賞罰權力被限制，被剝奪，正好與中世分立的封建局面相照應，但那却非中央集權政治形態所能容允。

而且，選賢任能是官僚政治的口號，『能者在位，賢者在職』的理想的實現程度，確也能測定那種政治場面的休咎與吉凶。但所謂賢者與能者，並不是在政治過程以外『預定生產』出來的，他們必得是在有所勸勉，有所警惕的政治環境

下，居定思危，勵圖上進的結果。如高門大族子孫世世爲官，他們上進的志向，殫精竭慮以求治績表現的努力，自然就沒有了。所以由魏晉以還，在宋齊梁陳諸朝，「高門大族，門戶已成；令僕之司，可安流平進，不屑竭智盡心，以邀恩寵。且風流相尚，罕以物務關懷，人主遂不能藉以集事。於是不得不用寒人，人寒則希榮切而宣力勤，便於驅策，不覺倚之爲心膂。」（趙翼「二十二史箚記」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項）

又況那些靠家世，靠門第的官爺們，不但因爲「安流平進」，「不邀恩寵」，有的還爲了「風流相尚」，談論或研究一些與治道無關，甚至反乎治道的東西。就在曹魏施行九品官人法前後，老莊，周易，已開始成爲清談資料；其間五經經義雖亦被談到，但談論或研究旨趣，非爲有益於治平修省，乃在於清逸與致。由魏之何晏王弼，至晉代有山濤、阮籍、嵇康、向秀、劉伶、阮咸、王戎，卽所謂竹林七賢，均尚「無爲」貴「自然」；南朝更變本加厲，舉朝上下，皆習

於三玄，（老、莊、周易）兼重佛義，末流所屆，至由『無爲』，『齊物』論旨，引出非名分，非綱常，非禮教的『危險思想』。在當時篡奪相尋的變亂情形下，認眞講起綱常名教，特別是君主大義來，在時君聽來，既未必投機，而在這般世代臣事各不同王朝的士大夫們自己，實也有些難於啓齒。但不談也就罷了，由談『自然』支離演變到反綱常名教，那就根本同專制官僚社會『立國精神』相抵觸，所以，一到統一局面稍有頭緒，這流弊就急需予以矯正。

最後，官僚社會的融通性或韌性，就是要在人事升沉上或在仕途的控制上，讓一般所謂『下品』或『寒人』，也有上達的展望；而當社會經濟向前發展，文化傳播接觸較爲頻繁，有較多人民得到受教育機會的場合，更須把封鎖的仕途開放一些，藉以冲淡官民之間的對立情緒。更須把統制思想與統制仕途的方法打成一片，藉以成就教化與治化的統一功能。

所有這些方面的現實攷慮，說明了變相世襲的九品官人制，不但不利於中央

集權的官僚統治，且尤不適於那種統治的高度發展。所以，一到隋唐重新混一宇內，對於如何拔用人材，如何作育人材，再也不能按照老辦法作去；而照應着經濟文化的現實進展情形，甚至也不能再襲用秦漢那樣比較缺乏組織系統的官人法式。

科舉制應時產生了。

二

隋在長期分立局面之後，完成統一大業，在用人行政方面，自有許多不能不重新來過，自行拿出適應新局勢的辦法。然因當時世族大姓勢力還過於强盛，而隋之創業，又是成於北方族姓關係最稱根深蒂固的關中關東一帶，所以文帝開皇間「雖有秀才之科，而上本無求才之意，下亦無能應詔之人，間有一二，則反訝之，且嫉之矣。」（「文獻通攷」選舉攷一）煬帝大業中乃大改選舉制，創進士

科，以攷試爲選舉標準。更大開庠、序、國子，郡縣之學；徵辟遠近儒生，但爲時不久，社稷淪亡。一切舉士新規，只有期之於繼起的王朝。

「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明經，有進士，有俊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舉選不由館學者，謂之鄉貢，皆懷牒自列於州縣。」（「文獻通攷」選舉攷二）

開科取士體制，至唐始大臻完備；而我們在此所當注意的，倒不是它分科規定的如何詳密，而是它對於官僚政治有如何的補强作用。

考試大別爲學館生徒試，鄉貢試，和詔試，除後者爲間一舉行者外，其餘兩者，爲取士重要途徑，而整個科舉制對於官僚政治所曲盡的功能，亦存於此兩者

之相互補充與相互制約。

唐代開設了許多種類和性質不同的學校。除各州縣分別設有學校外，在中央者有六學二館：二館爲弘文館崇文館，有所收生徒爲皇族及最大顯貴子弟，等第最高；六學爲國子、太學、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前三者分別爲二三品以上，五品以上，七品以上子弟入學之所，而後三者則分別爲八品以下，低級官僚子弟及庶人入學之所。學校的等級分得如此嚴格，而所學科別，又分別按照『身分』需要，互爲區別：七品以上，經典爲重，八品以下，技術爲重。學校教育及所習性質不同，顯然會先天限制入學者的出路或前途，但對於這種實質上的不平等，會由幾種形式上的平等規制將它冲淡了，朦糊了。

庶人皇族國戚子弟同樣有入學機會，那不是非常平等麽？此其一；凡屬學館的生徒，要入仕途，都得經過考試，此其二；就是不入學館，亦得『懷牒自列於州縣』，就鄉貢試，此其三。最後一點，非常重要，如其沒有這種規定，前而兩

項形式平等，都沒有什麼意義，而用科舉制打破門閥壟斷仕途的目的，亦將無法實現。所以，到了天寶十二年，雖一度『敕天下罷鄉貢舉人，不由國子及郡縣學者勿舉送』，但至十四年，又『復鄉貢』。我們由此知道，唐代的科舉學校並行制度，從表面上看來，任何人得『懷牒自列於州縣』就鄉貢試，入學校就似乎成爲不必要了，但除鄉貢試畢竟多一些轉折，沒有生徒試那樣直接外，就應試者講，雖然不入學校也行，學校將因此減低其重要性，但就官僚封建社會講，却又不同了。突然一下把士族大姓貴冑們把持仕途的局面改過來，叫他們的公子王孫和卑賤的庶人一同攷試，那顯然是不容易辦到的，學校在這場合就無疑在起着『蒸餾』或『濾清』的作用；而且，學校所設科目，因受教者社會地位，有深淺，有通有專，那不僅可藉以昌明經學，訓練專門人材，而對未入學校人士，亦將因此發生學習上的示範影響和思想統制的功能。所以，把仕途向庶人開放，決不是基於什麼平等或民主的觀念，到了唐代那個歷史階級，要完成集權的專制官

僚統治，是不能不採行一種比較稍有融通性的官人方法的。

事實上，唐代亦係起自巨姓大族的環境中，太宗踐祚之初，雖頗思在各方面不過於重視關東舊族傳統，然沿至文宗之世，欲以眞源臨源二公主降士族，婚於當時大姓崔、盧，猶以爲難，而慨然謂『民間修婚姻，不計官品，而尙閥閱，我家二百年天子，反不若崔、盧耶？』（『唐書』杜羔傳——引自前揭方狀猷『中國中古時期之門閥』）門閥相互結託，形成莫大社會勢力，要在取士官人方面，完全不受他們牽制，殊不可能。自太宗命高士廉等撰氏族志一百卷，甄別士庶；接着中宗、玄宗、代宗、憲宗、文宗等朝，皆有類似性質的選述。譜學與依品官人有關，至唐代而反特別興盛，無怪唐代四百餘宰輔中，大姓崔氏占三十二，楊氏杜氏各占十一，盧氏十，鄭氏八，其他關薛、柳、武、蘇等氏者，復共達數十人。它們把持朝政，自難免不壟斷仕途。所以爲庶人下品『網開一面』的科舉，名額極受限制；而攷試及第的人，又不一定可以直接入仕。於是，奔競請託，百

弊叢生。『開元以後，四海晏淸，士恥不以文章達。其應詔而舉者，多至二千人，少不減千人，所收百纔有一。』（『文獻通攷』選舉攷二）當時『王公大人，巍然於上，以先達自居，不復求士。天下之士，什什伍伍，戴破帽，騎蹇驢，未到門百步輒下馬，奉幣刺再拜以謁於典客者，投其所爲之文，名之曰「求知己」；如是而不問，則再如前之所爲者，名之曰「溫卷」；如是而又不問，則有執贄於馬前自贄曰：某人上謁者。嗟呼，風俗之弊，至此極矣！此不獨爲士者可鄙，其時之治亂蓋可知矣。』（同上）

科舉限制愈嚴，競爭愈烈，而其對思想統制，亦愈易就範；對上級官僚，亦愈易卑躬屈節表示忠誠。士之『可鄙』與否，滿可不問，官僚的統治，却顯然由此注入了『新血液』。可是，在那些攷試不第，而又請託不遂的人士，儘管腦子裏充滿了『綱常名教』，不得『犯上作亂』，但一有發洩不平的機會，他們是不會輕易放過的。唐末王仙芝、黃巢即由屢舉進士被擯，憤極而起義；此外，如李

山甫，李振等皆因屢舉進士不第，圖謀報復，故由黃巢暴動至朱溫柄政，所有舊時世家大姓，非遭殺害，即被貶黜。千年來門胄高第，幾一掃而空。彼等個人仇怨之伸雪，實體現着「寒人」「下品」長期橫受門閥壓迫侮辱之社會的歷史的反抗。

然而，這不是科舉制引起了唐祚的覆亡，而是唐代頑強的門閥勢力，妨阻了科舉制緩和作用的發揮，或者說，唐代施行的不澈底的狹隘的科舉規制，仍不夠適應當時已經活躍而發達起來了的政治的文化的場面。

三

如其說，科舉制是中國後期官僚政治的必要配合物，它自然不會隨着唐祚的覆亡而衰落下去，反之，妨阻着科舉的門閥勢力在唐末所蒙受的致命打擊，卻無異爲此後科舉制的發展，除去了一個障礙。

在宋元明清諸代，我們已講到那是中國大土地所有制或中國型莊園制經濟特別發達的階段。那些大地主或莊園主，雖然有不少是由豪族，大姓所轉化過來，與所謂中世門閥還保持一些歷史的聯繫，但他們的社會性格，却顯然變得更為流動，就政治上說，就是更接近官僚的場面，而那些以商業高利貸業起家，在當時流動經濟上，日益增加其社會重要性的地主們，當然也更希望仕途能為他們的子弟敞開。所以，唐代創建的科舉制，以及伴隨着科舉制而產生的其他官人舉士方式，就為這些朝代所繼承並從多方面予以擴大和充實，而變得更系統化了。

比如，就科舉與學校的關係方面講，我們已明瞭唐代把學校與科舉相輔而行，首在使貴胄對庶人保持某種區別，次在對有關思想訓練和學科重點方面，為一般提供示範的途徑。宋代科舉，大體雖沿唐舊，但曾一度在王安石秉政時代，把學校看為養士之所，於是整頓太學，立三舍之法，以次遞升。升至上舍生，可免發解及禮部試，特賜之第。可是，安石去職，「寓試於學」辦法即廢。直至明

代，又使『學校儲材以待科舉』；非國子監生和府州縣學生，不能應科舉。這一來，學校就變成了科舉的必經階段。就變成了官僚養成所。但進學校需要相當費用，而在學校所習學科，又同時可以在校外習得，結局，學校自然要失掉存在的價値，而把舉士重點移向科舉了。

科舉在唐代本分有進士明經等等科別，而對每一科別所要求通解的科目，又依其將來入仕需要，分出必修選修；此外，更設定各種技術性科別如書算等，以待低級吏員和庶人。這至少在形式上是合理的。但唐以後各王朝，對此變來變去，似乎還退步了。宋代對攷試科目，前後多所改變，而對於經義、策論、詩賦的抉擇，曾在新舊派間捲起極激烈的論爭。最後折衷辦理，將進士分爲詩賦經義兩科。元代又把詩賦經義，幷作一科，而於通攷兩者之外，又加入一項策論。鄉試會試同。明清兩代大體一樣。

爲了使應試者答論不離題太遠，特別於經義攷試的文體格式，曲加限制，是

謂制義；制義規定文字須逐段相對，又名八股。八股起於明，而更嚴於清。科舉試演變到以經義爲主體，而經義的闡述，又被拘束於八股的文體中，就體制上說，是愈來愈簡單劃一了，就思想統制上說，是愈來愈嚴密，愈走進牛角尖了。但我們這裏且不忙講它的利弊，先且看看伴着科舉制而發生的其他官人方法。

一切都須經過科舉，始得入仕，那無怪我們的歷史家如錢穆先生一流，把科舉作爲中國社會平等的表徵。即無貴無賤無貧無富，都須經過考試，考試不因富貴而保證其不失敗，亦不因貧賤而阻礙其成功。但我們把貧賤先天限制着出身的較深一層的道理丟開不講，史書上會非常明白的告訴我們，官人舉士之法，歷代並不限於科舉。宋代對於科舉異常重視，且於科舉制度之改革，貢獻尤多，但『宋開國時，設官分職，尙有定數。其後薦辟之廣，恩蔭之濫，雜流之猥，祠祿之多，日增月益，遂至不可紀極。』（趙翼『二十二史箚記』宋冗官冗費）官從這些方面雜濫取得的多了，而從科舉入仕的就少了。其他不講，僅恩蔭一項，就

多到了異常可怕的程度。依宋任子制：一人入仕，其子孫親族，俱可得官，官愈大，所蔭愈多。甚有蔭及本宗以外之異姓，蔭及門客、醫生的。高宗時，中書舍人趙思誠曾力言恩蔭妨礙仕途之弊，謂『孤寒之士，留在選部，皆侍數年之闕。大率十年不得一任。今親祠之歲，任子約四千人，是十年之後，增萬二千員，科舉取士不與焉，將見寒士有三十年不調者矣。』（『文獻通攷』選舉考七）明清兩代在形式上，雖懲宋之弊，把恩蔭的方式變和緩了，但明初薦舉盛行，此後亦雜流並用，清以科目、貢監、蔭生爲正途，薦舉、捐納、吏員爲異途。特別是捐納一項，明有納粟監之例，清自嘉道以後，內官自郎中，外官自道府而下，皆可報捐。恩蔭既行，不僅爲變相世襲之賡續，且還推恩於貴者之親故；而捐納之設，又無異爲富者大開方便之門。我們歷史家謳歌之『平等的社會』，原來如此！

然而，爲補救科舉制偏頗所施行的恩蔭與捐納，即有弊竇，究不能以此爲科

舉病。我們且進一步看看科舉攷試施行過程中所表現之「平等」。清代以異族入主中國，特別需要利用聖人之言的經典，利用統制思想與仕途的科舉制，利用熱中科舉或利祿的知識份子，而達成其統治的目的。而為認眞做出一點成効來，曾在順治十年的上諭中，對當時神聖的科舉取士內幕，揭示出了這樣的一幅汚濁景象：「國家崇儒重道，各地設立學宮。今士子讀書，各治一經，選為生員，歲試科試，入學肄業，朝廷復其身，有司接以禮；培養教化，貢明禮，舉孝廉，成進士，何其重也，朕臨御以來，各處提學官，每令部院考試而後用之，蓋重視此學員也！比來各府州縣生員，有不通文義；倡優隸卒本身及子弟，厠身學宮，甚者出入衙門，交結官府，霸占地土，武斷鄉曲。國家養賢之地，竟為此輩藏垢納汚之所。又提學官未出都門，在京各官開單屬託；既到地方，提學官又採訪鄉紳子弟親戚，曲意逢迎。甚至賄賂公行，照等定價；督學之門，竟同商賈；正案之外，另有續案，續案之外，又有寄學，並不報部入冊。以致白丁豪富，冒濫衣

巾，孤寒飽學，終身淹抑……種種情弊，深可痛恨！』（『東華錄』順治十年）

這段話不但告訴了我們：仕何事？還告訴了我們：士如何才能入仕？

四

然而，我們如其從這些方面來評論科舉制的流弊，那就同流俗歷史家昌言科舉制的『平等』優點一樣，太失之支離了。

一個把專制君主頂在頭上，還需要各種封建勢力來支撐場面的官僚社會，它如何能允許眞正選賢任能的考試制度！它又如何能允許全國的用人大權，都交給傍人去執行！專制君主及其大臣們施行統治，沒有用人的特殊權力，沒有任意拔擢人的特殊權力，就根本無法取得臣下的擁戴。任何人走上仕途，如全憑考試，他們就不會對上峯表示特殊恩遇，這與以前經九品官人法『安流平進』的人士，不肯『竭智盡心，以邀恩寵』一樣。所以，任一施行科舉制的王朝，都必得爲專

制君主保留親自欽定的制舉方式，必得爲其他大官僚保留詮選、選授、銜鑒一類的拔用方式，所有這些，再加前述的蔭補，捐納，不但會影響到科舉的名額，並會多方限制已錄取待任用及已錄用待升遷者的做官機會。——一面昌言科舉取士，一面又用種種方式抵消科舉取士的作用，不是非常矛盾麽？

然而更矛盾的却在科舉攷試內容，與科舉制宣揚的選拔人材的目的，完全不相符合。如其說科舉及與其伴行的學校，在爲了養成或鑑定從政文官，則學校所習，科攷所試，應針對其從政所需。攏統的經義，特別是以特種文字格式講經載道的八股，可以說是與實際政治，毫無關係，而抒情言性，吟花弄月的詩賦，更是相去十萬八千里。這種離奇現象的解釋，眞如有些人所說，是由於當時君主大臣們，都相信『半部論語可以治天下』，都相信經通一切皆通麽？不是的。清康熙頒貼各地學宮聖諭十六條中，有兩條答復了這種疑問，即：『隆學校以端士習』，『黜異端以崇正學』。

如其我們不否認科舉制也希望能達到選賢任能的目的，但它的更大目的，却在使人的思想拘囚於一定範式中；在使人的意志集中到一定目標上；在以形式平等的文化手段，朧糊智識水準逐漸提高了的一般人士的種族或階級意識。如其說，它對於前一目的的達成，過於有限，但對於後一更大目的的成就，就確不算小了：試想，綱常教義自中世分立局面以後，不是重復成爲我國的正統思想麼？社會進步了，文化也逐漸開展，一般『居仁由義』，吟詩作賦的有識人士，不是日益薰心於利祿，而不復以國家、民族、人民的安危死活爲念麼？統治者是異族，他們就忠於異族，（雖然其間也有少數不仕異族的堅貞人士）統治者是同族，他們就做同族的官。做官第一主義，本來由儒家的政治哲學立下了『堅實』基礎，但其充分發揮，却是由於科舉制。

科舉制像從外部爲中國官僚社會作了支撑的大槓桿，雖然它同時又當作一種配合物成爲中國整個官僚體制的一個重要構成部分。

第十篇　士宦的政治生活與經濟生活

一

中國人傳統的把做官看得重要，我們有理由說是由於儒家的倫理政治學說，教了我們一套修齊治平的大道理；我們還有理由說是由於實行科舉制，鼓勵我們「以學干祿」，熱衷於仕途；但更基本的理由，却是長期的官僚政治，給予了做官的人，準備做官的人，乃至從官場退出的人，以種種社會經濟的實利，或種種雖無明文確定，但却十分實在的特權。那些實利或特權，從消極意義上說，是保護財產，而從積極意義上說，則是增大財產。

「做官發財」始終是連在一起講的。

中國士官的政治生活與他們的經濟生活的特殊聯繫，對於中國官僚政治的長期延續，有着極大的促進作用。

從現代比較上軌道的市民社會來說，做士人，做一個普通的知識份子，固不必說，就是實實在在做了官，乃至做了像樣的官，也不過是一個職務，並沒有何等特殊利益可言，而站在圖利的觀點，也許還不如經商或從事某種企業經營。

反過來說，在中世的貴族政治狀況下，我們又發現，大大小小的貴族，他們除了靠土地吃地租以外，許多可能圖利的經濟活動是不被許可的。比如商業、高利貸業，不獨貴族，就是虔誠的基督教的農民，也視爲非正當的業務，而一般都是由異教徒或猶太人去做。比如，德國普魯士政府曾於一八〇七年發佈『解放勅令』（Emanzipationsedikt），其中規定『從一八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廢止全國的隸農，一八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後，祇存有自由民。』可是，『隸農』變了『自由民』，貴族也得變爲『自由民』，所以，又由一八一四年十月二日之法

律規定營業的自由（Gewerbefreiheit）。依此規定，貴族也可經營如商人百姓一樣的事業。由此可見，封建時代的貴族並不能任意從事營利性的經營。雖然這種禁例，究在當時實行到了如何普遍程度，還難確定，但貴族不但不願作這類事，他們也是不屑作這類事的。又如，經濟狀況遠比德國爲進步的英國，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前，『尚以執掌田地爲在社會上取得重要地位之唯一可靠方法。商人和製造家，無論多聰明，多富足，總以爲不及大地主那樣高貴。被人知道是一個工匠或商人，或者這種人的嫡派子孫，都是在社會上的玷辱。』（李譯奧格『近世歐洲經濟史』第一二七頁）

然而，中國的士官或士大夫，却似乎很早就打破了這種在歐洲是到前述近代專制官僚社會階段才逐漸打破了的職業上的『成見』。雖『管子』書中有『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工之子恆爲工，商之子恆爲商』的世業世守的說法，可是我們在戰國之世，就已出現了一位標準的官僚貴族兼爲大土地、高利貸者及

商人的有名人物，那就是齊國的孟嘗君。『史記』記載他以貴族『相齊』；『封萬戶於薛』，是大土地所有者；『出錢於薛』，是高利貸業者；對收租收利客馮諼問『以何市而返』，是商業家。——這是中國歷史上最早最顯赫的官、商、高利貸者及地主『四位一體』的典型。

秦在剛要統一的時候，一個大商人呂不韋做了相國，他同另一個大商人嫪毒，都取得侯爵，變爲食邑封君。漢高祖既定天下，曾『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到了惠帝高后時，『復弛商賈之律』，但對於『市井之子孫，仍不許其仕宦爲吏。』可是專制官僚的統治形態，頗適於商業之發展，商人階級有了錢，都豪闊起來，法律雖禁止他們的子弟仕宦爲吏，但金錢萬能，他們不但『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執』（『前漢書』食貨志），且不但『封皆低首仰給』（『史記』），並且『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漢景帝看見來勢不佳，乃改變一個作法，詔謂：『今訾算十以上迺得官。（應劭曰：十算，十

萬也）廉士算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官，無訾不得官，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官，亡令廉士久失職，貪夫長利。』（『前漢書』景帝紀）做官的訾算標準，由十萬降低到四萬，仍不免令『廉士失職』；而『有市籍不得官』，用錢去買土地，不要市籍，就此路仍通了。所以到了『雄才大略』的武帝，他就不像乃祖乃父那樣拘謹和轉彎抹角，乾脆的讓商人做官，起用孔僅、東郭咸陽一千人經營鹽鐵事業，他們這兩位以做鹽鐵生意起家的新官人，又盡量緣引同類，『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致令太史公喟然太息於『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賈人』；可是，武帝雖在一方面大量用賈人爲官，同時却創立了許多名色的商賈稅，並還很特別的諭令取得有市籍的賈人，其自身及其家族，皆不許占有田地。

此後，在中世分立局面下，官僚逐漸貴族化了，那些『治官則不了，營家則不辦』的士宦們，多半不願去經商牟利，同時，商人要跨進政界，也不免遭受當時講究身分的障礙。到了隋代統一，開科取士，還明令工商不得入仕，而到了唐

初，又禁止地主經商。

我們其所以在上面指出商人爲官的一面，因爲商人可爲官，爲官爲士宦的人，也就可爲商，可爲高利貸業者了；我們其所以要引述禁商爲官或入仕，或者禁官禁地主從事商業的一面，因爲要一再去禁，要作規定去限制，就說明事實上官商地主高利貸者已是「通家」了。

但問題不在政府應否用法令去干涉士宦的經濟生活，而在我們傳統的士宦的特殊經濟生活該是如何形成，曾如何由政治生活所促成，又反過來影響其政治生活。

二

在歐洲，貴族可以自由從事經濟活動，是在貴族身分開始解消的時候，是在領主經濟開始向地主經濟移轉的過程中，中國貴族領主從事商業高利貸業，也恰

好是在我們初期貴族政治開始解體，地主經濟開始形成的階段。在這種限度內，我們的『治化』或『開通』，確已走在歐洲前面了。可是，歐洲許多國家在那種過渡階段後，很快就走上了現代化旅程，一個特殊的士宦階層，根本就不會立足；反之，中國貴族支配的封建社會瓦解後，代起的却是一個官僚支配的封建社會，惟其還是封建的，它對於商業高利貸業就不能不時常持着一種戒心；惟其那種封建制不是立在領主經濟基礎上，而是立在地主經濟基礎上，它又實在無法阻止商人不作地主，士宦不特殊的過着一種『自由』經濟生活。

爲什麼呢？

這是比較說來話長的。首先，地主經濟的成立，是以土地得自由買賣爲前提。沒有錢可以賣去土地，有了錢可以購買土地。其間自然爲商人高利貸業者開了一個變成地主的門徑。雖然像漢武帝那樣嚴厲禁止取得市籍的人，其自身及其家族都不得占有土地，但以後依所謂『緡錢令』，『使商賈中產以上大率破滅』

的時候，不是統計『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史記』平準書）麼？商人不但擁有大量土地，還擁有大量奴婢，商人可以直接做官，或者兜一個圈子，以地主資格做官，當然就無法叫官不佔有土地，不經營商業高利貸業或其他企業了。

而且，實行地主經濟的結果，國家要把以賦稅方式獲有的大量農產物，變爲商品，變爲貨幣，變爲俸給及其他開支，那不但使私人商品貨幣經濟得到發展，而由是刺激一般商業，刺激一般高利貸業，同時還造出一種握在官僚手裏的特殊的商業、手工製造業和高利貸業。經商成了國務或國家公務的一件重大的事，中國士官不能像歐洲貴族僧侶那樣，把商業看爲『不潔』，『不自然』的業作，且從而『追逐之』，就頗爲自然了。

商業如此，伴隨商業而產生的高利貸業亦係如此；以穀米爲重心的商業如此，一切日用品如鹽，如鐵，如酒，如布，也就很自然變成官業對象，由管制流

通過程，進而管制生產過程了。商業不但與高利貸結合起來，且進一步連同高利貸業與各種形態的手工製造業取得了密切聯繫。兩漢之際的王莽時代，就有所謂六筦五均的『國家經濟』形態出現；官賣，官營，官貸的經濟活動，雖然間或也引起一二不識『時務』的好心腸的士大夫的『與民爭利』的嘆聲，但一般的士官，却可用『爲民興利』的大口實，來使他們的經濟活動『合理化』。他們在朝，儘可能設法去接近各種形態的官業，在野，又像『先天的』注定是族產，學田，積穀……一類公共產業的經管者，他們多半原已是地主兼高利貸者，或者某種場合兼爲商人或各式小產業經營者，一經在朝在野同『公家經濟事業』接觸，就很快要『發跡』了。

他們無論是『達則兼善天下』的把持朝政，抑是『窮則獨善其身』的武斷鄉曲，始終在把政治作爲達成經濟目的的手段。而這種傾向，就是直通『貪污之路』的便橋。

三

歷史家昌言中國二十四史是一部相斫史，但從另一個視野去看，則又實是一部貪汚史。廉吏循吏在歷史上之被重視與被崇敬，乃說明這類人物該是如何的稀罕。歷代對於貪汚所定法律之嚴酷，更說明這類人物該是如何的多。

貪官汚吏之多，一般人總喜歡用『風氣』或『民族性』一類玄學性質的事景去解釋，以後者而論，彷彿中國人是天生成貪汚似的；以前者而論，又彷彿有一二出類拔萃的人物出來表率一下，風氣就會改變過來似的。

兩者通把問題看得過於簡單了。

中國有關貪汚誤國的最早古典，是說『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這『古典』不知被千百年後的文人學士官吏們誦讀了幾千萬遍，然而事實一直在反覆給它以確證。在漢元帝時，貢禹曾上書解說貪汚的由來：謂『孝

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汙；賈人贅壻及吏坐贓者，皆禁錮不得爲吏……海內大化。……武帝臨天下……用度不足……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者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其伏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爲在職；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詩逆而勇猛者貴於官，故俗皆曰：「何以孝悌爲，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爲，勇猛而臨官。」……故居官而置富者爲豪傑，處姦而得利者爲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敗壞，乃至於此！』（轉引自張純明著『中國政治二千年』第六五——六六頁）

這段話對於貪汙的說明，比之一般所謂民族性論，風氣論，要接近事實多了，特別如『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確係人骨三分。一個『無義而有財者』在位，一面需要有『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者，

造假賬，『欺上府』；同時又需要『勇猛能操切百姓者』爲爪牙，供驅使，於是一個貪官，便必然會配合有大批文武汚吏，其結果自然是相率不講孝悌禮義，而羣以『多財爲光榮』了。然而這說法也只是就事論事，少了一點玄學迂腐氣，仍不能給我們以明確的認識。

一個爲官僚把持操縱的社會，本來沒有什麼法度可言，要說有，不外是有關人民對於他們的義務的規定，或有關他們自已相互之間的權利的規定罷了。如在一個交換經濟不發達，而又是小國寡民的場合，他們不但消費慾望有了限制，就是剝削行爲也不能不稍爲收斂。但在統一的集權的大場面下，以土地及土地生產物爲重心的交換關係，貨幣流通關係既然建立起來，天下的貨物，乃分別輻輳於官僚所在的都市，『不見可欲則心不亂』，見可欲，就難免有些『心亂』了；而且，官對人民的特殊差別表現，特別在官職不曾職業化而是被看作一種特權的行使的情形下，首先是從物質的享受上具體顯示出來。如其像史載漢初那樣，『天

子不能鈞駟，將相或乘牛車，」他們在老百姓面前，就顯然沒有了不起的「威嚴」或「威儀」了。況加中國歷代官吏俸祿的規定，雖然從人民眼光看來，頗爲不薄，而且官位愈高，報酬亦愈大，但要單單藉此維持官的特殊場面，特別是滿足他們在相當發達的商品貨幣經濟下的無限慾望，恐怕無論如何也嫌不夠。他們巧取豪奪的貪慾既由此形成，而嚴格禁阻他們滿足貪慾的法軌又不可能在專制官僚政權下確立，於是，利用職權以圖私利的勾當，就令沒有我們前面述及的官家「與民爭利」的各種侵漁機會，亦是「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而不是什麼「事未易明，理未易察」了。結局，官僚的政治生活，就一般的體現爲貪汚生活。其中少數循吏廉吏出現，便似非常值得稱揚，而大勢所趨，也便容易在一般人心目中幻化爲「民族性」問題，或曲解爲單純「風氣」問題了。歷來確也不乏一些持正不苟的立廉懲汚的人物出來爲「民族」爭一口氣，挽救頹風，改造「風氣」，但惜其「挽救」「改造」之道，只是消極的一己的「淸風亮節」，或嚴厲的懲治

若干貪官汚吏，而根本沒有觸到問題的病根或痛處。

試展閱一下歷代對付貪汚的嚴厲情形，就可瞭然今日想從貪汚本身去根治貪汚的人的設想，是如何的素樸！

漢時贓罪被劾，或死獄中，或道自殺。唐時贓吏，多於廟堂決殺，其特宥者乃長流嶺南……宋初郡縣吏，承五季之習，黷貨厲民，故尤嚴貪墨之罪……而南郊大赦，十惡故劫殺及官吏受贓者不原。……金史大定十二年咸平尹石抹阿剌沒以贓死於獄，上謂其不尸諸市，已為厚幸。……元史至元十九年敕中　官吏，贓罪輕者決杖，重者處死。

——顧炎武：「日知錄」

洪武十八年詔盡逮天下官吏之為民者赴京師築城……又按草木子記：「明祖嚴於吏治，凡守令貪酷者，許民赴京陳訴，贓至六十兩以上者，梟首示衆，仍剝皮實草。府州縣衞之左，特立一廟，以祀土地，為剝皮之場，名曰皮場廟。官府公座傍，各懸一剝皮實草之袋，使觸目驚心。」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重懲貪吏

乾隆四年，宗人府議奏；莊親王等結黨營私，往來詭密，因治胤祿，弘皙，弘昇，弘昌，弘皎

等革禁有差；哲爾安泰並坐絞。五年，御史仲永檀參奏提督鄂善，受俞姓賄銀一萬兩，訊實賜死。又山西學政喀爾欽以賄賣生童，縱僕營私，違禁漁色，爲御史所劾，得旨正法。並諭諸大臣，嗣後當各自儆省。

——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中第十二頁

綜觀歷朝貪污史錄，愈接近近代，貪污現象亦愈普遍，貪污技巧亦愈週密，而與懲治貪污刑典的寬嚴，似無何等重大關係。明代立法最嚴，但明代貪污實較任何前朝爲烈；清初爲籠絡懷柔漢人，政尙寬大，降及中葉，任一社會政治角落，均留有貪污痕跡，然此亦不能謂爲施行寬政的結果。中國社會經濟發生至明清兩代，流通經濟現象，愈亦活躍；高利貸業商業的擴展，對官吏貪慾的助長，已非常明白，而凝固的政制措施，不能適應變動發展實況所造出的大小漏洞，復給予各種貪慾以發洩的機會。

比如，中國官制上關於官吏名額的規定，往往注重形式，不顧事實需要。地方政務卽使年有增加，吏員額數終未按比加多。以清代而論，據大清會典所載，

總計州縣數目一、四四八，佐貳數目連學官加算起來，亦不過五五二六，即一位知縣或知州的佐貳還分不到四位。每州縣當時人口平均以二十萬人計，要一個縣或州的負責人帶着那三四佐貳，把『刑名』，『錢穀』，『書記』，『掛號』，『徵比』各項事務做好，任憑天大本領，也不能夠，於是縣府州衙不得不在定額人員之外，聘定幕友，依託地方士紳。幕友是要致送報酬的，政府對幕友不給俸祿，『而幕之修』，就要『出於官祿』了，聘請十個八個幕友，把全部『官祿』拿出，還嫌不夠。至於縣太爺與百姓之間，往往是靠一批鄉紳做着承上啓下的聯繫；他們這些人雖不從州縣直接索取報酬，却顯然會因此開一請託包庇之門，而間接成爲小百姓的無形的無限的負担。在州縣如此，在總督衙門亦係如此。田文鏡爲河東總督時，曾自述其衙門中書役人數說：『臣衙門經制（政府定額）書吏，上下兩班，每班十名，共二十名。現今辦事書吏，頭班二班，俱有百餘名，是較經制十倍有餘，事務殷繁，尚苦趕辦不及。』（以上參見文史雜誌第三卷第

一二期王栻著『籍俸與陋規』）這些額外人員的報酬，該如何打發呢？那在事實上，不但不會增加主管人員的負担，且還可能變為他們的一個『財源』。道光時會有這樣一道上諭：

> 直省大小官員，自雍正年間，議設養廉，由督撫以至州縣藉以為辦公之資。迄今將屆百年，督撫司道廉俸較厚者尚敷公用，至府廳州縣養廉止此定額，而差務之費，捐攤之款，日益增加，往往有全行坐扣，祿入毫無者。雖在清潔自愛之吏，一經履任，公事叢集，難為無米之炊，勢不得取給陋規以資挹注。而不肖者則以少取與多與均干吏議，轉恣意徵求，除辦公之外悉以肥其私橐。上司心知通省官吏莫不皆然，豈能擬行糾劾，遂陽禁而陰縱之。於是箕斂盜取之風日甚一日，而閭閻之蓋藏，概耗於有司之朘削，民生困敝，職此之由。

在地方官吏如此，京官則另有『陋規』，供其中飽。一般的講來，京官發財機會，本沒有直接臨馭老百姓的地方官吏那麼多，但因為六部是各省的頂頭上司，各省州縣對六部有何請求，均得孝敬孝敬。比如為了奏銷地丁，就有『奏銷部費』；報銷錢糧，就有『報銷部費』，調一缺，提一官，請一議敘，及辦理刑

名案件，皆非拿出『打點』，『照應』，『招呼』，『斡旋』的手續費不可。若京官出差到地方或外放，在一般人心目中，就公認他是找到了扒錢的好機會。地方官吏，除了以『公幫銀』，或『盤費』，或『程儀』等名色，提供其路上開支外，又有『支應』一類名色，提供其到後開支；更於供應以外，多送『規禮』，復致贈『贐儀』。然此係就案差而言，若職司文教權衡的學差，雖然其使命非常神聖清高，對於錄取士子的需索，卻頗不客氣。從所謂『紅案銀』，所謂『做了一任鄉試主考，可過十年舒服生活』的傳說，就可想見利用職權發財的事，即使是身臨『聖域賢關』，日以綱常大義或名教自矢的人，也並無例外。

地方官要在地方發財，不得不賄通京官；京官要通過地方官發財，又不得不敷衍地方官。他們上下其手，交互造成一個貪污大局面，對於這局面，用少數認真的清廉人物去感化，固然不會成功，就是用再嚴酷的法律去制裁，也並不濟事。

四

要之，中國士宦的做官發財思想，是中國特殊的官僚封建社會的產物。我們沒有意思責難做官，也並不反對發財，但做官被看成發財的手段，做大官發大財，做小官發小財，甚至沒有正式取得官階官銜，而在鄉村以似官非官的身分，利用任一機會發混財，那就會在中國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上，引起莫大的不利影響。

以地主經濟爲基礎的專制官僚統治，既然如前面所說，一定要造出官、商、高利貸者與地主的『四位一體』場面，又一定要造出集權的或官營的經濟形態，更又一定要造出貪贓枉法的風氣，而這三者又最可能是息息相通，相互影響的，它們連同作用起來，很快就使社會經濟導向孟軻所預言到的『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的大破局。

中國歷史上是不只一次經歷了這種大破局的。其中因果關鍵，我們將在後面（第十二篇）交代清楚。

第十一篇　農民在官僚政治下的社會經濟生活

一

由秦漢以至清代末造這一長期官僚統治過程中，農民的社會經濟生活，當然有不少的變改，比如，漢代的農民生活，不但與清代農民生活，有許多不同，就是他們各別對於唐宋時代的農民生活亦不難從社會文化經濟諸方面，指出其差異。然而，站在社會的立場上，因爲那些農民同是生活在官僚的封建的統治之下，其生活內容，雖有怎樣的變改或差異，仍不會妨礙我們指出其共同的若干特徵，並且我們還不難出其變改與差異中，把握其一般的演變趨勢。

我在前面已一再講明了官僚的封建社會，就是官僚與農民構成的社會，或官

民對立的社會。官僚或士宦的政治經濟生活形態，已充分從反對方面，顯示出了其對極農民社會經濟生活形態的一個輪廓。中國傳統的官僚生活，既如前篇所述，把經營商業，高利貸業，及地產業，作爲其並非不雅馴，且並非不合法的勾當，而由是在許多場合，甚至視貪汚爲「當然」，於是，在其對極，農民方面，就不可能把他們的生活形態，拘束在歐洲中世及其以後相當長期間的農奴生活形態上，換言之，中國農民的社會經濟生活，由中國官僚封建社會形態限定它具有較包容得多，較複雜得多的內容；亦就因此之故，一般膚淺的歷史學家，就斷定中國農民的社會生活，不但早就是自由的，並且一直是自由的了。

我想治在這一個論點，先考察他們所受社會束縛的特殊性質，再檢視他們由此必然受到的經濟榨取的深度，最後再附帶解述他們在那種社會經濟條件下的政治動態。

二

一向把中國社會的封建特質『取消了』的人，往往是拿歐洲中世黑暗時代或其前後相當時期的農奴對於領主的隸屬關係，來反證；以爲當時歐洲領主對於農奴的支配，不僅表現在他們享有的經濟榨取特權上，還表現在他們的社會政治權力如初夜權，裁判權，及移住、婚姻干涉權等等上面。這裏姑先把經濟榨取的問題放在一邊，看中國的農民，是否在這些方面，眞正享有『自由』。

首先就最『不雅馴』的初夜權來說。這在歐洲，儘管鐵一般的史實，證示那在某一歷史階段，曾施行得非常普遍，但正統的歷史家仍覺承認那種事實的存在，就無異否定他們以極大氣力來描述的當時社會上下階層的『善良』風習。而在一向强調禮義廉恥的中國社會，當然是根本不允許這種惡習存在的。然而一切倫理的教義，畢竟是社會的產物；社會即使在這方面給予了農民更大的寬容與面

子，同時它也在這同一方面給予了士官階層或地主階層以更大的便利和縱容。『竊見江南富戶，只靠田土，因買田土，方有地客。所謂地客，即係良民……若地客生男，便供奴役，若有子女，便爲婢奴，或爲妻妾。』（見『元典章』至元十九年御史台奏議）也許農民子女充當主人的奴婢是當然，而充當主人的妻妾還是『高昇』。但我們更當注意的，却毋寧是一般普行於農村的以次這類辛酸的事實，即，凡屬農村小民間，稍有姿色一點的將婚甚或已婚婦女，幾乎是很少例外的要註定或爲那些土豪劣紳乃至他們老爺輩或少爺輩淫虐汚辱的好對象。這種破廉恥罪行的普遍，以致許多有名的小說和戲劇，都是把它作爲演義表演的題材。

其次，就裁判權來說罷。在法律上，中國地主階層對於他們個別隸農是沒有裁判權的。（雖然我們的歷史上仍不乏地主自建城堡，自備守衛，自設裁判所牢獄，以虐待佃農的非法事實的紀載）反之，農民如其受了地主的不當迫害，還有權訴之於官府。但實際的情形怎樣呢？無論是貧農，佃農乃至辛苦起家的小農

甚至小地主，他們對於當地大小豪紳所表示的隸屬程度，單用歐洲中世農奴屈服於領主的裁判權來測量，是頗嫌不夠的。豪紳土劣們上通官府，下結地痞流氓；他們的語言，經常成爲善良小民的命令。善良小民簡直是他們經常準備找機會去剝削敲詐干涉壓制的俘虜。我們已經瞭解官僚社會的政治法律的一般目的，就在定立並維繫官紳對人民的統治秩序。在他種秩序下，要想像一個無知無識而且孤立無助的農民，去控訴紳豪所加於他們的罪行，那幾乎是不可能的。他們實在不只直接受着其『頂頭上司』或莊主輩的裁判，同時還得忍聲呑氣的去接受其所在社會一切豪紳土劣輩不利於他們的任意決定。

此外，關於農民的移住與婚姻的干涉權，中國地主或莊主亦像是不會取得法律根據的。然而事實却並不因爲沒有法律規定，便不許存在。我們已明瞭中國任何朝代都有大批由土地游離出來，變爲官奴或私人奴隸，而與那些尙保有或租有土地的所謂『自由農民』雖然並存的事實。把十足的奴隸丟開不講，如果是一個

地客，一個隸農，他要倚強豪『貸其種食，賃其田廬』，『依託強豪，以為私屬』，他在實際，就已經不可能為他自己所有。而成為強豪財富勢力的一個不可分的部分了。他的行動，特別是他的移住轉業的『自由』，事實上絕不可能存在。連帶着，他的婚姻等問題，也決無法自己作主。所謂『又有佃客，男女婚姻，主戶常行攔當，需求鈔貫布帛禮數，方許成親』，（同上）不已表現得非常明白麼？然而，我覺得特別值得注意的，倒還不是個別佃農受制於其直接莊主或地主的情形，而是整個善良農民受制於其所在社會一切豪紳土劣的情形。他們的魔手，隨時可以伸展到農民生活的孔隙。農民的婚喪，買賣，遷徙乃至由死亡引起遺產的爭執，都將成為他們有隙可乘，無孔不入的斂財作惡機會。

從上面幾點說明，我們已不難窺知中國農民社會生活上的『自由』，乃具有以次這樣的一般的屬性，即——

第一，與歐洲中世的農奴比較，中國農民在法律上所享有的『自由』，也許

較多較大，而在現實上所遭受的壓制，實在更爲苛刻。一切官僚社會都是講形式的，許多法律往往不是爲了實行，而是爲了『裝飾』或『掩飾』。這奧祕，很早就爲人道出了：『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前漢書』食貨志）歷史上所有關心農民生活的皇皇文告，差不多都可從反面去得到理解。

第二，與歐洲中世農奴比較，中國一般佃農即使對於其個別的直接的土地保有較多較大的自由，而他們連帶其他貧農，小自耕農乃至勤勞起家的小地主所受所在社會官紳土劣的壓制，却又更爲苛刻。這卽是說，中國農民的社會生活，就一般佃農講，簡直是二重的隸屬；一方面，他得聽其『衣食父母』——地主或莊主的擺佈，但在另一方面，那種擺佈，却並不能保護他，使他不受所在社會官紳土劣的侵凌與損害。

我們如其能洞察中國官僚封建社會進步裏面的退步，隱在形式自由後面的壓

制，假使允許農民自己選擇所屬封建體制，他們也許不會怎樣熱心於我們國粹學者所渲染的『國粹形態』罷。

三

任何經濟的榨取，是在一定社會關係下進行的。中國農民的上述社會地位與社會生活，當然會影響他們所受經濟榨取的深度。在前述租稅關係上，在官僚政治生活與經濟生活的關聯上，我們已間接指出了農民的經濟負担。然而，我在這裏所要特別注意的，却還不是他們直接的租稅負担，而主要是由他們所處不利社會地位，招致的無形的、不確定的、無限制的、隨在可以遭遇到的各種無情的剝削。

本來中國歷代的專制而封建的王朝，在開朝開國之初，例皆承當喪亂之後，所以安集流亡，務農勸工，省刑薄斂一套辦法，有多少朝代，就曾重復過多少次

數。在這種場合，一般農民，特別是那些自耕農，還多少有一點喘息的機會。但此後不久，一般自耕農就開始佃農化，一般勉强獨立的貧農小農，就開始隸農化奴隸化，那種情形，就在正規租賦沒有怎樣增加，甚或是皇皇文告減免的場合，依舊不免發生，那是什麼緣故呢？

大概每個新王朝的最初幾代君主官僚們，爲了收拾人心，特別是爲了增加生產，以裕稅源，還多少能保持一點戒愼恐懼的精神，留意人民疾苦；對於其下屬乃至農村豪紳土劣的各種壓榨人民的非法活動，尙可予以防範或抑制。等到安而忘危，積久玩生，或者消費貪慾，逐漸隨着經濟恢復生機而增强起來，官常腐敗，貪汚橫行的現象，就不期然而然的發生；不幸，每逢這種場合，又是對內對外大張撻伐的年頭。在以往的社會，耀武揚威往往是當作一種政治權力的炫示，或特殊消費排場的演出，但由此製造出的貪汚機會，與藉端敲詐的口實，就成爲一般人民被損害與被勒索的生死關頭。由於我們前面（第三篇）指出的中國官僚

政治的包容性與貫澈性，那個官僚體制的某一部分一發生破綻，立刻就把它的病菌延殖到全體機構，全部機能上，使一般農民大衆接觸到的它們任何機體，都成爲一種可怕的災害。商業、高利貸、地權兼併、差役、攤派、貪污，都像『配』合得非常週密。姑舉述幾項極有通性而且於我們並不怎樣生疏的史例：

試看貪污與高利貸活動的配合——『四民之中，惟農最苦……幸而收成，公私之債，交互爭奪。穀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己有……而况聚斂之臣，於租稅之外，巧取百端，以邀功賞。』（司馬光語，見『宋史』食貨志）。

試看各種差役與地權兼併活動的配合——『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章誼語，見『宋史』食貨志）

試看差役攤派與商業活動的配合——『農民出錢，難於出力，若過凶年，則賣莊田牛具桑柘以納官錢』。『錢非私家所鑄，要須貿易，樂歲追限，尚失半價，若值凶年，無穀可糶。賣田不售，遂致殺牛賣肉，伐桑鬻薪。來年生計，不暇復顧，此農民所以重困也。』（司馬光語，見『宋史』食貨志）

試看大戶藉差役吃小戶與攤派的配合——『民所患苦，莫如差役。錢糧有收戶解戶，驛遞有馬戶，供應有行戶，皆僉有力之家充之，名曰大戶。究之所僉非富民。中人之產，輒爲之傾。自變爲條鞭法，以境內之役，均於境內之糧，宜少甦矣，乃民間仍歲奔走，是條鞭法行而大戶未嘗革也。』（范景文語，見『明史』食貨志）

試看差役、攤派、貪汚活動的配合——『……請先言其病民者：州縣管驛，可以調派里民，於是使臣乘騎之數，日增一日，有增至數十倍者，任意隨帶多人，無可查詢；由是管號長隨，辦差書役，乘間需索，差役未到，火票飛馳，需

車數輛及十餘輛者，調至數十輛百餘輛不等，贏馬亦然。小民舍其農務，自備口糧草料，先期等候，苦不堪言……至於州縣之耗帑，又有無可如何者。差使一過，自館舍鋪設，以及筵席等等靡費，並有夤緣饋送之事，隨從家人，有所謂「抄牌禮」，「過站禮」，「門包」，「管廚」等項名目甚繁，自數十金至數百金，多者更不可知，大抵視氣燄之大小，以爲應酬之隆殺。』（清王杰奏疏，見蕭著『清代通史』中第二六〇——一頁）

從上面的史實，我們知道中國農民困苦的基因，與其說是由於正規租賦課担太重，毋寧說是由於額外的，無限制的，不能預測到的苛索過多繁多。他們不像歐洲中世農奴，只有一個『頂頭上司』的領主或莊主，直接對他們行使剝削；他們中間除了奴隸或隸農外，爲了取得形式上的一點不屬於任何一個封建頭目的『自由』，却得支付這樣一種大的代價，致使所在社會一切大小官僚封建的頭目，乃至與他們夤緣爲姦的商業者高利貸業者，都能找到機會和口實，個別的或

聯合的予他們以社會經濟的損害。

四

中國的農民，原是以具有極堅强的忍耐性見稱的。然而他們的那種忍苦耐勞的强毅精神，並不是天生的，而是由宗法社會組織，倫理教義，以及一再再生產出來的那種同形態的統治方式，把他們敎訓鍛鍊成的。他們『小人』確實是由『學道則易使也』！可是，正惟他們不是天生的『易使』，而是『學道』則『易使』，一旦那些當作『道』來範圍他們的社會組織，倫理敎義，政治權力發生破綻，他們卽使談不上什麽政治的自覺，也將因所受社會經濟壓制剝削的過火，而使他們的極度忍耐，見機突發爲不可抑制的反抗。

事實上，在農民社會經濟生活遭受破壞的過程中，官僚統治已經會相應發生種種不利的反作用。不論那種社會經濟制度或政治組織，在它結局是把一部分人

或統治集團的特殊利益，寄託於對另一大部分人或被統治集團的剝削的限內，那種制度或組織的健全性，是表現在它能繼續保證那種剝削，或保證增進那種剝削，而不是以『殺雞取蛋』的那種暴烈方式，來枯竭剝削的源泉或挖掘其基礎。可是，不論那種制度或組織，即使其統治者再會深謀遠慮，也無法防止它繼續到一定階段以後，不走到那種『竭澤而漁』或『自掘坟墳』的道路上去。中國每一王朝的官僚統治，開始原是競競業業的想設法培育其剝削源泉，到了它動員全社會每一統治勢力，向着農民大衆橫施壓迫敲榨，以致使農民的社會經濟生活全被破壞的階段，它顯然會從種種方面造出無可解救的矛盾：

首先，『以農立國』的封建社會，是不能讓商業高利貸業的活動過於猖獗的。即使官紳自己也在從事那種活動，那於犧牲農業，犧牲農民，以成全商人高利貸者的本質，亦無所改變。結局就是所謂商人高利貸者吞併農民，而使那種社會的根基發生動搖。

其次，貪污的橫行，儘管某些個別的官僚及作爲其爪牙而活動的屬員與豪劣，得到了好處，更富有了，或更有勢力了，但整個官僚統治機構的每一環節，顯然會引起鬆弛，脫節，乃至紊亂到不能有效運轉的程度。

又其次，農民是在土地上生根的，一切倫常教義，一切『安分守己』，『安土重遷』的大道理，是要他們能繼續在土地上生存下去，才能發生作用。他們一旦因着四方八面的壓迫榨取，而從土地上『游離』出來，而變爲所謂浮浪者，浮食游民；以前所有的社會思想的羈絆，便不再對他們發生效用了。

當官僚的封建統治在或急或徐的發生上述變化的時候，農民除了應驗着古典的詔示：『樂歲終身苦，兇年不免於死亡』，或『老者轉乎溝壑，壯者散之四方』，以死亡與流散來逃脫暴虐統治所加諸他們身上的壓榨剝削外，往往也採取其他兩種不正常的或決非他們所願意的對抗方式。那就是個別零散的變爲匪盜，或集體的公然起來叛變。一個人的生存受到威脅，而不得不逃亡，那已接近了

變爲匪盜的邊緣；匪盜匯合嘯聚到了相當數量，那就很快會變質爲犯上作亂的隊伍。事勢發展到這個田地，農民戰爭就一度被慘酷的表演出來。不幸這種事態一步一步的形成，已經是官僚的封建統治機構鬆弛與頹廢的結果，而要此種統治機構去應付農民的逃散與變叛，勢將使惡劣事態愈不可收拾。

本來，每個王朝對於它在統治中期以後引起的所謂『黎民離叛』情形，並不是完全沒有在事前予以補救；無奈那種『離叛』情形，不是偶然從社會外部『投入』，而是由社會內部矛盾爆發出來，所以任何解救的節目，都變成了擴大災難的弊政。比如，各種各色的剝削敲榨，自然不是同時加担在農民身上的。但農民的生活本來是很苦的，本來是把他們的生活資料壓縮到了儘夠維持生存的限度的。他們一旦遇到自然的災害，（一切封建社會的自然災害，都帶有極大的社會性質，此點將在下篇予以交代）或額外的差遣，或攤派，或需索，就只好儘可能的縮減其生產支出；生產支出減少，收入將相應減少，而他們對於擴大消費，增

繁刑政，加重攤派所必然導出來的負担，却可能加多。等到被各種負担，各種勒索方式迫着離開土地，離開生產過程的人愈來愈多了，而承受原有負担的人愈來愈少了，負担的總額即使不再增加，他們更少數的人個別負担的分額，已無法不再增加了；假使這時爲了維持治安，爲了救濟貧困流亡，而再增大支出，那就無異叫那些生產收入愈來愈少，生產人數也愈來愈少，而還勉强留在生產過程的農民，除了負担原來各種各色的消費者以外，又去負担那般脫離生產過程的新消費者。結局，能繼續在生產上掙扎的人，將愈益減少，流亡匪盜隊伍將愈益增大；事實依着無情的辯證邏輯，竟這樣不顧人們的意志而自動的發展着，這時即使有仁慈的明君，不斷下詔罪己，還加上若干有爲的輔佐，多方設法張羅，也將感覺大勢所趨，不易撐持了。

到了這種局面，每個爲官爲吏或爲統兵大員的人，像是本能的要打算抓住機會，掏它一把，以爲『後圖』，所以這時被派去綏和或賑濟難民的官吏，很容易

成爲『刧民』的使者，舉一以類其餘能：漢世新莽之亂，『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置養贍官以稟之，吏盜其稟，飢死者什七八。』（『漢書』食貨志）由王莽篡漢，到清代中葉以後，時間快進展了兩千年，而作法還是那一套：『凡朝廷賑恤之項，皆中飽於有司，此上恩之不下逮。』（清洪亮吉『平邪教疏』，見蕭著『清代通史』中第二五二頁）迨撫輯無方，民相率叛變，責成文武官吏去剿治，在新莽之世，是『莽令七公六卿，號皆兼將軍，遣着武將軍逯並等塡名都，中郞將繡衣執法各五十五人分塡緣邊，大都督，大姦猾，擅弄兵者，皆便爲姦於外，撓亂州郡，貨賂爲市，侵漁百姓。』（『漢書』王莽傳）在這方面，近二千年的『進步』，僅只是『無事蝕冒糧餉，有事避罪就功，州縣以之蒙府道，府道以之蒙督撫，督撫以之蒙皇上……若有功，長隨幕友，皆冒得之，若失事，掩取遷流顚踣於道之良民以塞責，然此實不止州縣，封疆大吏，統率將弁，皆公然行之，安怪州縣之效尤……今軍行數年，花翎之錫，至於千百，果安在哉？將弁棄營

陣，棄堡壘，常相避賊鋒，大吏又務爲掩飾，咎果誰任耶？』（同上洪亮吉疏）

然而在官方如此，而在其對極的民方，始終只是在爲求生存而掙扎，爲剷除迫脅其生存的障礙而掙扎。在近兩千年前，他們起來反抗新莽，並不是有所愛之漢室，並不是想再見『漢代衣冠』，那是『王莽篡漢，上書誦者八千』的士大夫，等到『見勢不佳』，又回轉來『曲解』民衆的。其實，漢在哀平之世，已經是『歲比不登，天下空虛，百姓饑饉，父子分離，流散道路以十萬數，而百官羣職曠廢，姦軌放縱，盜賊並起。』（『前漢書』孔光傳）王莽新朝不過是在漢代官僚封建政治機構鬆弛虛脫狀況下產生的，惜他『以暴易暴』，『不知其非』，於是『四方皆以饑寒窮愁，起爲盜賊。』（王莽傳）可知人民在餓着肚皮亂碰的當兒，對於綱常順逆之分，並不曾怎樣去鑑別。即使是延至清代以異族入主中國，扶明滅清的『大理想』，還是等到『飢寒起盜心』的關頭，才能成爲一種現實的號召；所以，清代中葉後，對於當時所謂邪教愚民的作亂，在上者都還能認

定『此等教匪滋事，皆由地方官激成』；又謂『今者川楚之民，聚徒劫衆，跳梁於一隅，逃死於晷刻，始人白蓮，天主，八卦等教，欲以祈福。繼由地方官挾制萬端。又黔省之苗氛不靖，延及數省。賦外加賦，忿不思患，欲藉起事以避禍，邪教起事之由爲此。』（同上洪亮吉疏）這種『官逼民反』的故事，充滿了中國歷史。我其所以僅把漢淸兩代官民對立情形加以比照，就因爲由此可以看到中國歷史上的農民變亂，朝代雖相去一二千年，其性質大抵相同，特我認定『官逼民反』的『官』，不當理解爲某個或某些特別的官吏，而是整個官僚統治。單是某些官，甚至單是整個官僚附會依貪汚或其他方式剝削農民，農民尙不致逼到求生不得的程度；若官僚除了自己直接藉政治權勢侵漁農民外，更連同與其有緣屬關係的地方爪牙，從事敲榨，再益以商業，高利貸業乃至地權活動的凌奪，那才眞是農民走頭無路，『挺而走險』的時候了。

然而，就在這種場合，不但農民自身，就在同情農民的少數士大夫，他們亦

還不能明確認知，他們生存上所受的威脅，是由於在社會政治上沒有取得『平等』『自由』的結果，從而，他們犯上作亂的要求，一般都是經濟的意義大於政治的意義。這無疑是『不可使知之』的儒家政治典範，收到莫大的『催眠』效果，但在本質上，却不能不說是由於以往中國二千年的社會動亂，始終是農民的，而不是市民的。亦就因此之故，中國同性質同形態的農民戰爭或農民的社會動亂雖然重復了無數次，而每次的結果，總是再生產一個同性質同形態的政治體制完事。

爲什麼呢？我將在下一篇予以確定的解答。

第十二篇 官僚政治對於中國社會長期停滯的影響

一

從社會史的立場來講，中國是一個文化發達較早的國家，現在反落後了。原來落後的國家走到了前面，原來是先進的，變成後進了。這說明在它的發展過程中，有一個相當長的時期沒有什麼大的進步。

自西周開國之初的紀元前一一二二年算起，我們一直留滯在封建社會階段，迄今已近三千年了，它差不多占去了中國比較有信史可徵的文化史的全部。其中自西周至春秋戰國時代，我們已在前面講到，那是中國類似西歐領主封建體制的所謂初期封建形態發生以至潰崩的期間，前後雖經歷七八百年，但與西歐封建經

歷的時期相比較，却毋寧說是極其短促的。因此，中國社會長期停滯的問題，即使是發生在封建的階段，它的領主型的封建體制，並不曾躭擱時間，而使它延滯不前，使它追不上一般社會發展的，只是由於它在初期封建體制的崩解中，並不會像西歐一樣，緊接着出現一個現代資本制的社會，却依種種理由，半轉形爲一個立在地主經濟基礎上的集權的專制官僚的新型封建社會。自從它由秦代起跨入這一社會階段，迄今亦已超過二千年。在這二千餘年中，我們不能說它完全沒有進步，只是它在整個社會經濟生活上的改進速度，過於緩慢，過於顯得蹣跚不前；而其改進程度，且始終不曾越出技術性的，量變的階段，直到現在，還不能脫却半封建的狀態。於是，中國社會的長期停滯問題，事實上，無非是中國典型的或特殊的封建組織的長期存續問題；又因爲中國特殊的封建組織，在政治上是採取集中的專制的官僚的形態，於是，我們那種特殊封建社會體制的長期存續問題，自始就與專制官僚政治形態，保有極其密切的聯繫。在專制官僚政治，主要

是把統治者官紳或士宦與被統治者農民結成的社會生產關係作爲其社會存在基礎的限內，那種社會的勞動生產力始終不曾發展到突破其社會生產關係的水準的事實，就極可能由專制官僚統治形態得到系統的說明。

惟在依專制官僚政治來解說中國社會或中國典型封建社會長期停滯問題以前，先得把以往有關這一問題的不同說明，予以簡括的評正。

二

不論在中國抑在外國，在新史學未出現以前，通是把歷史看作是政治的延續。而政治延續過程中顯示的變動，反映在中國正統歷史家乃至一般人士心目中的規律或節奏，就是所謂『天下大勢合久則分，分久則合』，所謂『治亂相循』，所謂『一朝天子一朝臣』。朝代交替與治亂分合，一次又一次的定型的週期的表演，很容易使人把那種表演，當作歷史發展的自然定律來接受。在這點

上，頂刮刮叫的正統歷史家，和一般只從演義小說中看到朝代興亡故事的人，沒有大了不起的區別。

把中國歷史上的這種惰性的週期演變，看作是一種『停滯』，那首先須得把歷史範疇從窄狹的政治領域解放出來。就我所知，最初對中國政治形態妨礙社會經濟發展表示意見的，是大經濟學者亞丹•斯密，他曾說過這樣一段話：

中國，一向是世界上最富的國家。其土地最沃，且耕作最優，其人民最繁多，且最勤勉。然而，許久以前，它就停滯於靜止狀態了。今日旅行家關於中國耕作，勤勞及人口狀況的報告，與五百年前客居於該國之馬哥孛羅的報告，殆無何等區別。若進一步推測，恐怕在馬哥孛羅客居時代以前好久，中國財富，就已經達到了該國法律制度所允許之極限。

——『國富論』，上卷，郭王譯本第八五頁。

把中國『停滯於靜止狀態』的原因，歸之於中國財富早就『達到了法律制度所允許的極限』，顯然是一種極有意義的提示，但也顯然不夠明白。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以後，另一位大經濟學家卡爾•馬克斯依據許多有關東方社會的文獻，特

別是關於印度爪哇等地的文獻，知道在那些地方，農工結合體的自給自足村社組織，在一種單純形態下，儘管居民生活了多少世代，村社的限界，殆很少改變，雖有時村社被損壞了，或被戰爭饑饉疫病破壞了，但同一名稱，同一村界，同一利害關係，甚至同一家族，常保存數百年之久。居民對於王國的解體或分裂，沒有任何懸念。只要對村能保持完整，他們絕不問自己所屬的村，是隸屬任何種權力下面，是受那一個權力支配。其內部經濟是保持不變的。他因此推論到那種社會的停滯性，而有以次的說明：

這種自足的共同社會，是不斷以同一形態再生產；如偶然被破壞，也會在同一地點，以同一名稱，再現出來，但只單純生產組織，却給了我們解決一個祕謎的鎖鑰，由此，我們可以說明，爲什麼亞細亞諸國不絕解散，不絕重建，王朝也不絕變更，但亞細亞諸社會，却毫無變化，社會經濟基本要素的結構，不因政治風雲的騷擾，受絲毫影響

這段話原是對亞細亞諸國民立論的，中國當可算在裏面；中國王朝變更的政治風雲，不曾對中國社會經濟基本要素的結構，引起何等根本改革，顯然很符合

上面提論到的事實。但我們對於這段話的理解，須得明瞭，政治變動未改變社會經濟基本要素的結構，固然同那種結構的頑强性有關，同時也由於當時的政治，無論在變動以前，抑在變動以後，有時甚至在變動當中，都在設法加强那種結構的頑强性。這就是說，中國的專制官僚體制，是把農民的無知、孤立、被束縛於宗法社會組織，和對政治的不關心，爲其存在的前提條件。如其看落了這一面，那種成爲問題的社會的基本要素的結構本身，就不像是由各別歷史王朝多方努力，積蘗的變相的强化起來的結果，而像是一開始就頑强到不能由任何政治變動所改變的『自然體』。那顯然是誤解了那位大經濟學者的正確論旨。

中國社會長期停滯問題，本來在戰前有關中國社會性質問題論戰及中國社會史性質問題論戰中，已被附帶提論過，但正式被提起，却是在抗戰期間，那時中國進步論壇上，曾一致『鳴鼓而攻擊』日本侵略主義代言者秋澤修二，他在其所著『東洋哲學史』及『支那社會構成』二書中，曾反覆論到『中國社會之「亞細

品」的停滯性」；他誤解或曲解卡爾的上述論點，把『農村共同體的存續，殘存』看爲是中國『社會經濟基本要素的結構』，看爲是一切其他社會組織的胎盤。它範圍着中國社會『父家長制的專制主義』，而成爲中央集權專制主義的基礎。這兩者妨礙着工商業的發展，妨礙農業的發展，於是農業止於『集約的小農經營』，手工業不能『依中國社會自身的性質』，『產生出具有資本主義性質的製造業』，而商業則是『商人資本主義在中國社會自身發展中，沒有外部的作用，便不能發展成爲資本主義的資本』，像這樣，商業、工業、農業，即全部經濟生活，都『先天地』被中國『社會經濟基本要素的結構』所規制住了，或者內在的相互制約住了，由是造成了中國社會的停滯性，那種停滯性本身，變成了『中國社會的根本性格』。要打破這種停滯性，只有期待外部的壓力的誘導與推動，而鴉片戰役成爲中國社會現代化或傳統停滯性打破的第一步，正是那種推論的有力的佐證。

然而世界任一先進國家的現代化，殆都與其對外發生戰爭有關，果其如此，『停滯性』云云，就似乎不是中國社會特有的『根本性格』了。我在這裏沒有充分論證秋澤錯誤的餘裕，只須指明：

（一）他誇大了那種農村共同體存續或殘存的範圍和功能，事實上，在自給自足的農村共同體以外，還由地主經濟在各村落各地方間，特別是地方對中央間，造出了一種不自給自足的經濟依存實況，作為中央集權政治控制地方的相反而實相成的物質基礎。

（二）他以固定的形而上的眼光，去確認那種農村共同體孤立的作用，而不知道，那種社會經濟基本要素的結構，隨着全官僚封建社會的進展，被賦予了一些新的動境，新的誘因；並且社會經濟基礎與其上層建築的法律政治關係，在不絕起着辯證的相互阻制的功能。

三

國內新社會史學家們由秋澤批判所展開的討論，首先當數到李達先生。他在文化雜誌第二期發表的『中國社會發展遲滯的原因』，雖然只從正面講述他自己有關這一問題的意見，但他顯然是見到了秋澤所發表的『高論』的。他把中國社會發展遲滯的原因，歸納爲以次八項：（一）戰亂頻繁，（二）封建力役，（三）封建剝削，（四）宗法遺制下聚族而居的村落公社，（五）封建的政治機構，（六）農民階級不能担負新生產方法，（七）科學不發達與儒教學說的影響，（八）地理環境的影響。這無疑已把中國社會發展遲滯的原因全觸到了，但正如緊接他發表那篇文章之後，即起而與他爭論的蒙達坦先生所說，『即使這些全是中國社會發展遲滯的原因，但這些原因怎樣作用於中國社會而使其發展遲滯呢？如果單祇說這些原因妨礙了生產力的發展，因而遲滯了社會的發展，那是非常不

夠和太籠統的，科學的說明，決不容許其含糊，而必須說明其如何如何。」

上面的話，是蒙達坦先生在『與李達先生論中國社會發展遲滯的原因』一文中（載文化雜誌第二卷第一號）所指陳的，李達先生平列出八大原因，並指出前五者爲主因，後三者爲從因，確實是太籠統而非科學的說明，但蒙先生是怎樣來說明的呢？他認定社會的發展，取決於資本積蓄與生產方法進步兩件事。我們要解決中國社會何以發展遲滯的問題，非從確定究竟是什麼事物妨礙生產方法進步，究竟是什麼事物妨礙並破壞資本積蓄的相互關聯處去研究不可。他是按照他所提出的方法論，來分別解說其原因的：關於妨礙或破壞原始資本的積蓄，他提出三項：第一是特殊的土地所有關係，第二是農民戰爭，第三是共有財產；關於妨礙生產方法的進步，他又提出三項，第一是重農抑商政策，第二是地域發展不平衡，第三是儒家學說的影響。李先生的八項，到蒙先生手中只有六項了，並且有幾項還改了樣。這樣的研究，似並不曾完全改變李先生平舖列舉的缺點。從原

理上提出生產方法與資本積槃來，雖像把問題『鞭辟近裏』推進了一層，但如果有誰把妨礙資本積槃的三原因，和妨礙生產方法進步的三原因掉換一下，或者主張那六項原因，同樣會妨礙生產方法進步和資本積槃，我想蒙先生也不能怎樣表示異議罷！比如，特殊土地所有關係，爲什麼就只妨礙資本積槃，而不妨礙生產方法改進呢？又如，重農抑商政策，假使不停止在表面的考察上，爲什麼只妨礙生產方法的改進，而不妨礙資本的積槃呢？李先生平列固然籠統，蒙先生分舉却更機械。

然而我要進一步看看華崗先生的意見。他在一篇『中國社會發展阻滯的基因』（見『羣衆』第七卷第十一・二期）的論文中，直接討論到李先生蒙先生的觀點。他認李、蒙兩先生所舉述的中國社會發展遲滯原因，有的是因果倒置，如科學的不發展，原是社會不發達的結果，不能同時又把它看爲是社會不發達的原因；有的是附因被看作主因，如李先生強調的戰亂頻繁，蒙先生強調的農民戰

爭，都像過份的把社會不發達的責任，放置在戰亂上，而却把殘酷剝削妨礙生產，並招致動亂和戰爭的更本質原因，放在次位了。特別是關於蒙先生把農民戰爭描寫成愚民盲亂破壞一切生產手段的意見，他提出了極不客氣的指摘和抗辯。

在這幾回合的爭論中，我們應該不忽視它對於中國社會史研究的莫大貢獻。自從中國社會發展遲滯的問題被提到論壇以後，我們以前幾乎全是蒙在中外流俗學者所放言高論的一些不着邊際的曲解和疑難中，如缺乏自然科學哪，缺乏自然科學的研究精神哪，缺乏蒸汽機的發明哪，缺乏對外貿易的彎曲海岸線哪……經過這次討論後，至少，那些技術的自然的理由，已不再能蒙蔽任何一個稍有新歷史科學修養的讀者了。

然而，我們顯然是不能滿足於那種討論的。

四

我想順便在這裏把前面各篇已經研究過了的諸基本論點，拿來作一總結，並在那種總結中，試圖使一切解釋中國社會發展遲滯的較健全主張，能各別得到其在科學說明中的適當地位。

我們已一再指明：中國專制的官僚的政治形態，是把地主經濟作為它的物質基礎：地主經濟原是對領主經濟而言的，它的大體內容，包括以次諸項：（一）土地為社會財富的最重要的生產手段；（二）在相當範圍內的私人土地所有權的確認；（三）在相當範圍內的土地自由買賣；（四）集約的小農經營；（五）土地剩餘生產物的地租化與賦稅化。我們這樣來規定地主經濟的內容，理應與本篇前兩節所提論到的共有財產與自給自足的工農結合體不相抵觸，因為社會科學告訴我們，非有最進步的生產方法，是不足以完全否定以往的原始遺留的氏族共有地等財產形態的；地主經濟對領主經濟儘管在農業生產方法方面有了不少進步，但即使沒有我們將在下面述及的強化氏族組織的宗法關係，那種被封建社會本質

限制了的進步，亦是不能促使原始件共有地產澈底解體的。至若自給自足的農工結合體，如把它看爲地主經濟下的細胞組織，或地主經濟型封建制下的『社會經濟的基本要素的結構』，那亦是非常自然的。零碎保有土地或使用土地的小農，即使在較和緩的租稅負担下，他們亦是需要利用農隙，（經營的土地面積愈少，每年可能的農業勞動日愈少，農隙愈多。）以從事手工副業的；如其租賦課担加繁加重，他們那種必要就更大了。此外，商業對農民的過分剝削，亦無疑要加强那種排斥中間商業的農工結合的重要性。

可是，農工結合雖然要在某種範圍內縮減商業的規模，但它並不會抵消中國社會商業發展的諸般有利條件。中國版圖的愈來愈擴大，中國中央集權政治形態可能採行的許多便利商業的設施，中國各地經濟的差異性與其發展的不平衡性，特別是中國在地主經濟基礎上，必然有很大一部分農業剩餘勞動生產物，須通過賦稅，或地租的方式，轉化爲商品，所有這些條件，都會直接間接拓展市場，而

最後一項，且必然會使商業與地權，商人與官吏發生極其密切的聯繫，而由是成爲地主官商合一的物質基礎。然而，利之所在，害亦隨之，中國商業儘管因它取得了政治的便利，和與地權發生密切關係的融通性，而把它對於一切生產者的剝削欺詐機緣加多了，同時就商業本身的發展前途講，那却寧是一種損害。商人有入仕途的可能，商業資本有轉化爲購置地產基金的可能，已經說明商業自己擴展有了限制，況且商業過分掠奪生產者，生產者不將依其被掠奪詐取的程度，而使商業因以進行的商品提供發生障礙麼？統一政治權力固然會在交通、市場、稅制、貨幣諸方面便利商業，但那種政治權力集中在專制者手中，也極可能在這些方面打擊商業。事實正是如我們所理解的，且再攷察一下工業上的實在情形。

如其說中國農村的手工業是當作農民的副業，中國都市的手工業，就差不多是當作商人的副業，或者是對於商業的隸屬，這是我們在中國舊式市集或城市中，只見到商業基爾特型的商會，而不易見到手工業基爾特型的工會組織的基

因。工業隸屬於農業，隸屬於商業，在本質上，就不易由它自身的積累而擴展。不錯，西歐在近代初期，製造業家原本有許多就是由手工業者或商人轉化來的。但在中國，這條「上達」的通路，又遇到了集權的專制主義的障礙。中國過去較爲普遍，較有一般需要的有利事業，如鹽業、鐵業、酒業、輾米業乃至後來的印刷業等等，都在不同程度上變爲官業或官僚壟斷之業，而它們由此等事業所獲得的贏餘，顯然最可能轉用在不生產的消費上；同時，商人或一般商工業者不能把積累用以擴展本身事業，不能「自由」找到有利事業經營，自然更加要敦促他們去購買土地，去接近官場。況且，專制國家人民要從事對外的商工業經營，亦是受有嚴格限制的。中國從唐代以後逐漸展開的對外貿易史，儘管爲我們充分提供了此種佐證，但我們的許多皮相歷史家，却丟開這些更基本的原因，專向海岸、季候風、地勢一類自然條件去作中國產業資本不發達的攷證。

上面是有關中國社會經濟形態各部門的比較靜性的分析，在此分析中，我們

已不難瞭解：（一）每種的經濟活動，都滲透有社會的或政治的作用，或任為一定的社會生產關係所綱維着；（二）即使社會經濟基本要素的結構或所謂自給自足的農工結合體，極長期的存續着，那種存續，亦非它自身有固定不變的所謂「根本性格」，而是由於適應着並範圍着它的社會生產關係，或互及全面的官僚統治，始終都要求它在經過政治動亂驚擾以後，重復沉澱為原來的或類似原來的形態；而且（三）農業既由土地所有與使用方式限制着小農零碎經營，小農零碎經營限制着農業生產方法，限制着農業勞動剩餘，而可能被榨取出來的農業勞動剩餘，不依賦課轉作不生產消費，便會以高率地租或高率利息或商業利潤轉作強購土地的手段，而由是使使用土地的條件更形惡劣，這樣一種反覆作用的過程，根本就會限制資本積累，同時也限制生產方法改進，終於使自給自足的農工結合體成為不可避免；在這場合，為了補强社會統制，而被變相復活起來的宗法秩序，便給予那種結合體以更多的原始外觀。

五

講到這裏，我們對於中國社會長期停滯問題，似乎有一較生動的理解了。但我們還不應停止在這比較靜態分析上面，而須進一步分別指點出它的一般動態推移：

首先，如我們一再指明的，建立在地主經濟基礎上的中國官僚政治，有着無比的包容性與貫澈性，它不但動員了中國傳統的儒術、倫理、宗法習慣等等來加強其統治，並還把可能而且在社會史上必然要成爲它的對立物的商工市民的力量，也給解消同化在它的統治中。結局，作爲領主經濟或貴族政權之死對頭，而在那種政治經濟中爬升起來的市民階層，就不可能在中國地主經濟與官僚政治場面下產生出來。於是——

其次，中國傳統的重農抑商經濟政策，雖然在每個朝代初期被强調着，但官

僚政治的根本作風，終歸是多面的，敷衍應付的，官商的本質聯繫，不但從不曾因此隔離，每逢勸農務工，請求水利的政功收到多少實効，農業生產力在喪亂之後有了一些恢復，依政權統一，農工業生產物加多而展開的商業，就照應着專制官僚機構的擴大，官僚階層消費慾望的增繁，而使官商暗中的『苟合』得到一層發展。在這場合，中國都市的政治性，商業性與消費性，就『相得益彰』的盡情發揮。然而由商業與胡亂消費所給予政治上的腐蝕影響，不旋踵間，就由官僚階層勤於剝削搜括，而怠於獎勸農事講求水利的頹廢傾向上充分表現出來。

其結果，上無道揆，下無法守，一切打擊生產者特別是打擊農民的措施，從四面八方緊逼攏來；貪污、橫奪、詐欺，在先是壓迫着農民的生產條件，進一步壓迫着他們生存條件；社會已有的生產方法，還不易維持，社會可能掙出的原始蓄積，皆浪費殆盡，所以，等到農民大批流散，大批死亡，大批成羣結隊變為叛變隊伍，社會勞動生產力實已被殘酷的封建剝削破壞得相當普遍與澈底了，然而

我們並不因此就否認農民戰爭一時加重在這已有殘破基礎上的荒廢作用。

又其次，有不少的王朝，在普遍農民叛變出現以前，或在其演變當中，常常還因其統治力減弱或弛懈，而招來外侮，但在過去，不論是對外戰爭，抑是內亂或內戰，都止於促成王朝的崩解，而迄未招致社會的革命。這原因，與其說是取決於戰爭的性質，不如說取決於戰爭進行過程中的一般社會勞動生產力的可能貯備條件；與其說是由於農民戰爭只有破壞既成統治的消極展望，不如說是由於既成統治已把新社會所由孕育誕生的積極因素給無情摧殘剝削淨盡了；與其說是由於農民不能單獨担任新生產方法，不知道愛惜舊社會可資利用的生產手段，不如說是由於當作新社會之主導者的市民階層，根本把他們的歷史任務歪曲了，他們不論是扮演官僚的配角，抑是轉化爲地主豪紳的伙件，都只能在農民戰亂過程中成爲沒落王朝的殉葬者，而無法以新社會領導者的姿態出現。所以，中國以往農民戰爭沒有表現出積極的革命的成果，是不應也不能單從農民本身的性質或其嘁

起反抗的單純動機得到理解的。

然而，所有上面的說明，都不應驅使我們達出這樣一個無可救藥的宿命的結論，就是，中國以往由特殊自然條件與歷史條件所造成的專制主義、官僚主義、與封建主義混合統治形態，根本就從本質上、從它內部的相互制約，而永遠不許由它自身孕育出一個新的社會機能。這是荒謬無稽的。「遲滯發展」並不可理解爲永不前進。中國由秦代到清代二千餘年中的社會經濟狀況，儘管還是停滯在同一社會史的階段上，然而，以秦漢的社會經濟生活，與明清的社會經濟生活相較量，我們就很容易發現後者無論在那一方面，都向着近代大跨進了一步。我們要有了這種認識，才知道劃時期的鴉片戰役究在促成中國現代化當中扮演了怎樣的角色；同時也才知道爲什麼中國現代化開始這麼久了，傳統的官僚統治，仍不肯讓新社會好好抬起頭來。

在下面，我將從這些方面展開說明。

第十三篇 中國官僚政治在現代的轉形

一

到了現代，到了中國開始走上現代化旅程以後，官僚政治始終不曾離開我們，反之，直到抗戰開始了，特別是到抗戰結束了我們才因更沉重的感到官僚統治的壓力，而第一次明確的廣泛的把它當作一個實在對象，來加以攻擊，加以考察，加以研究。

是不是中國政治的官僚化，愈到現代，倒反而愈形變本加厲了呢？對於這個問題，我暫且不忙解答，我必得在此指出的是，中國現代的官僚政治，已不完全是傳統的那一套，由本質到表象，都有了不少的改變和轉化；如其說它在現代，

特別在晚近，在許多方面比過去表現得更其殘酷有力，更其神通廣大，更其無所不在，無微不入，那也不能說是由於傳統形態的發展，而寧說是未被根本否定的傳統形態，與模仿資本主義各國在轉形過程中出現的新官僚政治形態的混合。

但我們作着這種斷定：

第一，須緊接着前篇提出的論點，看中國現代化怎樣能開始，怎樣能突破前述的『治亂相循』的延滯局面。

第二，須說明我們在現代化過程中，爲什麽不能把傳統的官僚政治克服或否定，而只是改變或轉化它的存在形態。

這兩點，我將在下面分別交代淸楚。

二

中國社會在集權封建階段的發展遲滯原因，我們不但已從中國特定封建生產

方法的强固性去說明它，且還從官僚政治不絕給予那種生產方法以固定的或阻滯其發展的影響去說明它；根據那種說明，我們雖堅决反對日本秋澤修二之流的看法，而認定卽無外力，中國遲早亦將走上現代化的道路，但外國資本如其不東來，鴉片戰役如其不發生，中國是否還會在原來社會階段留滯一個相當長的時期，恐怕誰也不敢斷定。

我們這樣推論，顯然是承認鴉片戰役對於中國現代化的推動作用，可是，在另一方面，我們又得明瞭，鴉片戰役可能發生的推動作用，歸根結底，畢竟在受着中國已有社會發展條件的限制。

『現代化』是一個非常籠統的術語。它在本質上可以轉譯爲『資本主義化』，或者是更具體的解作是由封建制生產方法到資本制生產方法的推移。這種推移，可以由政治上的革命行動促其實現，也可以由對內對外的戰爭方式促其實現，但不論是革命也好，戰爭也好，都只能把舊社會或封建社會母胎內已經孕育

好的新生產力，幫同解脫出來，假使那種新生產力，或者採行新生產方法的貯備條件，根本不會在舊社會中育成，或所育成的隨即被破壞摧毀了，則政治上的變亂或戰爭，都將從開始就改變其性質。這是中國過去二千年只有王朝更迭的政變，而迄未出現社會革命的基本原因。

到清代中葉前後，以往歷史的規律，雖仍發生着支配作用，但由唐宋以來的緩慢而確實的社會經濟進步，畢竟使它在橫遭傳統剝削與週期喪亂之餘，猶能在某種限度積櫱保留或孕育出一些新生產力的生機，或新生產方法的可能條件。關於這點，我將由農工商業及金融業諸方面簡括指出一個輪廓：

（一）農業　這是任何一個封建王朝所最關心的產業。由歷代分別勸助農田水利所給予農業上的鼓勵，雖然始終不會打破土地所有形態所加於它的限制，但自唐代中期以後，土地轉換所有者的頻繁，逐漸把附着在一般土地上的『特權性』減少了，而相應使其『商品性』增加了。至關於農業生產技術改良，也有以

次幾項值得提起：首先，關係農業生產動力的耕犂，友人郭大力先生曾考證有三個進化的階段。第一個階段是以金屬代替木材，第二個階段是以作用相同的諸耜的複合代替獨耜，第三個階段是以作用不同的二耜，結成一個統一體，（見所著『生產建設論』第二三七頁以下『論犂的進化』）他認爲前兩個階段在漢代已經完成，後一階段，在北魏賈思勰所著『齊民要術』中還不曾提到，而在唐陸龜蒙著的『耒耜經』中則有較詳細的說明，可見那種最後階段的犂，即我們今日普通常用的犂，最可能是在唐代才被發明的；其次，次於犂的重要農具，就是水車，水車及由水車運轉的機具，亦是到唐代才爲人講到的。到了元代，由踏足運轉的龍骨水車被發明了，以後由足踏改爲手推，再進而用牛轉，一直成功爲我們今日普遍通行於大江南北的各式水車；最後，我得指明，中國在這個長期間的農業技術的改進（即使把耕犂及水車也包括在裏面）與其說是直線的，毋寧說是平面的，把原來應用在已有基礎上的新發明範圍，逐漸予以推廣。因爲原有水準以上的改

良或進步，會本質的遭遇社會的限制，而同一水準的技術的推廣應用範圍，却不但與這一歷史時期的版圖擴大有關，同時也與這一歷史時期的封建官僚統治發展有關。農業上的這種形態的改進，顯然會直接間接影響到農業對外的經濟交往關係，而由此反過來刺激農業本身。這是可由下面工商業金融業上的變化得到說明的。

（二）工業　中國的工業，由唐以至於淸之中葉，不但在種類上，數量上，皆大有增進，即其性質，亦有非常不可忽視的改變。現在且就有關導向新生產方法可能的諸變動跡象，略予分述：第一，無論是官工業抑是官僚占有工業，已經不只限於鹽業，鐵業，酒業幾項了，碾米業、製紙業、印刷業、繅絲業、紡織業、製瓷業、採礦業、鑄幣業……都愈來愈變得重要，特別是其中的五金產量，以及由製鐵鍊鋼需要而引起的煤產額的大量增加，尤饒有意義；其次，各種工業產品，愈來愈帶有商品性質，甚至有許多產品，愈來愈帶有輸出商品的性質。元

朝時代最初出現於國外市場的，是大宗的中國磁器、綢緞、棉布等，整個東南亞洲各民族，差不多都需要中國的金銀、綢緞、絲、青白各色的磁器、銅、鐵、麝香、朱砂、水汞及草蓆等等。又其次，在這個時期，夾在官業與當作農村副業的家內工業中的一般手工業，亦因應國內與國外市場關係的擴大，而發展起來，馬哥孛羅在他旅華遊記中所描述杭州等地的手工業組織情形，並不是自古有之的，特所有這類手工業有一共同特點，就是對於商業的隸屬，各種手工業的頭目或老闆，也可能僱用幾個工人，但他自己却是在爲給他以貸款或原料的商人勞動，卡爾曾說在十九世紀中葉，法國的絲工業，英國的織襪工業和花編工業，就是採取這種形態。（見郭王譯『資本論』三卷二六二頁）這種在舊生產方法上搾取更多剩餘勞動的形態，雖然會成爲現實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障礙，但其中有若干部門手工業，按照分類性質，由一個商人結成統一起來，便可成爲轉向製造業的起點。

（三）商業　農業工業上的緩慢改進，一方面爲商業發展的結果，同時又爲促使商業發展的原因。由上述中國工農業產品向東南亞各地市場的進出，以及在這一時期，廣州、廈門、泉州、杭州、揚州等等對外港埠的開闢，我們就明瞭所謂中國地理條件不適於對外貿易的理論，該是多麼皮相而沒有根據。但我們在這裏不想重複馬哥孛羅的敍述，說中國『商人的數量，商人的財富和經過商人手裏的商品，多得怎樣驚人』，而要特別注意的，是這個期間的國內外商業的繁盛，使商業舊來對地權，對官僚的依附傾向，難免顯出若干分離或對立的徵候。特別是在元代統治下的南方，因爲商人在各種新興都市中，支配着大批的手工業工人；又因爲他們依基爾特或行會的組織，逐漸取得了控制都市方面的力量，他們對異族的、封建的、軍事的壓力，第一次表現出了帶有相當濃厚的市民性質的反抗。雖然在同世紀末，元代結束其對中國的統治以後，中國商人的現代市民性格，又有些朦糊了，又與封建官僚恢復了舊來的不解之緣，但我們絕不能忽視這

一階段對於以往商業的進步性。

（四）金融業　當作商人事業之一個分支的金融業，已早因唐代以後紙幣或信用券逐漸增大其重要性，和明末清初銀本位的大體確定，而有較活躍的開展；商業藉着各式高利貸業或通過高利貸業而活動的實在趨勢，致使商業變爲高利貸業的隸屬，而這時與政治上保有密切聯繫的，或更具有政治權勢的，已不是經營商品的商人，而是經營貨幣的商人了，聞名中外的山西票號，其所以在當時，特別在清代，對整個華北乃至華中發生極大的經濟政治支配力量，其關鍵就在此。如其說，高利貸業對於封建生產方法具有特大的分解作用，那麽，這個時期的高利貸業的突出的發展，即使我們隨時應記着中國官商地主高利貸者『四位一體』的內在關聯，而不應過分強調其進步性，但舊有封建生產方法將因此加深其分解過程，却是非常明白的。

由上面的分析，我們似可有以次幾種認識：

第一，所有農工商業各方面的進步因素，或可能形成新生產方法的進步條件，一般都在隨時代的前進而增加，到了清代中葉，已有種種跡象，在更迫切的期待一個新社會場面的開端。

第二，所有那些進步，大體都是在我們傳統的具有極大韌性的社會生產關係，或具有極大包容性的封建官僚統治的孔隙中，或其內在矛盾中，逐漸見機發生的，它們無疑會日益增大其對於原有社會關係，原有統治形態的束縛感。

第三，在明末清初出現的反專制和强調民主的市民思想，已顯然證示是那種感覺的反應。但因爲作爲那種社會關係或統治形態之基礎的社會經濟的基本要素的結構——農業結合體還頑强地存在着，所以，在一方面，那諸般進步因素或條件，仍很難廣泛的自發的形成爲一個足夠突破既成社會統治關係的新生力量，同時，那種既成的社會統治關係，對於一切進步因素，也並不會喪失其分化，軟化，或使對立物轉變爲其附在物的機能。

要之，現代化可能開始的條件，是在鴉片戰役以前就存在着的。惟是新生的力量不夠，舊有的障礙太大，於是具有誘發或外鑠作用的鴉片戰役，就成爲一個社會歷史的轉捩點。

三

鴉片戰役之取得中國社會轉捩點的重要性，不在這次戰役本身；戰爭的規模是很小的，斷續經歷的戰爭期間也不過三年，其直接破壞損害的作用，並不算大；也不一定在結束這次戰役的割地賞金喪權辱國的條件，有了應付五胡侵凌，有了對遼金割地獻金，有了臣服元清異族經驗的中國封建官僚統治，那一類條件的接受，並不算是了不起的難堪恥辱。鴉片戰役之不同於以往對外戰爭，和它能對中國社會發生決定的影響，就是由於戰爭雙方當時各別所具有的社會經濟條件使然，那次戰爭係發生於一八四〇年到一八四二年，在中國方面，剛好是在滿清

專制統治盛極而衰的中葉以後，而當時社會可能形成新生產方法之諸進步因素，已如前面所說，對於傳統封建官僚的社會統治方式，早有些感到不能忍耐；而在戰爭對方的大英帝國，它却正當着資本主義經濟迅速發展的鼎盛期，所以，這次戰爭從較遠觀點去看，實不只是兩國有關鴉片貿易的事件，而可更基本的理解爲東方專制的官僚的封建主義與西方資本主義的首次决鬥，或東西文化的正面衝突，而在戰爭過程中，兩方各別從折衝，應戰，以至結束戰爭所表現的一切，亦充分暴露出了它們不同的社會本質。因之，淸廷在這次戰爭當中一再表現的破廉恥的慘敗，和毫無保留的恥辱，並不僅只表示淸廷統治的缺德與無能，且更充分證明了封建官僚社會體制本身，根本就不是資本主義制度的敵手。這次的失敗，是往後一長列類似對外戰爭失敗的開端：一八五七年的英法聯軍之役，一八九四年的中日戰役，一九〇〇年的八國聯軍之役，無非是一次比一次厲害，一次比一次嚴重的證示腐朽的封建官僚統治，是怎麼也不能應付新的世界場面能了。然而

我這裏所要注意的，却是鴉片戰役及由此引起的變化，究是如何的幫助了中國社會的『新生』。

照一般較有見地的歷史學家所說：經過鴉片戰役，中國一向誇境內為天下的自尊自大態度改變了，不相信世界有比中國更高文化的想法改變了，特別是以中國社會法制為無可變易的頑固成見也改變了；以前一直是『以夏變夷』，現在開始要『變於夷』了，這是後來洋務運動，變法圖强運動的意識前提，而當時直接影響到商工業發展方面的，就是由那次所訂通商條約，使中國專制權力，不能再任意停止對外貿易，不能由官商或所謂公行包庇壟斷，也不能對外貨流通任意加以勒索或留難，雖然這是出於英國人的强迫，但已不曾為長期被囚禁的中國商工業網開一面了。事實上，不僅中國傳統的封建官僚統治，從這些方面受到了破壞和限制，而其現實的社會經濟基礎——即前面所論及的社會經濟基本要素的結構，或所謂農工結合體，也是由此後逐漸深入逐漸展開的對外商業活動而促其分

解的。

當作一個農業國，集約小農經營需要把家庭工業作爲其補充所形成的生產方法基礎，當然是最主要而又最基本的了。這種生產方法結構廣泛的存在，對於專制的封建的官僚統治雖然非常必要，但對於商品經濟，對於資本主義的商工業，却是一個致命的障礙。可是，就從鴉片戰役以後，這種障礙被緩慢而確實的逐漸減除了。

比如，中國農村最普遍的副業，是人民穿著所需的紡織業，不幸，現代大工業的發展，在每個先進國家，又差不多是由紡織業開頭，於是，一國新舊生產方法的衝突，最初就會表現在紡織業上。中國人用自己的新式紡織業產品破壞那種副業，分解那種農工結合體，是在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發生的前後，而在鴉片戰役後，直到這個時期，則最初是英國新式紡織業品，接着又加上日本和印度的新式紡織業品，在中國從事那種『分解』工作。英國用大砲轟開中國門戶以後，曾

以種種體驗，發覺在中國推銷紡織品，並不像它推銷鴉片的那樣容易。卡爾曾明確道出了其中的究竟，他說：『資本主義前期國民生產方法內部的堅固和組織，對於商業之分解的影響，會成爲一個障礙，這一點，可由英國對印度和中國的通商得到證明。在印度和中國，生產方法之廣大的基礎，是由小農業和家內工業的合一而成的。在印度，還有以土地共有爲基礎的村落共同體的形態；在中國，原來也是有這個形態的。所以，在印度，英國人不得不同時以支配者的和土地所有者的資格，使他們所有的直接的政治權力與經濟權力，雙管齊下，然後才能把這種小經濟共同體破壞。……但這種分解工作，不過是緩緩進行。在中國，因爲沒有直接的政治權力從中幫助，其進行還更緩慢。』（見郭王合譯『資本論』三卷二六一——二頁）但『利益也往往使人智慧』，英國人不論是否明確意識了此種原因，他們後來在中國確在多方設法獲得配合經濟權力的政治權力，投資敷設鐵道，是政治經濟雙管齊下的方法之一。而其結果，也正好符合他們的要求，即

是，『中國鐵道之敷設，乃表現中國小農及家庭工業之一切基礎的破壞。』（見卡爾給恩格斯的信）

像英國這樣『開化』中國或分解中國舊生產方法的大事業，愈到後來，愈有更多的國家參加，其中，像日本印度那些勞動低廉，距離中國較近的國家的紡織業製品，且更能有力的摧毀中國家庭工業。等到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簽訂，外人得在中國利用廉價勞力與原料自由開廠製造，而同時國內的新式紡織業，亦在種種刺激下，逐漸發展起來，於是，中國舊式家庭工業乃至獨立手工業的悲慘命運，就已經瀕於破滅境地了。

所有上面這些事實，以及必然隨伴而發生的一般交換交通範圍的相應擴展，都說明傳統的封建官僚統治，在多方面受到嚴重打擊：首先，農村那種舊生產方法結構之分解，乃意味着封建官僚統治之固定的各別孤立的自然經濟基礎的根本動搖；其次，商品經濟成分的逐漸增進，商工業比重對農業的逐漸加大，以往爲

配合農本主義與農業社會組織而被利用作統治工具的綱常教義，宗法秩序以及有關舊社會維繫的一切法制思想體系，或則變爲具文，或則失其作用，而使那已經根本發生動搖的封建官僚體制，更無法支持；然而更關重要的，還是在另一方面，依着商品經濟或新式工商業發展而逐漸露其頭角的市民階級的興起，他們的經濟活動愈向前擴展，自然要愈益感到專制官僚主義的束縛與壓迫；他們在鴉片戰役甫經結束後即發生的太平天國變亂當中，雖還因沒有形成足夠主動的力量，而使那次變亂仍不能不止於農民的民族的性質，但在此後辛亥革命當中，他們的主導力量便表現得非常明白了。因此，滿清王朝的覆沒，實不僅說明異族統治的中止，同時還表示傳統封建官僚主義的變形。

然則封建官僚主義爲什麼不會因此完全覆沒下去呢？這是我現在要進而解答的問題。

四

作爲中國封建官僚政治之物質基礎的地主經濟，雖然因其基本因素的結構——農工結合體的逐漸分解，而使其原來所有與使用形態，發生一些變化，但現代性土地所有關係，現代性租佃關係，並不能因此就建立起來；事實上，都市的市民經濟形態愈形發展，愈對封建官僚統治表示不耐與反抗，統治者便愈需要把農村產業維持在原有狀態下，使其統治基礎有所寄託，並圖藉此限制都市商工業資本的發展。可是，客觀的事實儘管如此，他們在主觀上，却往往自許是工商振興者，大建設人物，並且言把都市商工業，交通事業建設起來了，再去變革農村，這樣就可達成一面維護封建官僚統治，一面創建資本主義商工業的二重目的，而一點也不感到矛盾。這是中國在現代化過程中，大大小小的封建主義者官僚們，都毫不羞怯的裝扮成新建設人物實業家的基因，同時亦是將近一百年來現

代化一直陷在坎坷困頓中的基因。我們自然沒有理由忽視國際資本或帝國主義對於中國現代化所加的妨礙與束縛，但敢於正視現實的人，應相信一切帝國主義在中國發生的阻擾破壞作用，都是通過我們封建官僚統治者的那種自私自利的便宜打算而進行的。

五口通商以後不久，英國及其他先進國家，已逐漸走上帝國主義道路，它們對於一切落後國家，也發生兩種極相矛盾的要求，即一方面要破壞落後國家的傳統生產方法，以便它們的商品得以推銷，原料的取給得以實現；同時又希望落後國家的新生產方法，不要成長，因爲落後國家的大商工業發展起來，它們對市場與原料的要求，就不免要落空了。它們的這兩種要求，表面上好像與封建官僚統治者一面要保持農村封建生產方法，一面要發展都市商工業的企圖恰好相反，但帝國主義者對於現代經濟的運動法則，畢竟是懂得較多的。它們自始就認定利用既成封建官僚統治的弱點，才可能達到它們那兩種企圖。因此，在太平天國變亂

當中，它們就決定支持滿清統治者；在以後一長列侵略事件當中，它們儘管多方提出酷虐的不平等條約，以期扼殺中國的產業，但同時總未忘記使中國執行其侵略使命的舊統治階層，能繼續維持下去。

因此，中國舊型的封建官僚統治，雖然逐漸爲其自身在新國際關係中的矛盾要求，爲帝國主義的矛盾政策，以及爲從那些矛盾孔隙中逐漸增長起來的新興經濟政治力量社會力量所冲消了，改變了，但畢竟爲它所寄託的農村封建社會經濟基礎始終只有動搖，分解，而不會根本變革，同時又因帝國主義在中國一直需要維繫既成統治，以保障並擴增其既得利益，於是在經過多少次政治風波以後，我們即使還是在受着封建官僚的支配，但它已具有另一種形態和另一些特質。

這是需要把它與已往形態作一較詳細的比較考察才得明白的。

第十四篇 傳統的舊官僚政治之覆敗

一

中國現代的官僚政治，也正如同以往的傳統官僚政治一樣，在本質上，有一定的社會經濟條件範圍着。特如我們前篇所說，那些對官僚政治在不斷發生着限制作用的社會經濟條件本身，同時又在辯證的蒙受官僚政治的影響，所以，我們除了指出中國現代官僚政治是在何等社會經濟基礎上取得其生存以外，還得看它是如何施反作用於那種基礎，看它在現代的全歷程中，即從鴉片戰爭開始現代化以來，該經歷了多少轉化階段。

從鴉片戰役以來，已經是一個世紀了，中國社會還一直是留滯在過渡的狀態

中。要死的不會很知價的死去，要生的不克很順利的成長起來。一般的講，一切過渡社會才正好是官僚政治孕育發達的溫床。但中國的特殊社會歷史條件，既使它在封建的經濟基礎上成立了如此長期的官僚政治，等到它臨到眞正的過渡階段，它的官僚政治，也自無法與近代初期西歐各國所發生的官僚政治，採取同一的形態，和實現相同的轉化歷程。

大體說來，中國現代官僚政治曾經歷三個演化階段：第一階段是由鴉片戰爭到辛亥革命，我稱此爲傳統的舊官僚政治的覆敗期；第二階段是由辛亥革命到抗戰發生以前，我稱此爲新舊官僚政治的推遞接續期；第三階段是由抗戰直到現在，我稱此爲新官僚政治的成長期。本篇只就前一階段加以說明，而關於第二第三階段，則打算分別留在下兩篇從長討論。

二

現在先來考察第一階段，攷察舊官僚政治的頹敗過程。

我已在前篇說明：中國傳統的官僚統治，到了清代中葉以後，已逐漸變得與新起的社會經濟現實，不相適應，甚且在許多方面，極相矛盾了。但同時我又指出，當時國內國外，動搖傳統官僚政治的社會因素雖在不絕增加或成長，而支持那種統治的外在內在的力量，也並不會示弱；這是舊的官僚統治，其所以竟能一直維繫到愛新覺羅統治結束，才歸於頹敗分解的基因。

事實上，愛新覺羅王朝的統治，與它所推行的專制官僚統治，是分不開的。但作着理論的研究，却容許我們這樣加以分別，即，假使當時中國的統治者不是異族的愛新覺羅王朝，而是同族的什麼王朝，則在社會轉形當中，少了一項種族間的猜忌與傾軋，對於限制或代置官僚政治的憲政或議會政治的採行，也許較能容易實施像日本那樣的立憲步驟；那一來，中國傳統的專制官僚政治形態的歷史交代，也許是另一個方式，也許還較能保持一些官僚政治本身所最需要的形式上

的體面，但因爲最高統治階層——愛新覺羅王朝，是以異族自主中國，於是當時稍有覺悟，稍有時代認識的漢族臣民，非到圖窮匕見階段，不敢提出任何牽涉到君上至尊大權的政治革新步驟，而在滿族，它恐怕任何性質的政治革新，都將是有利於被支配的漢族，而不利於它的統治的生死關頭，一直要等到它把專制官僚政治的一切弱點暴露盡了，一切醜丟盡了，它才從中國政治舞台滾開。因此，中國到淸代因了版圖人口的增大增多，因了小落後異族統治大文化國，需要動員以往一切社會文化統治手段作爲更包羅的典章制度，尤其因了經濟愈來愈見發達活躍。而促使其發展到最高峯的傳統專制官僚政治體制，卻竟也在淸代末期表現得最悲慘，最不可收拾了。

從這一線索來考察舊專制官僚政治分解的歷程，以次幾個關鍵是值得注意的。

（一）太平軍革命——反滿清，不反對專制的封建官僚統治：

國人對於太平天國，迄今還沒有一個定評。它的發生，在本質上殆顯然與每個王朝末期的農民叛變，具有同一性質；我們略一參閱當時農民的困厥情形，由土地集中及官吏貪汚勒索活動，即可見一斑。乾隆時湖南巡撫楊錫紱曾說：「近日田之歸於富戶者，大約十之五六，舊時有田之人，今俱爲佃耕之戶，每歲所入，難敷一年口食。」（『皇朝經世文編』卷三九）農民儘管吃不飽，負担却加重得厲害。曾國藩亦曾慨乎言之：「……然自銀價昂貴以來，民之完納愈苦，官之追呼亦愈酷，或本家不能完，則鎖拿同族之殷實者，而責之代納，甚者或煩其親戚，押其隣里，百姓怨憤，則抗拒而激成巨案，如湖廣之耒陽崇陽，江西之貴谿撫州，此四案者，雖閭閻不無刁悍之風，亦由銀價，官吏之浮收，差役之濫

刑，眞有日不聊生之勢。』（同上卷三二）『官逼民反』之內在原因已成，而英國發動鴉片戰爭之大砲，則從外面加速促其實現。卡爾馬克斯當時曾在紐約論壇報分析此中經緯：『一八四〇年戰爭失敗以後，中國所付給英國的賠款，大宗鴉片消耗，鴉片所引起的金銀外溢，外國競爭對地方生產的破壞影響，全部國家行政機關的腐敗，』都變成了太平軍革命的誘因。『鴉片加速取得對中國人的統治，皇帝及其拘泥的官僚們就逐漸喪失其統治；』天朝的皇帝在大砲下低頭，而在皇帝治下的人民却正因神聖不可侵犯的皇帝的低頭，而反敢於抬起頭來反抗了。所以這新的外來影響，再加上當時沿東南各省商工業的逐漸變形與新生，遂使那次大規模的農民叛變，不但帶有濃厚的種族的宗教的色彩，且還在某種程度，表現出一些市民的特質。然而畢竟一半由於傳統統治習染太深，一半也由於市民根基薄弱，洪楊一批有勇氣叛變的人物，一到達『自古帝王都』的南京，便作着『帝王夢』，相互間發生爭奪權利的內訌。中山先生許述太平天國失敗的原因說：『洪

秀全當時在廣西起來，打過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建都南京，滿清天下大半爲他們所有。但是太平天國何以終歸失敗呢？……依我的觀察……最大的原因，是他們那一般人到了南京，就互爭皇帝，閉起門來大相殘殺。第一楊秀清和洪秀全爭權，洪秀全既做了皇帝，楊秀清也想做皇帝……因爲發生做皇帝的內亂，韋昌輝便殺了楊秀清，消滅他的軍隊。韋昌輝把楊秀清殺了之後，也專橫起來，又和洪秀全爭權。後來大家把韋昌輝消滅。當時石達開聽見南京發生了內亂，便從江西趕到南京，想去排解，後來見事無可爲，並且自己也被人猜疑，都說他也想做皇帝，他就逃出南京，把軍隊帶到四川，不久也被清兵消滅。……太平天國的勢力便因此大衰。……所以那種失敗，完全是由於大家想做皇帝。』（見『民族主義』第一講）。

太平天國的『哈謨雷特』的結局，顯然是由於那些發難的首腦人物，只知道要推翻滿清的異族統治，而無意去推翻專制的封建官僚政治，不但無意去推翻專

制的封建官僚統治，且進而想建立專制的封建官僚統治，來與舊有的相抗衡，「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他們雖在南京建都後頒布了一種「天朝田畝制度」，主張廢除舊的土地私有關係，並在其中擬訂一些不同於舊統治的社會政策與政治制度，可是他們的帝王思想，把所有新的企圖都取消了。中國專制的封建官僚統治本身，竟變成了銷熔、鎔解一切反對勢力或革命力量的洪爐。

可是，專制官僚統治雖藉其「魔力」把太平天國拆台了，它自己本身卻不但在此大規模的叛亂與「戡亂」過程中，暴露了一切弱點，斲喪了僅有的元氣，且還被迫製出了不少反對力量。

第一個反對力量，可以說是政治上的離心運動的抬頭。我們一再講到中國封建官僚政治，是當作專制政體的副產物而產生的。清代的中央集權體制，到乾嘉時代已經達到了中國集體政治的最高峯，由鴉片戰役到太平軍革命，已經說明那種統治在中國南部已經失却了制馭的能力，而總督巡撫在靖亂過程中的軍政權力

的擴大，滿族大臣將軍所表現的無能，以及漢族官吏勢力的相對伸張，都顯示一種對滿族專制皇帝的離心力量，已經在開始醞釀着，而由對外門戶洞開，特別在南部各省，引起的經濟變動，自無疑要使那種醞釀，愈來愈趨於表面化，而況同時還有——

第二個反對力量，即洋務運動的發生。太平天國政治上的失敗，我們已講到是由帝王思想的作祟，但它在戰爭技術上失敗的原因，却顯然是由於洋兵洋鎗洋礮幫助了大清帝國，李鴻章曾公開表示上海附近戰爭之轉敗爲勝，「實戈登大礮之力」。加之，在太平天國尙未平定的一八六〇年，英法兩國的聯軍，又挾其長槍大礮攻破了帝都北京，並趕走了咸豐皇帝，其結果，在敵人佔據帝都中簽訂的天津條約，當然比南京條約還要付出更大的代價。所以，中興諸功臣如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等在太平天國平定後，竭力「講求洋器」，以爲武備「能與西洋火器相埒，平中國有餘，敵外國亦無不足；」「中國但有開花大礮輪船兩樣，西

人即可斂手。』（以上均李鴻章語）此後二十餘年間的輪船製造廠，機器製造局，招商局，水師學堂，旅順軍港，南北洋電報局，武備學堂，北洋艦隊等等的相繼籌辦，都是由那種認識出發的。但『開花大礮與輪船』兩樣的仿造，雖然是關係技術的東西，却需要一長序列的社會政治文化條件來與它相配合；一個腐敗的專制官僚統治，顯然無法担當此種『建設』工作，反之，那些『建設』的任何一點成就，却可視為是與專制官僚統治對抗或鬥爭的結果。所以，即使是皮毛模仿的『洋務運動』，在某種意義上，也不得不理解為是反專制官僚統治的一種業作。

四

然而，專制官僚統治不適於任何新興事業，不適於成就富國强兵的任務，直到一八九四年的中日戰爭，才被明確的證驗出來。

（二）戊戌政變——反專制的封建官僚統治，不反對清室。

中日戰爭的慘敗，雖不一定證明『但有開花大礮輪船兩樣』，便『敵外國亦無不足』的認識的破產，但卻能證明專制的官僚統治，根本就不易有充分而有效的開花大礮和輪船，就是有了那一套東西，也根本不能發揮效力。關於前一點，試看下面的說明：統治腐敗貪污的病，『從西太后起一直到最下級的小官吏，能免了的很少。西太后除了移用國家正當的軍政費，供自己個人的享樂外，又率領宮廷內的妃嬪及閹宦小人，相率出賣官爵，於是上行下效，凡供職於政府機關的人員，也相率以苞苴賄賂圖謀個人位置的維持並陞遷。北洋海陸軍的重要將領，及主管人員，多屈身於李蓮英的門下稱門生；苞苴賄賂品的來源，不外剋扣軍餉，侵吞公款，於是弄得軍事上的設備窳劣不堪。』（見李劍華著『中國近百年史』上冊第一六七——八頁）關於後一點，『當時政治上的各方面，軍事上外交上財政上以及其他，無不一盤散沙。……就軍事上說，海軍衙門是管理並指揮全國海

軍的，但實際上僅能指揮北洋艦隊；若要調遣北洋以外的南洋艦隊，就非繞一個灣，先打電報和南洋大臣商議不可，卽海軍衙門本身，總理之下，有兩個會辦，再加上兩個幫辦；總理有「權」無「能」，會辦幫辦則有「能」有「不能」，而「權」則彼此相捋；故在衙門的自身，事權就不能統一。陸軍的不統一，更甚於海軍。兵部是配調機關；各省的兵，已經成了各省督撫的兵，李鴻章可以直接調遣的，限於北洋的陸軍；其他各省的軍隊雖然可以奏調，但是編制訓練器械既不統一，指揮的將校又各不相習，那種散漫無紀的狀況，比海軍更甚。」（同上第一六八—九頁）

一句話：單從軍事建設，技術建設上講求富國强兵，講求「安內攘外」的大理想，由於中日戰爭暴露出一切腐敗無能現象，而歸於幻滅了。於是，在這以前已經有所醞釀的政治改革活動，便找到了一個大做文章的機會。經士兼政論家康有為、梁啓超一派人物的維新運動，應時產生了。他們的基本政治運動綱領，是

依開明的君主立憲政體的理想展開的。當時戰勝國日本的明治天皇，是他們想藉以模造光緒皇帝的樣本。因此，他們的保國强國號召，就是想不變更清室的統治權，而只改善其統治方式，改善其專制的封建官僚形態。但無論他們在理論上作着這種區別，是如何殷切期望避免改革上所必然要遭遇到的困難，而在實際上，清室的統治是與專制的封建官僚統治分不開的。所以，有名的『百日維新』，雖由光緒皇帝決定實行像科考改試策論，於京師設立農工商總局，並裁撤冗官及駢枝機關……一類無傷大體的新政，此外除康梁外，又任用了號稱『四卿』的楊銳、劉光第、譚嗣同、林旭一流維新人物，實在談不到什麼激烈的改革，却馬上激起了西太后及整個滿族官員的不滿，而漢族的守舊人物，更怕『維新』不能維持他們的祿位，也都拚命反對，以致光緒在給『四卿』的所謂『衣帶詔』中，極可憐的表示：『頑固守舊大臣，朕固無可如何，然卿曹宜調處其間，使國富兵强，大臣不掣肘，而朕又上不失慈母之意，否則朕位且不保，何又於國？』後

來，『朕位且不保』，竟成了讖語；排斥西太后勢力的計謀尙在醞釀，西太后對維新人物一網打盡的佈置，却已經安排好了。六君子被殺害，光緒帝被囚禁，前此被稱爲新政的若干節目，重又恢復過來了。一切像是仍舊的，但這次政變畢竟留下了極不可忽視的影響。

就消極方面言，由維新運動受到鼓勵的，是一切落後守舊頑固勢力的大抬頭。他們由反對外國的新法，進而把當時山東直隸各處因生活困迫激起的民變，轉移爲鞏固統治的手段，所謂『義和團』事件，所謂『拳匪之變』，就是在這種『維舊排新』，『扶淸滅洋』的好打算下釀成的。在事變推演過程中，由西太后，到接近他的滿族權臣以至若干地方巡撫官吏，有的竟相信拳民可以用呼風喚雨，飛沙走石的邪術，和『封神榜』上許多天兵天將的法寶，去打敗洋人；有的雖知道拳民邪術絕不可恃，却因爲怕開罪西太后，觸怒那些頑固人物，相率袖手坐視其發展。直到八國聯軍陷大沽，逼天津，破北京，西太后挾光緒帝出奔西

北，這愛新覺羅王朝和中國專制的封建官僚統治最後一次的最無法掩飾的出醜，才作了一個結束。它們在前此應付鴉片戰役，英法聯軍之役，中日戰役，還只表現貪污，顢頇與無能，而這一次則叫全國，叫世界明瞭它們是如何無可救藥的頑固，執迷不悟和無知無恥。一切壞的東西，一定要讓它找機會壞個痛快，它才肯罷休的。

然而我們還得看看戊戌政變此後在積極一方面的影響。

五

（三）辛亥革命——反清室兼及專制的封建官僚統治。

經過戊戌政變，一向囿於「君臣之義」，「列祖列宗及我皇上深仁厚澤涵濡煦育數百年之恩」，（康有爲「公車上書」中語）因而企圖「保護聖主，復大權，清君側，肅宮庭」，以和平手段，完成君主立憲政治的改良派碰壁了。而與

此改良運動同時發生或平行進展的革命運動，是曾經一度爲改良運動的抬頭，爲改良運動在新舊士大夫中，在全國各地政治性團體中，乃至在革命運動因以進行的華僑和會黨中，所喚起的一些緋紅色的幻想，而遭受了極大的阻礙；等到改良運動在戊戌政變中澈底失敗，前此站在改良主義旗幟下的個人或政治團體，或者被激動而辯證的轉移到革命運動中來，或者至少，已漸相信這是唯一的可能改革途徑了。

當時革命運動的領袖，是孫中山先生。他自始就認定有長期專制傳統的中國，溫和的改良主義，決無法實行，而任何政治改革，也決不能對愛新覺羅王朝抱着何等期待。因此，打倒滿清統治，與推翻專制的封建官僚統治，都是建立中華民國不可避免的消極前提。所以他說：「革命的宗旨，不專在排滿，當與廢除專制，創造共和，並行不悖。」而他對於當時作爲革命總組織的「中國同盟會」的誓言，且提議用「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十六個字，以

爲驅逐了滿淸，建立了民國不算革命成功，民族的平等，民權的平等，是要經濟上平等，才能有所保障的。事實上，他在滿族未推倒以前，已經具體而微的把三民主義作爲革命理想了。

可是，孫中山先生的革命運動雖在戊戌政變後得到一個發展的轉機，但腐朽和醜態百出的舊專制官僚統治，却並不因爲它在義和團事件中的丟醜，就安然滾開，反之，它的執着與無賴，却寧是變本加厲了。西太后從西北逃難歸來之後，爲挽回顏面，收拾人心，『下詔罪己』的一套把戲搬出來了，前此光緒帝在『百日維新』中實施過的幾項『新政』，重又拿來表演一番；此後鑒於國內外輿論的攻擊和革命運動的愈形擴展，乃狡猾的實施一種便於排斥漢人削弱地方權勢，並使淸代萬世一系統治受到法律保障的僞裝憲政。然而事已至此，多一項新花樣，也不過多一項出醜的機會，辛亥革命已迫在眉睫了。

辛亥革命的偉大成就，不在它推翻了滿族統治，而在它同時還至少在形式上

推翻了數千年的專制統治；它雖不曾澈底的挖除專制官僚統治所由建立的封建經濟基礎，致使我們在時近半世紀後的今日，還嘆惜致恨於『革命尚未成功』，然而隨着那種封建經濟基礎的解體與變形，完全傳統型的專制官僚政治形態，畢竟不能不說是由此作着歷史交代的開頭了。

下面且看舊專制官僚統治對新專制官僚統治的推移轉化。

第十五篇　新舊官僚政治的推移與轉化

一

本篇講中國現代官僚政治的第二階段，即新舊官僚政治的推移接續階段。『中華民國』的招牌由辛亥革命懸掛起來以後，其間雖曾由袁世凱稱帝（張勳復辟未成），一度拆除下來，但很快又給懸掛着。這表示中國人至少已很厭惡名義上的皇帝，同時也表示任何野心人物至少已不敢再居皇帝的名義了。可是我們一般的政治進步，却到此爲止了。古舊的專制官僚政治建築上的冠飾雖被折落，那建築却還腐朽而毫無生氣的殘延着。

專制政體或專制官僚政治的歷史交代，一般是由議會政治承續下來；這個過

程無異是非常緩慢而曲折的。市民的議會政治權力增大一分，領主或地主的專制官僚政治就減退一分。而他們兩者勢力的消長，儘管是從政治領域內或政治舞台上顯現出來，但稍微深入一點考察，就知道那在實際是取決於現代性商工業與封建性經濟的屈伸變化。中國以特殊土地所有制爲核心的封建經濟，旣如我們前面所說，有傳統的特殊社會生產關係，尤其是特別的專制官僚統治在範圍它，妨阻它，使它特別不容易孕育成長出『自我否定』的新生產力，而同時從鴉片戰役開始侵入的國際資本，對它又是發生一面分解，一面維持的複雜作用。結局，新式商工業發展的緩慢和變態，封建經濟轉形或解體的延滯，就一直成爲中國現代經濟的非常顯著的特徵，而這也正是中國現代畸形醜相政治之更本質的基礎。

商工業經濟或市民階級的力量不容易增大，舊社會原有的階級關係，就無法根本改觀；換言之，商工業未發達起來，資本家階級固然是難得形成，與資本家階級同時平行產生的勞動者階級，就不易由農民或小生產者轉化出來，結局，擁

有社會重要生產手段——土地的所有者，租稅收領者，以及寄生於土地剩餘的一切大小權勢人物或所謂官紳，就必然還是，至少在現階段還大體是，特殊的統治階層，而把那些靠着土地生存的農民或小生產者，作爲其被支配被侵削的主要對象。一句話：就是官民對立之局，官紳以特殊社會身分駕凌於一般農民之上的社會階級生產關係，還或隱或顯的存在着；亦就因此之故，名義上的皇帝雖然被革去了，而爲一簇或一團有特殊社會身分的官紳或官僚階層所託命所依恃的首腦，無論是誰，只要他接受他們的依託，他就無法在實質上不成爲最大最高特權的化身。

袁世凱有人擁戴他做皇帝，徐世昌，黎元洪，曹琨，段琪瑞有人擁戴他們做大總統，做執政，無非是那些大大小小的特權者，或官僚們豪紳們，爲了要達成其對於一般人民特別是對於農民的統治剝削目的，總要求有一個最高最大的特權者來作他們的傀儡。所謂『三月無君，則遑遑如也！』那並不是爲了什麼忠君愛

國，爲了行什麼鳥道，而實是爲了行使其統治榨取的特權。所以，不但是一國的大總統或執政，就是割據一省兩省的軍閥，甚至威臨一區的豪霸，都不難簇集一羣士大夫或官紳，串演出一個『小朝廷』的局面。

因此，從本質上說來，在有一大批特殊社會身分的官紳存在着，並急於要找到靠山來行使其各種特權的場合，爲他們所擁戴的人物，即使再英明再開明，也很難不『飄飄然』自認爲至尊萬能的主宰者；在傳統的土地所有權，還大體保持其範圍着官民對立的社會階級關係的場合，無論是官是紳，即使再潔身自好，也難免不利用特殊身分，利用職權，向人民表示出不可一世的優越感。

然而，所有上面的說明，還只讓我們知道，中國舊官僚政治與新官僚政治的一般的共同社會基礎，而新官僚政治對舊官僚政治所具有的特點，則必須從那種社會基礎之相對變化中去求得解答。

二

歷來研究中國官僚制，特別是論及新舊官僚制之區別及其演變的文字，非常之少，而我根本就只見到一位號稱「中國通」的日人長野朗，在所著「中國土地制度研究」一書中，給了我們這樣一個簡括的解釋：

> 滿清推翻後，他們清朝的官僚階級，擁戴擁護袁世凱以圖自存。其後，北京政府的主權者，各自爲擴張勢力，相互爭奪，官僚階級於是環繞各軍閥左右，攫取政權。而軍閥因爲用全力於戰爭，無暇過問政治，不得不與官僚階級相提攜，如奉系軍閥與舊交通系提攜，即是一例。然而國民革命發生後，又產生了大批新官僚。這些新官僚，就是從來的士大夫階級，現在稱爲知識階級，他們的主體就是學生。民國以來，一般求知慾很盛，大學及專門學校設立很多，產生多數畢業生，而且多半是學政治及法律的，這是因爲中國產業不發達，學生所求得的學問，不能在實業方面發展，不得不傾向於政治方面。但是，因爲士大夫階級的階級封鎖，不能償他們的宏願，於是投入國民革命的隊伍裏，加入國民黨，成爲一種新型的官僚階級。（見新生命版陸璞譯本第六九—七〇頁）

然則新式學校出身的大學專門學生，爲什麼『一投入國民革命的隊伍裏，加入國民黨』，就成爲一種新型的官僚階級呢？他繼續舉出了三個原因：

（一）中國學生承繼幾千年來官僚階級讀書人的氣味，把作官當作一種最好的賺錢手段，所以，國民政府下的官吏，貪贓枉法，更甚於清朝。

（二）國民政府內部，殘留了不少舊官僚階級的餘孽，所以內部有很濃厚的士大夫階級的氣味。

（三）依附於北方政府的舊官僚，目覩國民革命是一種不可輕侮的勢力，恰如明朝的官僚投降於清朝一樣，都捨棄北方歸附南方，因此在國民黨中流入許多舊官僚階級的分子。

國民政府國民黨內部有舊官僚餘孽，北方的舊官僚投入國民政府，與新學生染有舊士大夫習氣，都只能說明舊官僚政治的繼續，無從解釋新官僚政治的發生。他以爲『北伐完成之後，戰鬥集團的勢力漸漸衰弱，新官僚階級的形式也漸趨完整，以三民主義代替了章句之學，很明顯而森嚴的限制了黨員的資格，實行階級的封鎖。』他未明白指出新官僚政治與舊官僚政治的分野，只含糊的說新官

僚時代與舊官僚時代，畢竟有一些不同：其一是『中國與各國通商以後，中國產業亦有相當的進展，從來在農村方面投資的士大夫階級，也都向都市方面投資了』；其二是：『農村中除了士大夫階級的地主以外，又增加了一種軍閥階級的地主，使農村受了更大的毒害；其三是：農村中的新官僚勢力與舊官僚勢力不同，就是說，從來的舊官僚勢力沒有組織，而新官僚勢力在黨的組織下，組織民衆，利用民衆與舊官僚勢力對抗。』（同上第七一頁）

所有上面的考察，只證明長野朗是中國社會政治事象的熟識者，但却無法保證他是對於中國社會政治事象之科學的理解者。他差不多觸到了問題有關的一切論點，但所有的論點，都不曾系統的關聯起來，以致成爲零碎片斷的湊集。

其實，新官僚政治與舊官僚政治的根本不同點，與其從官僚的來源去看，不如從官僚的行動、作法或組織去看；與其從這些方面去看，又寧可從他們所由形成，所由寄託的社會經濟基礎去看。因爲如其照長野朗氏所說，新式學校出身而

又有舊士大夫習氣的人爲新官僚，那末舊官僚投入國民革命隊伍中的人，爲什麼也一下子變成了新官僚呢？國民政府內部殘留下的舊官僚餘孽，又爲什麼一下子變成了新官僚呢？又照他的邏輯，所有上述的新學生，舊官僚，一加入國民革命的隊伍中，以三民主義代替章句之學，以黨的組織，組織民衆，利用民衆，以黨員的限制，實行階級的封鎖，他們就變成了新官僚，可見是否新官僚，並不盡關係他們是有舊意識的新學生，抑是有新企圖的舊士大夫階級，而是由於他們參組在那種不同於以往的官僚政治活動中，更進一步，同是官僚，同是利用政治權力或職權，以保持並擴大社會經濟利得，爲什麼要採行那些新作法，又何以能採行那些新作法呢？長野朗氏只觸覺到問題的邊緣，不着邊際的提論到『從來在農村方面投資的士大夫階級，因產業有相當發展，也都向都市方面投資了』，不會把問題從這一視野深入一點去看，而最爲遺憾的是，他高談闊論着中國現代的政治經濟問題，對於中國現代政治經濟問題發生過極大影響的帝國主義勢力與革命運

動兩個有力因素，却始終沒有放在眼裏，並很不正確的認定中國國民黨自始就是一個新官僚集團，中國國民革命運動，自始就是一種向舊官僚統治攘奪政權，攫取貪污剝削職權的政治活動。由於他把這些極關重要的關節弄錯了，他所謂新官僚政治，就是一些相互連接不起來的片斷現象，而新舊官僚政治的推移，也無法顯出一個明顯的輪廓。

三

由辛亥革命到抗戰開始前，其所以被視為是新舊官僚政治的推移階段，乃因這一階段以國民革命發展至長江流域為分野的前半期，是新舊政治勢力明顯鬥爭的時期，而在此後，則是新舊政治勢力發生曖昧關係的時期。在前一時期，中國舊政治勢力還是立在正統地位，對於新起革命運動，動員一切反動力量，予以抵制和壓迫；在後一時期，中國新政治勢力，已立在支配的正統的地位，它一方面

要妥協收編舊的殘餘，同時又因爲它對舊的政治勢力妥協，自不得不對於它在前一革命運動過程中驚動了的新階級利害情緒或喚起來了的革新力量，採取一些不同於舊政治勢力的統治方式和作風；但如再推問到國民革命運動爲什麼一發展到了長江流域特別是到了江浙，到了上海南京，就開始一個大轉灣呢？那是不是太平天國運動的復演呢？不盡是的，那不能單從政治消長上得到說明，而須注意到當時社會經濟各方面的變化。

辛亥革命以後的中國舊政治重心，雖然仍在北方，而新經濟動態，却一直愈來愈顯現在南方。舊政治與新經濟的不調和，不適應的演變，日益使北方成爲舊勢力的堡壘，南方成爲新勢力的策源地。辛亥革命根本是從這種不調和現象中產生的，但那次革命不但不曾解消這矛盾或不調和現象，且把它加深擴大了。第一次世界大戰，是在辛亥革命以後三年發生的。那無疑是中國一個振敝起衰的好機會。但當時主要在北方捲起的軍閥相互結託又相互火併的混亂局面，對當時主要

在南方，在廣州、上海、漢口一帶逐漸發展起來的新工商業，變成了更大的桎梏。它不但不能作着配合商工業要求的諸種政治設施，且還因其腐敗，貪汚與對外的依託，不絕斷送國權，不絕造出社會的人爲的災難，使勉能掙扎起來的商工業，受到窒息。因此，以反帝反封建爲號召的國民革命運動，儘管在本質上是爲了承續辛亥革命未了的大業，爲了建立當時逐漸抬起頭來的商工業所要求的市民民主政權，但因爲——

（一）帝國主義各國憑藉着各種不平等條約，在中國國民經濟生活政治生活中，所起的決定作用；又因爲——

（二）中國新式產業，特別是商業金融業，直接間接對帝國主義發生的依存關係，或其買辦的性格，致使所謂資產者市民的進步意識，或革新要求，不易或不夠表現得明朗堅定；最後還因爲——

（三）產業不發達社會的國民革命，必須給予廣大農民羣以解除其封建剝削

與束縛的權益，而這又將不免使許多認識不清的地主階層的新舊知識分子，在革命運動過程中，感到眩惑與疑慮。

所以，一時曾震動着整個世界的國民革命運動，發展愈迅速，分離的傾向也愈增大。等到『自古帝王都』的南京被攻下，江浙一帶的買辦資產階層，北洋軍閥下的官僚政客，以及所謂『革命隊伍內』的投機份子與封建餘孽，便或明或暗的夥同帝國主義雙管齊下的壓力與助力，把國民革命運動的兩面大旗捲折起來了：以後反帝的號召，就不很響，反封建的呼聲，更似不好喊出來。此後的北伐，遂不曾怎樣驚動封建勢力盤踞相當牢固的北方社會，而只是利用江浙買辦金融的支助，從外部去收買或收編那裏的軍閥勢力；可是，就在北方舊軍閥勢力尚待清除或收裝的當時，南部各省却因前此國民革命運動所激發起來的階級利害情緒，給予了反政府勢力以大大可乘的機會。於是，北伐征鞍未卸，而南剿動員又起。在此種動盪過程中，有關新官僚政治形成的幾件事體逐漸出現

了：

第一，政治與金融的合一　中國舊的官僚統治原本是把廣大的農村作爲基礎，農村的安定或動亂，就是那種統治能否繼續的證驗。鴉片戰役以來的農村社會經濟的分解與不安定情形，愈到晚近，愈益嚴重化了。北方舊統治不易撐持，主要就是因爲不絕破產與貧困化的農村，對它再無法提供維繫那種統治場面的經濟底力，反之，直接由江浙金融界得到了支持，得到了北伐南征戰費的新政治勢力，自然愈來愈覺得這是比較信賴得過的靠山。由於農村的動亂，資金瘋狂向都市集中，而大量集中到中國金融機關的存款，在民國二十三年，已經有一半以上是用以購買政府的公債。政府要銀行救急，銀行靠政府發財，結局，新政治勢力在間接方面雖主要仍是寄存在封建的租稅剝削上。但因它與買辦金融的相互依存關係，很容易給人以『資產者政權』的印象，至少，那已把它的封建性格冲淡了。政治上的這一轉變，很快就影響到執政者，特別是負責財政經濟者的性能

上，許多買辦，銀行老板，公司大亨……開始向政界進出了。「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賈人，」而多買辦，開始雖有些不慣，慢慢就順眼，且順勢了。

第二，革命運動向「建設」運動的轉換　國民革命運動的收斂，勢須在精神上找一種代用品，以便好從革命言論上轉換過來，並藉以鎮定安撫那些認真想革命的人；這代用品，顯然是由買辦及有關的學者們設計出來的，既穩當又響亮的所謂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從那時起，就一直成為我們政界，（簡直很難說是經濟界）我們各級政治領導人物施政講演的大課題，可是，經濟是建設在什麼基礎上呢？大工業，大農業對於動搖而並未被掃除的封建體制，是否能像買辦商業金融對於那種體制一樣可以相當調和的並存呢？他們始終不肯略費精神思考這類較根本的問題；甚至就是多年見機掙扎起來的一點新式產業，在戰前，已經陷在倒產歇業威脅中的事實，他們仍是視若無睹。為什麼呢？那除了被理解為新官僚的新形式主義之外，還有一個說明，就是由言論計劃上給人以「心理的」建設。然而

在『建設』（也許還包含所謂『社會建設』在內）口號下，爲備不時之需，而大規模設立專門大學，大批派送留學生，却想不到竟達到了政治上『預定生產』的目的。現代型的教育，原來有三個功能，一是科學的，一是職業的，一是公民的；產業發展的道路一經阻塞，國內外造就的科學人材都無出路，事業的規模與種類，旣有所限制，就是自治，選舉一類工作，也無法推行。結局，全部受過現代型教育的人，只有做官與權作爲做官之後補的任敎兩個出路。他們出身的社會，還在對他們另眼相覻，又沒有適當市民性的事業，沒有革命的環境，以淸滌或改變他們傳統士大夫的想頭，於是，在官場，乃至在作爲預備官場的學校，就由排擠而鬥爭，而造出系統，各種政治集團產生了，學閥產生了。根據競爭者愈多，便愈容易使其就範的社會經濟原理，政府大可按照它的需要，按照它的標準，按照它可能出的價格，選定『貨色』了。新官僚能造出一個『型』，這是一件不可忽視的事實，可是如何造出一個『型』，却需要進一步去說明了。

第三，訓政對憲政的代置　領導着國民革命運動的國民黨，完成了統一大業之後，原是要還政於民的。國民黨的創建者孫中山先生，提出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政治建設階段，絕對是爲了推行民權主義的方便，或民主主義的有效實行，而決不曾想到那是封鎖仕路，獨占政權的一個方略。但把訓政當作憲政的預備階段，一定要執行訓政者自身，能堅決貫徹反封建，反帝國主義，反買辦官僚的革命事業；實行主義和宣揚主義雖然是兩件事，但實行才是最有力的宣傳。如其宣傳的是一套，而實行的又是一套，那就很容易使主義的宣傳，變成一種與實踐無關的形式，而成爲前述長野朗所謂『以三民主義代替章句之學』；惟其對主義沒有實行的決心與勇氣，自己就會從兩方面發生霸占政權的要求：其一是，革命的意識逐漸低減，希望保持祿位、擴大權勢的意識，定然要相對增高；其二是，自信無法獲得人民的信心與支持，便愈不能放鬆對人民的統治。結局，訓政就可能被誤用爲把持政權，排制異己，統制思想的手段與方術。由是大規模的組訓，各

色各樣的訓練機構，就似乎只能收到一種效果，就是造成『道一風同』之局，造成專講形式專講門面話，並會仰承上面意旨的人材。而經過這種新官僚的『煉獄』，前此較有革命氣質的新舊知識份子，或者是被銷鎔了，或者是被分解出去了。然而也許這種『冶煉』不夠普遍深入，最後還有。

第四，保甲組織對地方自治的執行　為了配合訓政和建設，或者為了在安定中推行訓政與建設事業，對於被經濟逼迫與政治風波驚擾得無法安穩的農村，是不能不思所以管治了。過去宗法約束與豪紳羈勒的辦法，畢竟在新時代不易收到大的效果，於是在戡剿過程中施行於動亂地區的保甲制度，便被推廣到政府統治力量所及的一切領域了。關於保甲鄉區各級幹部人物，由國外歸來的洋學生，固然是不便委屈，就是由國內製造的大學專門學生，也難望其小就，事實上，那裏仍舊是豪强土霸的天下，受有新式教育的後生小子，究是無法插進或站穩脚跟的。結局，在這傳統社會關係改變得較少的農村，就差不多仍是由那些較少嗅到

新時代氣息的人們行使統治。不過，通過層府的組織與訓練，通過它們被賦予的新管治任務，以前他們僅還『儼然』是官，而現在『簡直』是官了，當高高在上的官僚，爲了適應時代，還不時需要裝出一種非官而平民的姿態，而他們爲了成就戡剿時催糧催兵的大使命，却反而更需要擺起非平民而官吏的排場了。『時勢造英雄』，又算是一個證驗。

四

要之，新舊官僚政治的分野，在本質上有了這樣的『社會的』規定：

起先，舊官僚政治完全建立於傳統的封建土地經濟上，以與外國完全隔絕，爲保持其絕對主義的首要條件，所以不免有些『土氣』；新官僚政治，因其不完全建立在封建土地經濟上，而更直接靠近買辦商業金融，以與外國發生依存關係，爲保持其『生命』與『活力』的首要條件，所以不免有些『洋氣』。

接着，舊官僚政治下的人物，因爲常誇境內爲天下，眼界不很大，同時也許消費慾望還不很強，雖然依着中國官、商、地主、高利貸者「四位一體」的原則，有時不免「喻於利」，究還有些人保有優良傳統的一面，而很執着的「喻於義」；反之，在新官僚政治下的人物，早就習於資本社會的經濟生活，而與買辦之流周旋久了，覺得貨幣眞個萬能，利得就是一切，結局，舊官僚還偸偸摸摸不肯公然從事的牟利活動，新官僚却滿不在乎的當作時髦來大展「宏圖」了。他們個人的意向與作法，直接影響到整個的國策上，於是——

再其次，舊官僚在客觀上儘管是以特殊身分和農民對立，而主觀上還因「民、爲貴」，「民爲邦本」……一類政治哲學詞句的薰炙，和生活形態的不過於懸隔，特別是還因社會階級關係的不十分明確，而不大肯把自己看爲同胞中的「超人」；反之，新官僚是不同的，特別是受了洋教育從外國歸來的人，他們因爲腦子是爲另外一些觀念佔據着，生活的享受，與窮苦農民有天淵之別，社會階級意

識，也較為敏銳，又加以功利精神的強烈，所以在舊官僚是不知道如何『革命』，他們却知道如何迴避革命了。『革命為了建設』的遺教，其所以被『意譯』為『建設代替革命』，那並不是他們一兩個人的小打算，而是整個市儈主義，自利主義，享受主義，形式主義的綜合表現。

然而，我們由上述新舊官僚或新舊官僚政治的比照，就知道由舊官僚政治演變到新官僚政治，隨在皆同社會經濟關係，社會階級利害關係的變化，保有相當聯繫；那並不是專由知識份子的來源，知識份子一時的高興或經常的做作，就可轉移過來的。那都只算是一些現象。

關於這點，我們還可由新官僚在戰時及戰後的特殊發展，予以進一步的說明。

第十六篇　新官僚政治的成長

一

我們現在來研究中國現代官僚政治的最後第三個階段。

由前一階段逐漸形成的新官僚政治，在僅及十數年的短期內，即有了突躍的發展；那原因，主要是由於戰時及戰後的許多特殊情形，或者就新官僚政治說，許多有利的特殊條件，給予了它非常大的敦促和鼓勵。

特這裏所謂新官僚政治的『發展』或『特殊發展』，乃意味着我們前面所形狀的新官僚政治諸特質的加强，換言之，即政治集中把持傾向的更形強化，其貫澈作用的更形深入，特別是政治與買辦金融結合或混一所造成的特殊官僚政治經

濟體制，更加成爲整個國民政治經濟生活的嚴重威壓與窒息；至若一般論壇上，甚至官僚自己內部依着某種警覺性，或者某種外部壓力所昌言反對的所謂不健全政風：如敷衍因循，個人小派利益至上，貪污，顢頇無能，專講好話門面話不肯認眞實幹……等等，那其實不過是那整個官僚機構或機體中所表現在外面的一些現象罷了。

當我們說明新官僚政治形成過程的時候，是從決定新舊官僚政治之轉換點的政治與買辦金融合一的關鍵開頭，但我們說明它的發展過程，却宜於先從政治干涉管制擴大範圍方面開頭，因爲，新的官僚政治體制一經依着買辦財政金融的補强與支援而確立起來，它一碰到政治權力可以集中運用的戰時機會，就很快的造出了全國的前所未有的官僚經濟形態，而由是反過來把它自身安置在更爲廣泛的基礎之上。經過政治與經濟的這種反覆相互作用，當作一個龐大的極有滲透性的怪物看的官僚政治經濟混一體，就逐漸完成了。它現在正在以無所不在無所不入

的極大壓力，向着每個中國人，甚至每個官僚自己，發出『遵從我，否則就是災禍』的威嚇性的頑執命令。

二

從辛亥革命以後，中國一直就不會停止過戰爭。但舉國一致的抵抗日寇侵略的大規模戰鬥，却是從民國二十六年七七蘆溝橋事變開始。現代性的戰爭，從民族的立場說，是所謂全民族戰爭；從社會立場說，是所謂社會總力戰，但團結全民，動員社會總力，都難免受到國民經濟發達水準的限制，而由是使担當動員總機構任務的政府或政治組織，也不能不顯出極大的差異性能來。

中國是一個產業落後的國家。不斷的內戰，與繼續爲官僚所統治，幾乎成爲政治上互爲因果的兩種現象；當對付現代性的强大敵人的對外戰爭發生後，內戰是停止了，不統一的裂痕是暫時被彌縫了，彷彿已大體做到了中國古諺所謂『兄

弟鬩於牆，外禦其侮」的境地。

但一個產業不發達的國家，它的人力物力主要在農村。要把在農村安土重遷而鬆懈慣了的人民，動員到戰鬥行列中；要把他們分散的零碎的物資，匯集爲支持戰爭的物質手段，單從技術上講，那已經是一件異常困難的事。如其把我們的農村社會生產關係，即土豪劣紳依着保甲組織行使支配的統治情形加入考慮，那麼，要農民透過多重壓迫與束縛的關係，看出民族的利益；要他們在土豪劣紳的多方捉弄下，向民族戰爭貢獻其生命和僅有的資產，那自然是更不容易了。

領導着抗戰工作的中樞組織，既是我們前面詳細解述過的新官僚政治機構，而這機構，又早經在把保甲制度當作它相依爲命的基本構成，如其臨到全面戰衝激起來的社會動盪局面下，要它不依賴這種結構，而採行一種叫農民能自覺自動起來參加抗戰的動員方式，以破壞這種結構，那就等於解除自己的武裝。那顯然比叫土豪劣紳，叫各級地方勢力者去動員民衆，還要困難。結局，政府爲了迴避

前一種困難，而不得不去忍受後一種困難。由是，隨着戰爭範圍擴大而逐漸展開的政府動員工作，或政府對社會文化各方面的管制工作，就只好沿着原來的政治路線，或依着擴大了的原來政治機構去推行，在推行過程中，必然而且實在發生了這樣一種支離的現象：就是無論由農村到都市，通通是由一部分人，或一部分有權有勢的人，强制另一大部人，爲民族，爲戰爭，貢獻出他們的生命和僅有的財產，而强制者自己，却不但藉此保全了生命財產，且還藉此把捉了發財和擴大權勢的機會。這樣一來，動員工作及其範圍每推進推廣一步，它自己所造出的社會障礙或社會隔膜，也就無疑要加大加深起來。所以，到後來，無論是在政府方面，抑是在人民方面，都彷彿存在着二重的敵人：其一是民族的敵人，其一是社會的敵人。彼此社會的對敵，顯然會減弱民族的同仇敵愾。這不和諧而又不合理的局面，一直延到戰爭結束，乃至戰後了；就廣大的人民方面說，他們儘管是在長期的全面民族戰爭的磨鍊中，獲得了痛苦的教訓與一些覺醒和翻身的機會，但

正因爲如此，政府的統治機構，管制技術，也不得不相應擴大，並相應巧妙的深入到每一社會文化角落，而成爲中國歷來專制官僚政體中最龐大最包容最險惡的形態了。

但講到這裏，我想附帶述及一件事實，就是一個過於落後的國家，原是不可能自行創造出一種新型的統治花樣的。可是，一個政府，在經濟上，如照亞丹斯密所說，最容易仿效他國新的歛財徵稅制度；它在政治上，也許就最容易模仿他國新的統治組織。拋開社會關係或社會條件，專從外觀上技術上來學樣，當然是會變質的。俄國踢去資產階級而施行的無產階級專政，到德國及意大利，便反過來成爲鎮壓產業勞動大衆翻身的法西斯蒂與獨占資本混一的新專制政體，更進而轉到中國，又屈降一等，變成了買辦商業金融與變相封建主義的結合統治形態，不論這種統治階層各別個人的主觀意向如何，在客觀上，他們會不自覺的把一般想從傳統封建底層爬升起來的農民大衆，當作管制鎮壓的對象，並多方阻害民族

商工業者，而打擊那些敢於表示異議的自由知識份子。

本來在戰前，在新官僚政治的形成過程中，國外的，特別是德意諸國的統治形態，便已經給了我們不少的鼓舞，和從技術的模仿上，給予了我們不少的幫助；到抗戰發生，我們雖然在把軸心諸國作為敵國看待，但它們用以推行其統治的權力哲學，它們用以排制，排除異己的政治方術，却並不曾為我們所嫉視；反之，我們顯然在異曲同工的去效法和運用了。這就是我在前面一再表示中國新官僚政治參雜有外在影響外在因素的原因。

可是，我們仍得把論點折回來：儘管國外乃至國內的政府反對派，不時用『法西斯蒂』這類（一度曾很時髦，而現在則不大雅馴的）字樣攻擊政府，但我們的新官僚政治體制就是發達到了極高峯的今日，依舊與軸心諸國當時的壟斷與獨裁的政治組織，不能混為一談；那顯然不是倫理上的善惡好壞的分野，而是為社會經濟本質和結構所區分開了的差別。

我們一把考察移到經濟領域，馬上就會獲得一個很明確的印象。

三

作爲中國新官僚政治之直接靠山的特殊財政金融體系，隨着戰時政府統治權力的加強加大，不但有了異常迅速的發展，且把範圍也擴大到一切生產領域了。雖然在抗戰初期簇集在沿海一帶的商工業，都被燬棄，或被遺置在敵僞手中；往後且會有數年之久，阻斷了對外經濟交往關係，但比買辦金融資本更有包容性的所謂官僚資本或官僚經濟，仍係奇蹟似的從一般國民經濟的摧毀、衰頹與破滅的景況中，成長發展起來了。

戰前那種特殊金融體系與財政或政治緊密結托以後，我們就很快的有了貨幣制度改革。從表面上，伴隨幣制改革而施行的限制發行，集中發行，停止兌現，金銀國有一類措施，像是於金融界不利的，但在一切金融巨頭很快成爲政治上的

紅人，同時政治上的紅人又很快成爲財政金融巨頭的場合，一切有利於政府的措施，自無疑要直接間接造出更有利於金融大亨的場面。在抗日戰爭發生的前夜，金融資本的意志，已經是政府的意志了。

戰時政府的口號，是一切從屬於戰爭，一切貢獻給戰爭。但因政府爲它的上述的社會特質所限制，不能推行依人民資力大小決定其對戰爭負担的原則，或所謂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原則，所以對於戰費的籌措，就採用一些間接的聚歛方法。通貨膨脹是從幣制改革以來就在暗中進行的；此後更愈來愈把它當作最簡便有効的彌縫戰費的手段。由通貨膨脹連同物資缺乏造出的物價飛漲現象，已經使專賣、專買、囤積、走私、成爲很賺錢的買賣了。然而官僚勾結金融資本，或金融資本通過官僚而進行的最有利發財活動，也許還是表現在黃金買賣、外滙管理、生產統制諸方面。他們利用戰時經濟，逐漸使國家變成爲社會主要的消費者、生產者、乃至流通運輸者的機會，在戰爭過程中，已經把全國可能「取之盡

錙銖」而聚斂起來的資產，囊括爲他們的私有物了。等到戰爭結束，他們那些大小頭目，又很不吝惜的把所有在大後方經營的種種事業，摔置下來，而很快的利用『刼收』的機會，變成爲更大的更實在的官僚資本家。極同情中國政府的美國紐約時報，在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五日，曾登載其駐在南京記者的通訊說：『中國政府用各種不同的公司組織，已包攬了國內一切主要的經濟事業，掌握礦產、動力、重工業、絲、棉、紗及糖的生產』；但他實在還忘記補充一句：『中國官僚用各種不同的政治方術和手腕，已把政府所掌握的一切事業，變爲自己任意支配，任意侵漁的囊中物。』依着上層的榜樣，由省到縣乃至地方的小小經營，都分別由各級各層的權勢者，假借戰時驟地增加起來的政治權力，和任意編造的政治口實，而化公爲私了。

官僚政治每向前發展一步，官僚資本或官僚經濟也相應獲得一些擴大與吞併的機會；但反過來，官僚資本或官僚經濟的巨大成長，那才是新官僚政治得向前

邁進，得跨入一個新階段的基因。我們對於目前國人所議論不休的官僚資本或官僚經濟，可以把它和前期的買辦金融比較，而顯出以次幾個特徵：

第一個特徵是，官僚資本對於前一階段的買辦金融資本，並不是減弱了它的買辦性格，而是加重了它的官僚性格；也並不是減少了它的金融作用，而是加大了金融的政治作用。

第二個特徵是，在前一階段，銀行家或金融家，尙是以商業經營者的客位支援政府，而到了這一階段，他們早已是官，或官早已是金融資本家了，任誰都可以把國內公私大小銀行的經理董事，同各級政府的要人，列出一個對照表；即使多少有些出入，那不過是化名，或太太小姐或少爺的代名能了。

第三個特徵是，前一階段的買辦金融資本，還對各種生產事業無何等密切聯繫，而官僚資本則把它的觸鬚，伸展到一切像樣規模的事業上了；至於當作『淌來之物』而輕易把握到的龐大敵偽資產，對於它那原本極形薄弱的產業基礎，無

異從外部給予了一大補助。

然則有了這樣有力的官僚資本或官僚經濟支撐的新官僚政治，是否沒有問題呢？恰恰相反，許許多多的問題，正好是從那種官僚經濟的漏洞中發生出來。

四

目前官僚統治的最大弱點或最感困難的問題，究竟在什麽地方呢？也許大家可以把目前表現在社會各方面的不利的危險現象，分別當作問題臚列出來，但我想撇開這些，而去觀察它最根本的癥結。

照理，中國新官僚統治，既然如我們前面所說，利用抗戰及內戰的機會，得到了特殊的發展，統治的權力加大了，經濟利得也大大充實了一番，政治經濟互爲補充，應該沒有問題，可是問題就發生在這裏。一般皮相的觀察者乃至官僚階層自己，很容易相信；沒有威脅其生存的內戰，那種政治形態是會好好統治下去

的；他們迄未反省到：內戰並不是偶然從外部投進的怪物，而恰好是由那種統治在現世界現中國必然要招致的後果。

作爲中國新官僚政治之支撑物的官僚資本，它當作一種客觀存在所展開的運動，就已經含有否定那種政治形態的內在作用。我曾在其他場合（見拙著『中國經濟原論』附論四『中國官僚資本之理論的分析』）講過，官僚資本有三個顯著的傾向：其一是獨占資本化，因爲官僚資本原本就是利用政治職權，由壟斷或獨占創造出來的。官僚經營的無効率，非有獨占利益，非獲得依政治權勢所享有的差別優遇，就無法維持。所以，官僚資本要維持要擴大，就必須設法增大其獨占權，增大其政治權力，在這場合，就必然要發生官僚資本之政治資本化的傾向，卽原來以官求財，現在反過來以財求官了。官僚將其所占有所控制的經濟事業，作爲政治賭本；他們以此位置安插同政治因緣的人物，以此爲各種政治活動費的來源，以此爲一黨一派或一系從事政治鬥爭的經濟據點，其結果，一切官僚

事業的衙門化，無效率化，就成爲極自然的現象，而一旦由政治風波掀起的政治勢力者的升沉變化，馬上就影響一切爲官僚勢力所及的經濟部門；官僚資本活動歪曲到經濟範圍以外，只須有三幾次的政治人事變動，銀行也好，公司也好，其他任何企業組織也好，都將造成脫節、混亂或破產的現象。然而官僚資本最不可忽視，或從國民經濟立場來看，最有害的傾向，還是它到頭一定走買辦化的道路。中國官僚資本的前身，已經是買辦金融資本；由買辦金融資本轉形到官僚資本，我們已指明那並不會減弱它的買辦性格，至多，只是掩遮了它的買辦性格；等到官僚資本被利用來保持政治勢力，那種資本活動中，參入了有力的外國資本力量，那就無異取得了國外有力的奧援。而有了外國奧援的官僚資本家，他就大可在官僚政治場面下，做一個不倒翁了。所以，拚命爭取外援，或顧待外國投資。就整個官僚統治講也好，就個別特殊官僚講也好，都無非是藉此充實政治資本。因此，全官僚資本運動的最後的結果，豈不是要國家殖民地化麼？

然而，國家殖民地化，也許並無大礙於官僚政治的存在；假使各種原始的無情剝削還可能繼續進行，官僚經濟雖再多浪費損害或向外國逃避，仍無關大體，然無奈這裏正存在着一個更基本的阻礙或阻界。

中國官僚資本是在長期大破壞的戰爭中成長起來的。外國也有戰時暴發戶，但它們發財的是那些軍火商人，他們的蓄積，還大體是利用戰時軍需品的緊迫需要，增多生產，提高售價的結果；而中國官僚們所發的國難財，却是利用大發通貨，利用黃金外匯買賣，利用強制收購囤積，利用徵收，利用對於各種生產事業的干與管制，所詐取混奪的。換言之，他們成為巨富，不是從新式產業中蓄積起來，而主要是依種種原始剝削方式把廣大農村農工生產大衆的貧困、破產、飢餓、死亡作為犧牲而劫奪得來的。一般生產人民無法生存了；一般自由職業者、固定收入者，乃至善良而無政治勢力掩護的商工業者和小地主們，也在通貨膨脹，物價高漲的壓力下，逐漸陷於不可救藥的絕境了。照中國歷史通例來說，戰

亂已經算有了極大的不可避免的社會經濟的理由，而況在新官僚統治本身，却不但無力阻止戰亂，且又在多方刺激或促成那種戰亂咧！

首先，在新官僚政治下，官僚資本既然主要是利用政治職權，而製造出來的，那末，那種資本的擁有者，就怎麽也無法遮蓋其貪污不法的技倆。愈是擁有大資本的人，都愈可能是一些大有權勢的人，上行下效，他們將有何理由阻止其下屬的不貪不污呢。貪污其所以變成一個風氣，變成一種從古未有的普遍現象，也就是因爲自古以來的官吏，從未像今日這樣同經濟打成一片。

其次，貪污的橫行與財閥的統治，定然使整個社會陷於無是非，不振作的狀態中。其在經濟方面，一定造成浪費，造成無效率，造成各種脫節現象；其在政治方面，又一定會引起內部組織的鬆懈，散漫，各立門戶分派系，互鬥意氣；一臨到一己小派利害關頭，大家相率把國法、黨紀、政治原則丟在一邊，毫無顧忌的鬧個痛快。試想，年來由接收到選舉，以及其間所表演的每一節目，殆莫不弃

得綱紀蕩然，毫無體統。爲此，所以——

又其次，籠罩或浸沉在這種政治空氣中的要人，對於國家的百年大計，固然不易集中才智，集中意志，將世界潮流，現世各國歷史，特別是本國諸般社會經濟條件及人民諸般動態，從長予以客觀冷靜考察，就是對於自家政治集團的切身利益，亦似不會作過很合理很賢明的打算。等到——

最後，動亂發生了，戰禍擴大了，平素被雜多資產、胡亂消費及內部鬥爭弄得失掉了警覺性的官僚們，特別是那些擁有大資產的官僚們，不但不肯犧牲自己『既得利益』，藉舒民困，而爲統一內部意志，集中內部力量，作一示範的表率；却一仍舊貫的用惡性通貨膨脹，依强制徵集，把戰爭以內，乃至戰爭以上的沉重負担，全加在那些已經在飢餓死亡線上掙扎的人民身上；『爲淵驅魚』的教訓，不肯去體認，『官逼民反』的老戲，就愈加弄得不易收拾了。

現實邏輯的發展如此，其實在理論上，亦是事有必至，理有固然的。官僚資

本雖爲新官僚政治撑持着偌大場面，但因爲它既沒有堅實的產業基礎，造出新型的嚴密經濟管制與政治組織所需具備的條件，同時又依種種不合國情的政治經濟雙管齊下的統治方式，加速把農村社會賴以維繫的舊生產組織，倫常關係，從根底予以破壞了，所以在結局，會經當作新官僚政治之附產物或補强物看的官僚資本，竟反過來演變爲新官僚政治的命運的捉弄者了。

歷史本身就是一個矛盾發展的過程。它刻刻在用萬鈞的力量，把中國新官僚政治推向它應去的道路。

第十七篇 中國官僚政治的前途

一

當作研究的結論，我得指出中國官僚政治的前途了。

關於中國官僚政治前途的這個論題，似乎應有兩個講法：其一是中國官僚政治究竟能否繼續下去；其二是，它如其無法繼續下去，究將爲何種政治形態所代替。綜合的說，也就是中國官僚政治往何處去或將作着如何的交代的問題。設使根據以往歷史的經驗，多顧慮或多心一點，其中不是還得插入這樣一個疑問，即：誰能担保不出現一個假民主的官僚政治形態，或準官僚的民主政治形態呢？

所以，爲了把問題弄得集中明確一點，我只想就以次兩點予以說明：

（一）官僚的政治形態，在中國現階段，是否還有繼續存在的可能？

（二）官僚要在如何的社會條件下，始能從根被清除掉？

二

關於前一個問題，即官僚政治（不管是舊的，還是新的）在中國現階段，是否還可能繼續存在的問題，我的答復是否定的，但不是很機械的說，它明天後天，或明年後年就完全不復存在，而只是表示它將愈來愈不易存在。

我講到這裏，得把以前所述的論點，作一簡括的回顧。官僚政治是一種特權政治。在特權政治下的政治權力，不是被運用來表達人民的意志，圖謀人民的利益，反而是在『國家的』或『國民的』名義下被運用來管制人民，奴役人民，以達成權勢者自私自利的目的。這種政治形態的存在前提：第一是，前資本社會的或封建的體制，還存在國民社會經濟生活上廣泛的發生支配的作用；第二是，一般

人民還大體被束縛，被限制在愚昧無知的狀態中，因此之故，他們像是『天生的』役於人者，同時也像是『本能的』把統治者看爲『超人』；第三是，那種無知人民存在的落後社會，還很少與較進步的社會發生經濟的文化的接觸和交往，因爲，爲官僚政治所託命的絕對主義和專制主義，正同緊密封閉在棺材裏面的木乃伊一樣，一經與外界新鮮空氣接觸，馬上就要開始腐爛。上述三個前提，是密切關聯着的，只要其中之一項有了改變，其餘兩項就要跟着受到或深或淺的影響。雖然最關重要的，或最有決定作用的，依舊是前資本社會的經濟體制的保留。

中國特殊型的封建體制，愈到近代，已愈趨於分解；在那種體制中，緩慢而持續作育起來的新生產力，已早從政治動亂與思想紛歧方面，表示出它對於那種不適合其成長的社會體制的束縛與不耐；當作舊來基本生產方法之一的農工結合體，亦不斷由國內外新商工業的壓迫，逐漸發生動搖與解體的現象。而一般要在

固定停滯社會秩序下始容易發揮作用的傳統文化道德因素，到了此時，已經不大能維持其尊嚴了。

處在這種社會動盪過程中的人民，一般的講來，也許是更貧困，也許是更痛苦，但却不會是更愚昧。反之，他們對於自身的處境，竟可以說是更多理解和認識。尤其因爲上述那種社會解體現象，乃由五口通商以後，由與國際資本接觸以後，始更趨顯著，於是，由商品引到商品學，由商品學引到商品社會；或者由長槍大礮，引到製造長槍大礮的產業組織，更進而引到允許那種產業組織的政治制度，便成爲社會意識發展傳播的必然序列。麻醉我們的鴉片，破壞我們家庭工業與獨立手工業的紡織品，以及啓蒙我們的『民主』、『自由』、『平等』觀念，便極不調和，但却極其自然的混雜輸入了。結局，不大有福氣享受舶來奢侈品、便利品的一般人民，却在有形無形之間，一知半解的體認到一些與他們命運攸關的『新教諭』；此後，在多少次革新運動，以及其他有關戰亂的過程中，他們被

啓蒙了，被開化了，他們已愈來愈不像是『天生的』奴隸或『役於人者』；他們開始想到他們的統治者，並不是先天異乎他們的『超人』；這『危險思想』一在他們簡單頭腦中開始萌芽，就很快由血淋淋的現實的證驗，使他們得出一種與專制的官僚統治正相抵觸的結論：即，他們自身的悲慘命運與不幸地位，是官僚階層階有他們的政治權力，並利用那種政治權力造成的。所以，從官僚，從封建勢力者手中奪回他們的政治權力，正是挽救他們悲慘命運和不幸地位的根本方法，他們有的人不僅這樣想，並在各種方式的反抗鬥爭運動中這樣做了。經過長期的抗戰，以往牢固結着傳統專制官僚統治機構的一切社會螺絲釘，一齊都鬆脫了，那種『危險思想』，隨着戰區範圍的推廣和深入到落後地帶，而蔓延得更普遍了。適於這種過程中成長起來的新官僚政治，儘管改變了一些統治花樣，在許多方面，且反因爲搾取要求的更形强烈，管制方法的更形嚴酷與險惡，而相應招致了更大更普遍的反感。因此，在此種客觀情勢下昂揚起來的民主政治運動，已經不

是辛亥革命運動或初期國民革命運動那樣，主要由都市中的前進知識份子來領導，反之，從農村，從各落後社會角落，像是自然發生出來，而分別匯集成廣大叛變羣的可怕騷動，却竟反過來激勵着、誘導着都市方面的知識份子和市民階層。這一看來彷彿非常奇特而不平常的爭取民主自由的變像，其實不只是在科學的研究上可以找到說明，且已由世界的歷史潮流，顯示出了不可抗拒的威力。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特別在戰爭甫經結束以後，全世界的落後地域，不約而同的發生了爭自由爭民主的革命浪潮。在殖民地帶，主要是以民族的形式表現出來；在半殖民地各國，則主要是以民主的形式表示出來。前者在亞洲的印度、安南、荷印提供了標準榜樣，後者則在歐洲中部的波蘭，以及巴爾幹半島各國提供了標準榜樣。這裏單說半殖民地的中歐東歐各國罷。一個國家的半殖民地地位，是由它以落後的封建社會資格，與先進資本社會發生政治交往關係顯示出來的。這種社會一經附在半殖民地的地位，它的封建本質，就因產業不容易順勢成

長的理由而無法揚棄，換言之，就是這種國家不容易或不可能實現西歐或美國型的民主政治或議會政治，也就是不容易或不可能由市民階級作着民主革命的領導。因之，它們的革命，就必待另闢一個途徑，必須等待在戰亂過程中警覺起來或磨煉出來的工農大衆，特別是農民大衆的廣泛躍起和參加；要這樣，封建的剝削始可消除，要這樣，產業的發展始有保障。所以，在這種革命過程中，市民並不能起着革命的領導作用。倒反而是一般人民，特別是農民大衆在敦促激勵着他們，使他們去接受革命的領導。

要之，無論從中國國內的人民政治動態講，抑就世界各國特別是各落後國家的人民政治動態講，都表明一個新的人民的時代，已在加速形成與成長中。人民的時代決不能容許任何特權性的任何名色的官僚政治的存在。

三

關於後一個問題，即關於官僚政治（不管是舊的還是新的）要在如何的社會條件下，始能從根被清除掉的問題，事實上，雖已在前一問題的解答中，間接的被暗示到了，但爲了廓清我們認識上的一些不健全想法起見，仍需要進一步予以直接的補充的說明。

代替官的或官僚的時代的人民時代，我們由上面的解述，已大體知道，那不是在歷史發展過程中，『自然』產出的，正猶如其對極的官的時代，亦不是在那種歷史發展過程中，『自然』消失去的一樣。所謂歷史的發展，是把要生者不易順利生長，必須掙扎，必須奮鬥，要死者不肯知價死去，也同樣在掙扎，在奮鬥的那些事實，加算在裏面來加重表現的。眞正的歷史主義者，決不是宿命主義者或進化主義者，而必得是革命主義者。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一個新的人民時代雖然已在形成，已在成長，但不僅落後社會的傳統封建勢力，還不肯輕易從歷史舞台上退休，就是原來從封建束

縛中解脫出來的先進國家的資本主義勢力，臨到它的歷史也走到盡頭的時候，竟不惜夥同或扶植它發生期的敵人——封建主義勢力，阻礙着人民政治形態的形成和成長。因此，人民的時代，雖大體已呈現在我們眼前，成爲任何一個已在前進狀態中的落後國家人民前進的感召和鼓舞，但由於各國自然與歷史條件不同，各國與他國所發生的國際關係不同，其前進的障礙或阻力，乃至突破那種阻礙所採取的途徑與方法，是無法完全一樣的。

中國是一個延續了二千餘年的長期的專制官僚統治國家。我們已由前面的說明中，領教過它那種統治的延續性、包容性與貫澈性；當它與國際資本接觸後，原來的性格，雖有所改變，並且還在較近模仿或參加國外浪漫主義的法西斯蒂成分，緊靠着買辦商業金融資本力量，出現了一個新官僚政治形態；更進而形成當前的官僚政治與官僚經濟的混合統一體。這一來，不但官僚政治的屬性，在一般人心目中有些朦糊，就是它眞正的社會基礎，它在實質上寄存於封建剝削的因果

關係，也叫人弄不明白。所以，國外人士責難中國政府官僚化，希望中國進行改革；國內人士責難政府無效率，腐敗無能，官僚化，希望政府改革；就是國民黨黨內，乃至政府內部，也有不少有識人士，强調當前政治上的攤瘓脫節現象，主要是由於官僚及官僚資本作祟，迫切要求改革。他們所責難，所强調的官僚政治的惡害，大體都是對的，但他們提出的改革方法，或使官僚政治為其他民主政治所代替的途徑，却就似乎有些『文不對題』了。為什麽？因為他們如其不是根本看落了中國官僚政治的封建特質，就是不明白現世界現階段剷除官僚政治之封建根基的民主革命步驟，早已不能像近代初期那樣，由都市工商業主或啓蒙知識份子領導去做，而必須由工農大衆，自動起來推動他們一道協同去做。如其不此之圖，單單把希望寄託於自由知識份子，寄託於政府自身，甚至寄託於各級政府中的那些政治弊害的製造者，那不是『對牛彈琴』，就是『與虎謀皮』了。我們原不否認當前中國各級政府的官吏中，特別是政府以外的自由知識份子中，確有不

少有良心而有為的人材存在；我們甚至還承認在那些『國人皆曰可殺』的大小貪汚官吏中，也確有不少想力圖振作，革面洗心，以贖前愆的人物存在。然而官僚政治既是當作一個社會制度，當作一個延續了數千年之久，而又極有包容性，極有貫澈性的社會制度，客觀的嚴存着，我們要改革它，要剷除它，就不能單憑自己一時的高興，也不能單憑外面有力的推動，甚至也不能完全信賴任何偉大人物的大仁大智大勇或其決心與作為，而最先，最重要的是依據正確的社會科學，診斷它的病源，參證當前世界各落後國家對於根絕那種病源所施行的最有效的內外科方術。

在科學的時代不相信科學，在人民的時代不信賴人民，即使是眞心想求政治民主化，眞心想還政於『民』，那也將證明他或他們的『好心』『善意』『眞誠』以及『偉大懷抱』與多方努力，會在歷史的頑執性前討到一些沒趣，或導演出一些令人啼笑皆非的悲喜滑稽劇。如其說，那些簡易而廉價的民主化戲劇，終

或大有造於中國官僚政治的革除，那就是，把那類戲劇看完了，看膩了，看到太沒有出息了，到頭將會逼着大家，甚至尙有心肝有血氣的官僚自身，改變一個想法，改變一個做法，而恍然悟到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不是一個可以耍政治魔術的時代，而是一個科學的，人民的時代！

一句話：中國的官僚政治，必得在作爲其社會基礎的封建體制（買辦的或官僚的經濟組織，最後仍是依存於封建的削剝關係）淸除了，必得在作爲其官與民對立的社會身分關係洗脫了，從而必得讓人民，讓一般工農大衆，普遍的自覺自動起來，參加並主導着政治革新運動了，那才是它（官僚政治）眞正壽終正寢的時候。